

教育委員會

# 特殊教育小組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五月 香港

## 前 言

教育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夏季決定成立一個小組，負責檢討本港的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教育統籌科及教育署的代表，以及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士。小組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召開首次會議，其後陸續舉行了 39 次會議，訪問特殊學校 2 次，並為特殊教育教師、校長、辦學團體的代表，以及特殊學校的非教師專業人員舉辦了 3 次專題小組討論。

在過去十九個月，小組一直設法解決特殊教育涉及的主要問題。這些問題中，一些是關乎整個教育制度下特殊教育方面的問題，而另一些則有關某幾類特殊學校運作上的特別問題。這些問題又引發了一些複雜的議題，諸如對「弱能」的解釋，能力差異的連續性現象、特殊教育需要和學習困難等的相關問題，以及與其他發展階段相若社會的比較等。小組對每個問題都詳加討論，務求了解它們對教育的影響。對於各項建議，我們都審慎研究，因為這些建議將影響本港特殊教育的發展。

本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有很多是用來切合特殊教育服務目前及中期的需要。整體來看，這些建議是提高特殊教育質素的策略。此外，亦有與長遠發展有關的，如統合教育、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和複雜的弱能情況等，這些都是本港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問題。要全面了解這些問題及取得共識，必須有更長時間來討論，非小組目前的工作進度所允許。因此，我們謹此促請當局在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時，盡快再研究這些長遠發展問題的有關事宜。

然而，我們希望本報告書的建議透過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下，會有助於發展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

小組用了很長的時間來研究各方面的問題，期間成員不時有轉變。端賴教育署和教育統籌科的同事的支持，以及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和提議，使我們可在本報告書內列出我們的觀點。在提交這份報告書的同時，我們理解到部分教育委員會成員會再跟進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問題。

本報告書是小組成員共同研究的成果，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各成員在過去十九個月來所提供的指導、所表現的耐性和所給予不斷的支持，實令我衷心銘感。這次經驗，使我獲益良多。

我們會將本報告書提交教育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如獲通過，便會公開發表，進行諮詢。我們希望教育委員會及政府均會接納我們的建議，並適當地分配所需的資源。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主席 盧乃桂

## 目 錄

	頁數
前言	i
目錄	iii
成員名單	iv
職權範圍	vii
附錄目錄	viii
縮寫詞彙	ix
第 1 章 引言：特殊教育的主要問題	1
第 2 章 特殊教育的行政管理及統籌工作	20
第 3 章 特殊教育：在教育方面須關注的事項	23
第 4 章 有關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	32
第 5 章 課程及有關的事宜	52
第 6 章 師資教育	61
第 7 章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66
第 8 章 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76
第 9 章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79
第 10 章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85
第 11 章 其他措施的進一步改善	90
第 12 章 建議	95
附錄	A1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小組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的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 盧乃桂教授  
教育委員會委員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委員 鮑瑞美太平紳士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出任教育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出任增選委員)  
真鐸啟暗學校校監/校長

許黃景文女士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教育委員會委員  
東華三院黃笏南中學校長

黎韋潔蓮太平紳士  
(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出任教育委員會委員)  
(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出任增選委員)  
協恩中學校長

梁民安博士(一九九五年九月起)  
教育委員會委員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執行總監/院長

潘天賜先生  
教育委員會委員  
葛量洪教育學院校友會將軍澳小學(下午校)校長

狄志遠先生(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  
教育委員會委員

G F WOODHEAD 先生(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科

李麗儀女士(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科

聶世蘭女士(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科

黃志強先生(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教育署

謝錦城先生(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教育署

潘宏強先生(一九九五年九月起)  
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教育署

增選委員 陳國權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講師

凌劉月芬女士  
沙田公立學校校長

薛錦葵先生(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中華基督教會念慈學校校長

容家駒先生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秘書

張蔣玉珍女士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輔導視學及學位安排)

教育署

林嬪女士

高級督學(輔導教學)

教育署

麥陳美寶女士(一九九六年三月起)

高級行政主任(特殊教育檢討)

教育署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 職權範圍

就特殊教育短期及長期的發展，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意見，同時亦考慮特殊教育範疇內本港兒童及年青人的現時情況及預期需要、現時的政府政策、特殊教育及有關從業人員的意見、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與本港相仿社會的特殊教育發展情況。

## 附錄目錄

- 附錄 1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 附錄 2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辦學團體 / 特殊學校 / 特殊教育班行政人員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 附錄 3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特殊學校 / 特殊教育班教師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 附錄 4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特殊學校支援人員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 附錄 5 1995/96 年度特殊學校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專責職務調查結果
- 附錄 6 各類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班級人數
- 附錄 7 教師助理的建議職責
- 附錄 8 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設施
- 附錄 9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活動津貼
- 附錄 10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建議的財政影響
- 附錄 11 向小組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及社團名單

## 縮寫詞彙

AM	助理教席
ASWO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AU	匡導班(為有輕微情緒/行為問題的普通學校學生而設)
BoE	教育委員會
CCRM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CDC	課程發展議會
CDI	課程發展處
CM	文憑教師
CSWA	總社會工作助理
EC	教育統籌委員會
ECR	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
ED	教育署
EMB	教育統籌科
ENT	耳、鼻、喉
EP	教育心理學家
GM	學位教師
HA	醫院管理局
HAT	香港學科測驗
HKCS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HI	聽覺弱能
HKIED	香港教育學院
HKSSC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HKWISC	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
HWB	衛生福利科
ICTT	教師在職訓練課程
IEP	個別學習計劃
IRS	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JSEA	初中成績評核
MH	弱智
MiMH	輕度弱智

MoMH	中度弱智
NGOs	非政府機構
O & M	動向技能訓練(為視力受損學生提供)
OCT	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用以甄別小一學生的口語/語言表現及學習情況)
OT	職業治療師
PAS	弱聽兒童巡迴輔導服務(為融入普通學校的聽覺受損學生提供)
P1	小一
P2	小二
P3	小三
P4	小四
P5	小五
P6	小六
PGCE	學位教師教育證書
PH	身體弱能
PS	實用中學(為對較實用課程較有興趣的學生而設)
PT	物理治療師
PTS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
RAC	康復諮詢委員會
RC	啟導班(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
RDCC	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
RHS	身體弱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為融入普通學校的身體弱能學生而提供)
RTC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有學習困難兒童而設)
SAM	高級助理教席
SBRSP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適用於成績最差 10% 的初中學生)
SECC	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
SEN	特殊教育需要
SGM	高級學位教師
SOS	技能訓練學校(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而設)
SRS	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為融入普通學校的聽覺受損學生而設)
S1	中一

S2	中二
S3	中三
S4	中四
S5	中五
SOT	高級職業治療師
SPT	高級物理治療師
SSWA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SWO	社會工作主任
ST	言語治療師
SWA	社會工作助理
SWD	社會福利署
TAST	協助言語治療教師
UGC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VI	視覺弱能
VTC	職業訓練局
WW	福利工作人員

## 第 1 章

### 引言：特殊教育的主要問題

- 1.1 當我們邁向人類現代化轉變一千年期間的終結時，人類價值觀的轉變應被視為現代化過程中最持久的一環。一些能夠擺脫貧窮和無知擔枷的社會，現正致力追求社會公義。在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人權受尊重的程度和達致社會公平的程度已成為評定社會發展程度的準則。
- 1.2 在教育的範疇而言，以尊重人權和達致社會公平的程度來評定社會的發展情況，可演譯為一個社會能否向所有的人提供最佳質素的教育。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接受教育的權利與獲得自由和生存機會同樣重要。從社會公平的角度來看，平等教育機會與獲得平等的食物和財富機會同樣重要。
- 1.3 公費資助教育使貧困的兒童和青少年獲得接受教育及改善社會地位的機會。同時，作為學校教育的一部分，特殊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機會，使他們能學會如何儘展他們的潛能。如果公立學校可被視為駛向公平社會的先驅，那麼特殊教育便應視為導航，確保所採取的路向可以達致公平。
- 1.4 長久以來，我們的社會已認識到特殊教育對社會發展所起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特殊教育的存在和發展證明我們以無私的態度教育我們所有兒童和青年人的決心。在政府的指引、以及慈善機構和助學團體的支持下，特殊教育已有顯著的成長。各類為身體弱能或弱智人士而設的學校，即使有時會背離傳統的學校教育，已發展成為學校教育的一環。特殊學校的學生可能需要特別的幫助來學習正規學校的學生所學的東西；或者，即使得到額外的幫助，他們也學不到正規學校的學生學到的一般多，甚或(在行外人看來)一點也學不到。那些理解到特殊學校所肩負的責任的人會稱許這些學校對教育的貢獻，而那些對這些學校的艱巨任務一無所知的人，一是羨慕它們所獲得的資源分配，一是在容忍它們的存在。

- 1.5 自一九三五年第一所特殊學校成立以來，我們的立場經常在提供照顧與教育之間游離，這自然亦引發出職權的問題。特殊教育邁向被承認的道路迂迴曲折，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在各政府部門間尋求負責部門的事上感到氣餒。此外，我們一直以來認為弱能學生明顯的殘障會影響其學習能力的觀點，使我們漠視了特殊學校中任何一個兒童都可能有多方面弱能的事實。再者，我們對特殊教育工作的範疇也有誤解，以為只局限於可辨認的弱能情況，這樣亦規限了我們去幫助那些就讀正規學校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 1.6 以上的問題常會在一些沒有豐富特殊教育經驗的學制中發生。因此，特殊教育的發展，是不斷在較大範圍的學校教育中尋求現實意義，同時也在機制和程序上精益求精，務求達致有效的運作。特殊教育是學校制度的一環，因此特殊教育界裡所發生的很多轉變，實際上是因應我們的學校制度或社會轉變而產生的。
- 1.7 在我們檢討特殊教育的情況時，我們有留意到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的相互關係對特殊教育發展的影響。在我們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亦發現一些重要的現象，是因本港人一般對「弱能」和「需要」的概念而引致的。由於「弱能」和「非弱能」在概念上有硬性的分別，而這個分別亦一般為我們的教育家和大眾認同，因此，我們的社會便只在口頭上提及統合教育而沒有多大實質行動來支持。與此同時，特殊學校被劃分為學校制度中獨特的一環，因而絕少有機會和主流教育中的學校交流或合作。我們對「需要」、特別是「特殊教育需要」的狹隘觀點，使我們為正規學校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有效課程，分類及轉介時遇到問題。
- 1.8 以下各節，就是小組在探討學校教育中所考慮到的主要問題的摘要。

## 特殊教育的發展及演變

- 1.9 在西方，特殊教育原本是一些慈善機構提供的照顧性質的工作。特殊教育課程的目的，基本上是要幫助「一些因身體受損或其他問題導至學習上及其他困難的學生」及「把他們隔離的加以照顧，使學校中的正規教學工作免受弱能學生及／或滋擾性學生的問題影響」(註 1)。由於學校教育普及化及強迫教育的實施，特殊教育獲得進一步發展。特殊學校及有關機構亦因有更多兒童被甄別有各種弱能而無可避免地擴充。特殊學校的數目因而增加，而特殊教育亦逐漸融入正規學校中(註 2)。自七十年代起便開始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統合到主流學校教育。統合教育作為教育目標和發展程序的策略性項目，已獲得不少國家的決策者的支持。
- 1.10 特殊教育在香港的發展，大致上與上述情況相似，只不過統合教育在其他發展社會中更加盛行。由一八六三年嘉諾撒修女成立盲人之家，以及一九三五年有三個傳教機構設立第一所聾人特殊學校開始，香港的特殊教育主要是傳教機構和慈善團體的工作(註 3)。特殊教育在當時是和主流學校教育分開的，而香港政府在當時所擔當的角色可謂微不足道。

---

註 1: Emanuelsson, "Special Education, History of, in International, 2nd edition, -Vol.10, eds T. Husen and T. N. Postlethwaite (Oxford: Pergamon Press, 一九九四), 第 5658 頁

註 2: 同書, 第 5659 頁。

註 3: 有關香港特殊教育發展的資料取自 K. K. Yung 的一篇文章, "Speci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s History Repeating Itself?" 該篇文章是在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 Helping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中提交的,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至十一日。

- 1.11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起，政府在照顧弱能兒童和其他貧困、無家可歸或失去雙親的兒童的工作上，已變得較為積極。一九六零年教育署成立特殊教育組為弱能兒童提供服務。當局在處理特殊教育的方面上，較為著重醫療和福利，特殊學校則仍是學校制度中明顯劃分出來的一環。雖然政府在財政上承擔更多責任，特殊教育仍有賴本地和海外慈善機構的支持。
- 1.12 統合教育的意念，或是履行統合教育的正式嘗試，始載於教育署一九六八年年報，實際則始於在一所正規學校為部分聽覺受損的兒童設立「統合性質」的特殊班。在一九七七年發表的「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白皮書中統合教育的嘗試再次被認同。該白皮書呼籲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合力」為弱能人士提供更生服務(註 1)。
- 1.13 一九七零年往後二十年內，特別在一九七八年實施強迫教育後，特殊教育服務的設施迅速擴展。除了特殊學校有所增加外，正規學校內亦有推行一些新措施，以照顧特殊教育的需要。一個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診斷、分類及轉介制度開始成形，而特殊教育亦變得較為著重教育方面的工作。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將資優學生教育亦納入特殊教育服務之內。
- 1.14 政府和一些倡議統合教育的人士一直把統合教育作為發展特殊教育的基要主題，但統合教育似乎並非是特殊教育策劃工作的重心。

---

註 1: 香港政府，《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一九七七年十月)(香港:D1.R1.Rick，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一九七七)，第 7 頁。

## 統合教育作為特殊教育的目標

1.15 現今，以「統合」或「歸入主流」作為特殊教育的目標已受到廣泛認同。自從北歐國家率先提出「正常化」的信念，闡明將社會中弱能人士和非弱能人士的生活和教育水平盡量拉近的好處後，統合教育的施行便逐漸在更多社會中扎根。除有教育及社會效益外，從經濟立場而言統合教育亦被視為一項理想的安排。舉例而言，在地域廣而經濟情況不容許設立多間特殊學校的國家，「統合」可以將特殊教育帶入主流學校，從而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以入讀主流學校。至於發展中國家，亦能就施行統合教學而省卻設立特殊學校的開支，將有限的資源妥善分配給眾多的公共事務。

1.16 不同社會對實施統合教育所付出的努力肯定會有很大差異，一些將特殊教育和主流教育的學校和班級真正統合起來，一些則限制正規學校的學生外流至特殊學校(註 1)。一九九四年，在西班牙舉行的一次特殊教育世界性會議中，與會代表呼籲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抗衡排斥，並促進統合及弱能人士的參與。在教育而言，學校教育應以「包容」為前提。對於倡導統合教育的人士而言，包容性學校的效益是很明顯的：

「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納入為社會全體兒童而設的包容性學校就讀，能達致完善教育進程及社會統合的最佳成效。」(註 2)。

---

註 1: S.J. Pijl 和 C. J. W. Meijer, "Does intergration count for much?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s of integration in eight count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Vol 6 No1. 2 (1991): 100-11

註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西班牙教育及科學部, "Final Report1.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西班牙塞拉曼加, 一九九四年六月七至十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西班牙教育及科學部, 一九九四年), 第 59 頁。

- 1.17 統合教育的倡議人士認定在一個較理想而容納性較高的社會氣候下，殘障人士便能有更多接受公平教育及參與其他生活環節的機會。(註 1)。西班牙世界性會議的代表斷言：「長久以來，因無能的社會錯把注意力集中予弱能人士的殘障上，而忽視他們的潛能致使他們的問題變得複雜化」(註 2)。因此，統合的意義，不單是透過教育和訓練來為弱能人士融入社會主流作出準備，同時附有一個假設就是社會人士對統合的看法漸趨成熟，從而能為弱能人士提供一個較佳的社區環境。
- 1.18 在學校教育而言，特殊教育，特別是特殊學校，往往被視為「另類界別」。對某些人來說，正規學校和特殊學校並存的雙軌制度是無可避免的，因為這樣劃分可將合適的支援集中在兩組不同學生的需要上。對另一些人來說，這一個以學生的學習能力來劃分學校的制度，過份側重學術表現，而忽視了教學環境及生活體驗對學生的影響。還有一些人反對將醫學觀點加諸於特殊教育，認為這樣「會將弱能視為個人天生的特性，因而定式兩類不同的人——弱能和非弱能，(註 3)。這種將學生勉強區分的方法，便成為把弱能學生歸入另類課程或制度內的藉口和理據。並且會引致隔離現象和學校等級制，而特殊學校更會被視為較低等。

---

註 1: W1. Wolfensberger, The Principle of Normalization in Human Services, (多倫多: National Institute on Mental Retardation, 一九七二年)。

註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西班牙教育及科學部, 「最後報告」, 第 60 頁。

註 3: A1. Garther 和 D1.K1. Lipsky, " Beyond Special Education: Towards a Quality System for All Students, "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Vol1.57 No1.4 (1987): 第 194 頁。

- 1.19 在香港，雖然統合教育的概念已普遍為教育界人士接受，但仍未見有將特殊學校和正規學校合軌的強烈主張出現。可能是本地地理環境及校址較方便兒童日間走讀特殊學校的原故，又或者借鏡瑞典較新的經驗，去施行一個真正統合的學校制度實在過於昂貴，特殊學校會在可見的將來在學校教育制度中繼續存在。然而，在我們的社會試圖趨向統合教育的當兒，特殊教育和特殊學校的未來，就須在社會對差異的理解和對偏見的突然醒覺之間保持平衡。

### 本港特殊教育服務的情況

- 1.20 特殊教育在學校制度中牽涉甚廣。在不同程度上，籌辦特殊學校給予人一個為有身體弱能的兒童和青年人提供教育和照顧的印象。事實也是如此，香港的特殊教育主要是惠及弱能人士。透過特殊學校，當局為感官殘障(失明、失聰)及其他身體弱能，以及弱智(現時分為輕度、中度和嚴重程度)的學生提供學習環境。此外，還有為需在醫院療養及適應有困難學生而設的適當的特殊學校。特殊學校再進一步劃分，為「無心向學的兒童」設實用學校和為「有學習困難兒童」設立技能訓練學校(註 1)。部分學校附有寄宿設施。所有特殊學校都聘有大量非教學的專責人員。

---

註 1: 教育署特殊教育組， " Fact Sheet on Provision of Special School Places , " (一九九四年一月) , 第二頁。

- 1.21 除了特殊學校外，當局對正規學校中有學習困難的學生也提供了不同程度的服務。以學校為本的資源和輔導班，加上政府在校外提供的支援服務，組成了一個為有需要學生而設的診斷、分類、轉介、諮詢和輔導的網絡。學習困難的分域甚廣，割分方面仍有爭議，其中有很多有標準智力水平的兒童和青少年。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有很多徵象和表現，而他們的困難亦可根據問題的嚴重程度來分類。他們會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缺陷：注意力薄弱、記憶力衰退、理解能力差、工作能力低、學習技能遲緩和適應力弱等(註 1)。
- 1.22 有學習困難的兒童和青少年在學習的過程中會被嘲笑和遇到困惑的情況，如果不能得到及時的協助和指導，他們便會再下愈況。同樣，他們的父母在尋求辦法協助他們的時候，亦會感到不知所措。至於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總人數，或其同齡人數的百分比也頗具爭議。不過，數字之龐大卻是大家都同意的：即使以全班成績最低的 10%左右計算或以主要科目成績比同齡兒童落後兩年的人數的 1.9%。

---

註 1: Mel Levine , Educational Care : A System of Understanding and Helping Children with Learning Problems ay Home and in School ( Cambridge , MA: Educators Publishing Service , Inc1. , 1994) , 第 8 頁。

- 1.23 施行強迫教育後，政府和學校當局一直加強留意就讀正規學校學童的學習困難。為他們在本校及校外提供支援服務。輔導班、啟導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匡導班，以及巡迴輔導教學服務等，組成了一個輔導支援系統，服務這類數以萬計的學生。然而，輔導教學在我們學校制度中所擔當的角色、預期的功能、實行方式、評估的準則和方法、教職員和課程的質素等，也仍是強差人意的。
- 1.24 如何以最有效益的方法改善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關鍵問題。同樣，尋求辦法改善特殊學校的服務，也是所有負責部門的長線工作。

### 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的教育服務

- 1.25 「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這個概念很易令人誤解，因為在特殊教育的傳統用語上，這個詞彙可包含更廣的範圍而不單只是為身體、感官和健康受損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在過去二十年左右，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這個概念已擴大至「惠及所有因任何原故不能從學校中獲益的兒童」。除了那些因弱能和殘障，無法到鄰近正規學校上課的兒童外，還有其他兒童是因社會或家庭因素而被剝奪「學習和獲得他們應得的知識、領悟力和技能的機會」(註 1)。他們的表徵，可能是對學習的退縮或甚而中途退學。而其成因很可能是貧困或是情緒困擾，亦可能是被迫作童工或各種虐待等。

---

註 1: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西班牙教育及科學部，" Final Report1. World Conference o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Access and Quality, 西班牙塞拉曼加，一九九四年六月七至十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及西班牙教育及科學部，一九九四年)，第 15 頁。

- 1.26 世界各地對上文所載的為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的關注，是在一九九四年在西班牙塞拉曼加舉行的「特殊需要教育服務世界會議」上才引起注意。這是國際人士繼一九九零年在泰國仲天舉行的「全民教育世界大會」席上對一些人被拒接受教育等問題表示延續的關注。上文已經提到，一九九四年西班牙會議強調平等教育機會和平等教育質素，並呼籲全球國家盡力以平等為前提，促進包容的教育，並設法確保弱能的學生能透過家長、學校，以及本地和國際社會的共同努力，獲得優質的教育。
- 1.27 有一些國家已透過立法來彌補教育上的不平等情況。在美國，這類法例是透過甚有影響力的第 94-142(1975)號公法「為所有弱能兒童提供教育」法制定的。法例規定，所有學齡的弱能兒童均可享有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下接受切合其需要的教育的公民權利。此外，並透過依據訂明的程序和時間表就照顧兒童個別的教育需要而進行轉介、評估、分類和安排學位等工作(註 1)。弱能兒童的個別需要在「個別學習計劃」中詳細描述，並列明不同學校的人員應如何合力協助。
- 1.28 「為所有弱能兒童提供教育」法例的影響甚大，除美國外，也影響到其他西方社會。舉例而言，英國和威爾斯也在一九八一年實施教育法，為提供特殊教育設施建新的架構。所採用的特殊教育需要報告定下全面的撰寫報告程序，以監察個別學生的進度(註 2)。在八十年代，美國的法例明顯成為世界各國計劃立例規範教育服務的借鏡。

---

註 1: M1.C1. Reynolds and M1. Ainscrow, "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of, "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2nd edition, eds T. Husen and T. N. Postlethwaite 。(Oxford : Pergamon Press , 1994) , P.721 。

註 2: 同書 , 第 722 頁。

1.29 雖然小組很想採用一如「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般廣泛的概念來作為我們的職權範圍，但尤於這個概念的關注範圍超越了本港社會對弱能和殘障情況的理解程度，小組最終決定擱置。我們明白，弱能的成因不單局限個人與生俱來的殘障，而亦可源於不良社會環境及／或心理受到損害。然而，我們知道漸進和有系統發展的好處，亦明白驟然全盤對「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的釋義，會為本港在策劃和實行特殊教育方面帶來莫大的轉變。教育委員會日後的工作或應包括對「有特殊需要的教育」理解觀念上的改變。

1.30 為因應目前需要，小組將其審議工作規限在官方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定義上：

「兒童若不能從為同年齡兒童所提供的課程獲得全面益處及／或不能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獲得充分照顧，便可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有以下一項或多項弱能的兒童可被視作有特殊教育需要：弱視、弱聽、身體弱體、弱智、適應力差及有學習困難。(註 1)」

1.31 我們的討論因而集中在現時各類特殊學校所關注的弱能情況和在正規學校中的學習困難上。我們亦有顧及協助發展資優的兒童。討論的目的主要是設法提供一個規限較少的環境來給弱能或資優的學生成長和發展，而不是施行一些措施來提供適合每個兒童個人需要的教育。其他西方社會雖已重申個別弱能兒童的教育權利，而香港則避開透過法例來實現教育理想。事實上，曾有一個小型的個別學習計劃可推廣有特殊需要的教育服務，但由於資源緊迫和缺乏專業的推動，這個計劃的效力受到影響。

---

註 1: 教育署，特殊教育組、特殊教育輔導視學處，"Curriculum for School Aged Children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Hong Kong - A Brief on Curriculum Planning"，一九九四年七月。

- 1.32 「特殊教育需要」中有一個重要問題是不容忽視的，就是有關教育上的分類。在香港，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類，所循的是較傳統的辦法，也是現時普遍的分類系統。在我們討論時，發現最少有兩個現象是需要深入探究的。
- 1.33 第一個現象是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和他所就讀的學校配搭不適當。這類配搭不適當的情況，在弱智兒童的特殊學校中最為常見。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問題的出現是因為要在教育上作理想的改變。由於正規學校中特殊教育服務有所擴展和改善，亦由於當局愈來愈尊重家長的意願，被甄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仍留在正規學校的學生愈來愈多。結果，三類弱智(輕度、中度和嚴重程度)特殊學校中最少有兩類所收的學生應被編入智力受損情況較嚴重的學校。因此，在輕度弱智學校中，不難發現有被甄別為中度弱智的學生。一些被甄別為嚴重弱智的學生的情況也一樣，他們會入讀一些為中度弱智學生而設的學校。這類配搭不當的情況令在弱智兒童特殊學校工作的人感到氣餒。

1.34 另一個有關分類的現象，就是一九九四年為適應困難的兒童和青少年而施行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這是一個新的甄別和轉介機制。這個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是「一套專為轉介及安置有適應困難兒童接受各類服務的程序」(註 1)。自從定出這個系統後，在試驗期間，有人提出意見，謂由於轉介的準則和程序有問題，導致為(有行為及情緒問題)適應困難的學童而設的學校收生較前為少。這類說法值得我們留意，因為在一九九二年以前的二十年內，不見有明顯跡象顯示適應困難的兒童的情況有所改善，而一九九二年開始，為適應困難兒童而設的學校的入讀率便見下降(註 2)。

---

註 1: 教育署，適應困難兒童服務工作小組，" Information Paper for Board of Education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Special Education，" 一九九六年二月。

註 2: K1.K1. Yung，" Special Education in Hong Kong : Is History Repeating Itself?" 第 9 頁。

1.35 很多批評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人都說，有很多原應入讀適應困難兒童學校的學生都被分派到新成立的「實用學校」去。那些實用學校(目前只有兩間)是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零年)的建議而設立的。從課程目標來說，它們的重點在職業訓練與在一九六零年設立而現已取締的「實用中學」的課程頗為相似。現有實用學校的一項特點是收納「無心向學的學生」(註 1)。任何教育人士也很難斷言對學習缺乏動力是因還是果，抑或是需要治療的缺陷。同樣，用這樣一個指標來作為將學生分類的主要準則也是困難的。若甄別和轉介是為達到教育分類的目的，分類的問題也會一直存在。如果分類的準則不明確，就更加困難重重了。

### 複雜的弱能狀況

1.36 在正規學校缺乏一個良好的特殊教育服務制度的情況下，學生(尤其是有明顯殘障者)的特殊教育需要，通常都由特殊學校負責照顧。此外，當局都是按照兒童的主要弱能狀況——包括是感官、身體或智能有缺陷——來把他們甄別、分類和編派往各特殊學校。我們相信如學校能獲分配足夠資源，將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及專業支援。

---

註 1: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課程與學生校內行為問題(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一九九零年)第 54 頁。

- 1.37 經診斷和分類後，當局由於必須安排學生往特殊學校，故在初期的轉介過程中，會按學生的主要弱能狀況而給他們一個統稱，並編派他們往適當的特殊學校。
- 1.38 我們認為，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一樣，給予學生全人教育(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照顧)。因此，特殊學校須應付的問題較為繁複，不為提高分類學生的教導及學習成效。更要涉獵育養的範疇。
- 1.39 為方便審議，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就本港特殊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進行了一項調查，探知在過去十年他們的弱能種類(註 1)。特殊學校的反應熱烈。回覆率是百分之一百。就我們的目的來說，這項簡單調查的結果甚具啟發性及震撼性。(請參閱附錄 I)

---

註 1: 這項調查是由小組倡議，並由教育署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推行。我們的目的，是探知在特殊學校中的弱能狀況，把這些弱能狀況分類，與有關類別的特殊學校聯繫起來，以辨明這十年間(一九八五至八六、一九九零至九一、一九九五至九六)學生的弱能狀況。由於該項調查旨在查看可能會出現的多方面弱能狀況，以及察看這狀況隨著時間而出現的改變(如有的話)，所以這項調查需要有關方面極廣泛地參與。調查表格派發給所有特殊學校，由校方仔細檢查上述三個學年的入學學生紀錄，並記錄和整理有關資料。這項調查的回覆率是百分之一百。由於這項調查的目的，只是查看學生有多方面弱能的情況，以及經過時間變遷後其變化情形，故只進行簡單的出現次數點算。教育署的同事已向小組提供了點算的結果。

1.40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觀察到五項普遍情況：

- (a) 從上述分別相隔五年的三個學年(一九八五至八六、一九九零至九一、一九九五至九六)所得的數字顯示，學生殘障狀況在這十年間是有變動的。
- (b) 差不多各類特殊學校都有一些學生須面對一些本身「主要弱能狀況」及以外的弱能狀況的挑戰。
- (c) 除了為有適應困難學童而設的學校和實用學校外，特殊學校內的學生有不同程度和類別的殘障狀況。
- (d) 在特殊學校學生中所發現的殘障狀況，有很多是關乎他們無法在生活環境中照顧自己的問題。
- (e) 雖然上述的多方面弱能狀況，在範圍及程度方面，不同類別的學校都是不同的，特殊學校的學生有多方面的弱能狀況是無可置疑的。

1.41 從所得反映特殊學校目前情況的資料顯示，在某些「次要」的殘障狀況是明顯及普遍的。為了作出闡釋，我們在談到一些特殊學校的情況時，會特別講述一些這類「次要」的殘障狀況。

1.42 例如，在為身體弱能學童而設的學校(N=57)，有 56.1%學生的智商很低(附錄 1 第 A3 頁)。在為輕度弱智學童而設的學校(N=207)，有 23.2%學生患有自閉症，另有 13.5%學生有心理問題(附錄 1 第 A6 頁)。在為中度弱智學童而設的學校(N=130)，有 36.2%學生患有自閉症，30%屬過度活躍，以及 10.8%患有羊癲症(附錄 1 第 A7 頁)。在為嚴重弱智學童而設的學校(N=58)，有 31%學生的視覺受損，37.9%學生屬過度活躍，以及 55.2%學生患有羊癲症(附錄 1 第 A8 頁)。在實用學校(N=369)，有 9.8%學生有心理問題，而他們有部分更顯示有「青少年違法行為的前期行為或青少年違法行為」(附錄 1 第 A11 頁)。

- 1.43 我們的調查證實特殊學校的學生有多方面的弱能狀況。我們目前所理解的「弱能」狀況，是指主要的受損狀況，因此很容易導致未能充分識別到弱能學生的需要。以上的例子應可充分闡釋這點。
- 1.44 在此必須指出，多方面弱能狀況的現象，應視為導致教師和校長不能專注執行教育職責的原因。再者，在該次調查所識別到的一些「次要」殘障狀況，亦衍生其他的弱能狀況。例如，在為身體弱能學童而設的學校，有很高比例的學生的智商很低(56.1%)，這可能導致有相同高比例的學生在言語表達(64.9%)和理解能力(59.6%)方面有問題(附錄 1 第 A3 頁)。這類互相關連的弱能狀況，不但使教職員百上加斤，而且更使資源的運用捉襟見肘。
- 1.45 如不能正視多方面弱能狀況的存在，並同時協助解決這個情況所引起的問題，特殊學校的教師可能繼續被迫參與非教育活動，或被迫處理一些並非其學校關注範圍的教育問題。在該三次與特殊學校教學和專業人員的選派代表所進行的專題小組討論中，與會人士交流了很多令人沮喪、不滿和失望的悲痛經驗。其中包括教學人士須經常性在特殊學校內做一些屬非教育工作的雜務，該三次專題小組討論的會議摘要，載於附錄 2、及 3 及 4。
- 1.46 經提出上述意見後，小組知道近期的初期轉介報告均記錄了學生其他方面殘障狀況。在特殊教育的工作範圍內，很多在診斷和分類方面所出現的爭議，均與弱能的定義、識別學生的準則和給予學生的統稱等事引起。改善現有的診斷、分類和轉介制度，應是各有關構的工作，而特殊學校亦有責任為其校內學生提供優質教育。雖然各有關政府部門已開始正視學生「有多方面弱能狀況」，但學校的資源並無同時獲得增加。

## 服務

- 1.47 特殊教育有頗長的一段時間在現有教育制度中保持獨立身份，特殊教育服務不其然涉及有關公平和權利等敏感問題。小組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是如何能公平地分配資源，以便特殊學校可用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作。透過不同渠道，我們得到關於服務的資料及意見。我們曾檢討過資助則例，而則例對每班學生人數，教學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和支援人員的實際人手這些重要範圍所作出的規定，相信是基於「主要弱能狀況」計算的，這個問題已在上節闡明。
- 1.48 我們在資源的問題上進行長時間的討論，過程中對一些不合時宜的服務項目提出修改，同時改良資源分配模式、基本入職的要求資格和職業發展的前景等，有迫切需要的服務能獲得提供，並使專業人員和輔助專業人員更樂於加入特殊學校。
- 1.49 至於一些並非迫切需要額外資源的服務範圍，如獲得更寬鬆的撥款則會有莫大裨益，小組則參照一些客觀因素，例如通脹率、正規學校內的相同情況，以及是否可以和處於類似發展階段的社會作出比較等。
- 1.50 我們察覺到特殊學校和正規學校之間的某些服務範圍有明顯差別，例如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的比例。小組將一些處於類似發展階段的亞洲國家所提供的服務和本港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比較後，發現本港特殊學校在服務提供方面普遍較為吝嗇。例如與日本和台灣比較，本港在每班學生人數以及教師和學生的比例方面，明顯較為遜色。

1.51 就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建議有很多是用來切合即時和中期需要的。這些建議有部分以前曾經提出，並獲得教育署認同為有助於改善特殊學校的情況。其他的建議，例如那些擬用來提高正規學校的教育服務的，是各有關方面就嘗試將特殊教育所關注的事項帶入主流學校教育而進行多次討論所得的成果。至於從長遠發展角度去考慮與服務相關的事宜，當局宜對統合教育、特殊需要教育和多方面弱能狀況等事進行深入探索考慮並將其納入檢討本地教育的議程內。

1.52 在檢討特殊教育的情況和作出以下各章所載的建議時，小組意識到不應明顯區分「弱能學生」、「正常學生」和「資優學生」。教育需要實際上是一個連續的整體上的個別人士的需要。在作出建議時，我們亦注意到一些在考慮過程中轉趨明顯的現象和情況：

- (a) 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融入主流學校教育，仍然只是一個期望，還未成為事實。
- (b) 本港的特殊教育服務尚需要一段時間，才可能做到按每個學童的個別需要提供合適的教育。
- (c) 和其他類似發展階段的社會比較，特別是亞洲其他地區如日本和台灣等，本港在某些方面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不足。
- (d) 現行的診斷、分類和轉介系統可予改善。
- (e) 本港特殊學校的學生有多方面的弱能狀況。
- (f) 特殊教育服務應配合兒童能力上的差異。
- (g) 本港缺少特殊教育的研究。因此這導致無法為「弱能」至「資優」之間各階段的特徵作更細緻的描述。
- (h) 特殊教育必須不斷檢討，以確保其發展健全，日趨成熟。

## 第2章

### 特殊教育的行政管理及統籌工作

#### 負責特殊教育政策的單位

##### 背景

- 2.1 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負責教育，包括特殊教育政策事宜的單位是當時的社會福利司，他亦同時負責人力、福利、衛生及康復計劃。根據一九七七年康復服務白皮書：《群策群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中的建議，一個由康復專員掌管的康復組在一九七八年於當時的社會福利科之下成立，負責統籌包括特殊教育在內的康復服務的發展。
- 2.2 在八十年代，隨著布政司署多次重組，康復組易主兩次：一九八三年由當時的社會福利科調往教育統籌科，然後在一九八八年再由教育統籌科調至衛生福利科。
- 2.3 一九七七年康復服務白皮書發表後，康復諮詢委員會(前稱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宣告成立。這是一個就本港康復政策及服務為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機構，它並負責統籌及監察康復服務的推行(註 1)。

##### 目前情況

- 2.4 一九九五年四月之前，教育統籌科負責普通及特殊學校的一般服務政策，而特殊教育的政策制訂工作則由衛生福利科負責。教育署持續提供的整體上服務，其經費(包括特殊教育的經費)來自當局給予教育署的基本撥款，但新提供/改善的服務及特殊學校的建設計劃，其經費則要向衛生福利科申請。根據以往安排，凡與特殊教育有關的事宜，教育署會按事宜的性質而與兩個政策科之一聯絡。對於這項安排，不少關注團體、專業及法定機構，特別是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均感關注。它們認為，

---

註 1 一九九五年五月發表的康復服務白皮書：《平等齊參與 展能創新天》，第 108-10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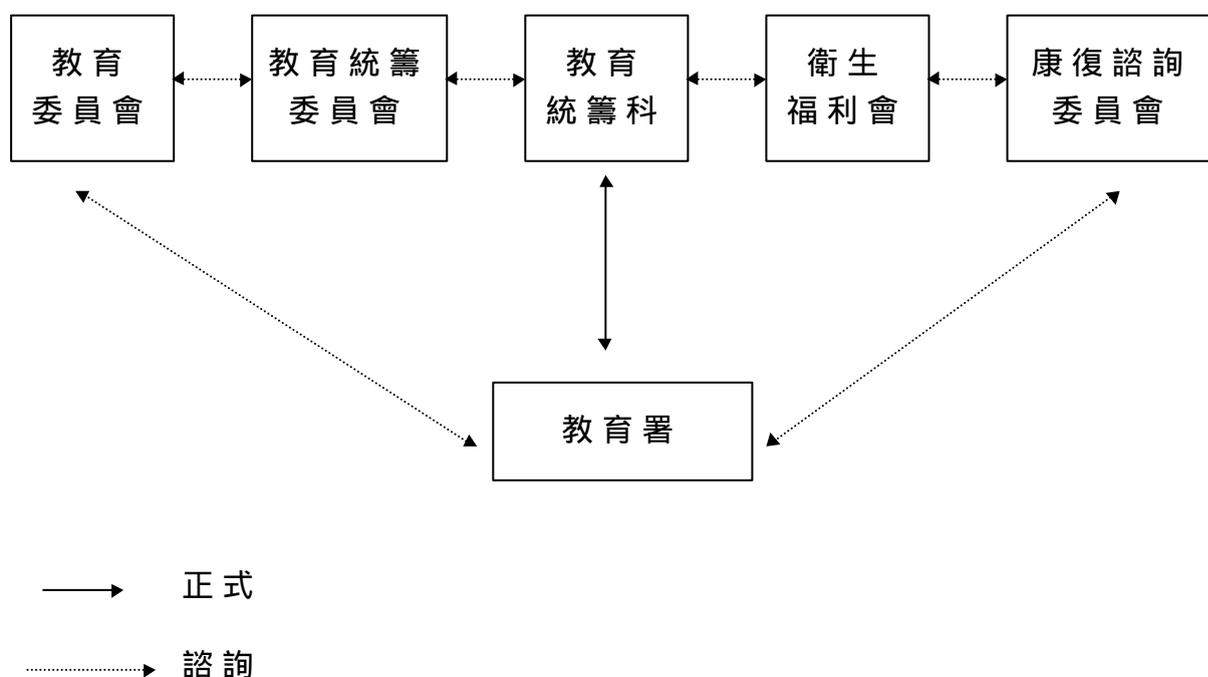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歸入教育統籌科職權範圍內是本港教育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經政府檢討情況後，教育統籌科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重新接管特殊教育。

2.5 然而，在特殊教育由衛生福利科調往教育統籌科之前，小組成員曾表達下列憂慮：

- (a) 特別為用於特殊教育上的資源申請，是否仍應向康復諮詢委員會提出，而不是直接向教育統籌科直接提出(註 1)。
- (b) 如果特殊教育的需求要跟普通學校的需求一併審議，特殊教育所獲得的資源大有可能按比例分配，因此，教育統籌科必須清楚了解特殊教育的範疇，並給予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級特別考慮。

2.6 小組為一九九五年四月以後建議一套溝通制度，供教育委員會考慮。詳情見以下流程圖：

#### 建議的溝通制度



---

註 1 一九九五年四月之後，所有特別為特殊教育提出的資源申

請，均向教育統籌科提出，以便取得政策上的批准。

### 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協調

2.7 教育署仍然是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包括教育及人事、康復服務教育及資訊科技等小組委員會)的官方成員。教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教育署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攜手合作，透過教師、校方／醫務社會工作者及兒科、矯形外科、精神科、眼科、耳鼻喉科各科診所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醫生為兒童安排轉介及進行評估。在轉介、給予福利協助及學位／離校安排方面，教育署亦與社會福利署、勞工處、職業訓練局、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協調。

### 建議

2.8 現建議如下：

- (a) 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制訂工作改由教育統籌科負責後，特殊教育獲分配資源的機會，不應較以前為差。此外，當局應特別考慮增撥資源，進一步改善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及特殊教育班。
- (b) 由於康復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當局為弱能人士(由出生至老年)所提供的服務及人手，以及統籌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發展工作，教育統籌科／教育委員會／教育署／特殊教育工作者應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建立良好的聯繫。
- (c) 教育署應保持現時在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協調。

## 第 3 章

### 特殊教育：在教育方面須關注的事項

#### 目前情況

- 3.1 一名兒童如在學習方面有困難或本身有缺陷，以致未能在普通學校內使用為其年齡組別而提供的一般教育設施，便被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這些兒童所需的教育，不論在特殊或普通學校裡，基本上與為普通兒童的一樣。儘管教育目標相同，但實現在這些目標的方式，則有所不同。因此，特別的服務、技巧及設施都是必須的。
- 3.2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把具下列一種或以上特徵的學生界定為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小組重新確認此點。該等特徵包括：
- (a) 身體弱能，包括失聰及失明；
  - (b) 弱智；
  - (c) 有情緒問題，包括情緒困擾；
  - (d) 無心向學；
  - (e) 有嚴重學習困難；
  - (f) 學業成績低劣；以及
  - (g) 學業成績卓越。

為上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訂的課程及教育目標，將於第 5 章探討。

- 3.3 本港目前有 63 間特殊學校、兩間實用中學及 3 間技能訓練學校：

類別	學校數目 (計至 1995 年 9 月)	附設寄宿部 的學校數目
失明兒童學校	2	2
失聰兒童學校	4	2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7	2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註 1)	7	6
弱智兒童學校	42	11
醫院學校(註 2)	1	-
實用中學	2	2
技能訓練學校	3	-
總數：	68	25

---

註 1：適應困難兒童學校附設的寄宿部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註 2：該醫院學校在 16 間醫院開設班級。

3.4 本港所有特殊學校均由辦學社團開辦，它們都是非牟利機構，並根據《特殊教育資助則例》由教育署資助。教育署亦為特殊學校的輔助醫療、社會工作、護理及住宿服務人員提供資助。政府每年為每個學額提供的資助，由醫院學校的港幣 47,758 元至弱智(嚴重級別)兒童學校的港幣 156,619 元不等。香港盲人輔導會每年獲得撥款，作為中央點字製作中心的經費，為失明人士製造點字材料，包括失明學生的課本。與普通學校一樣，每間特殊學校均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279 章)成立校董會，監督學校的運作情形及與教育署溝通。校董會由註冊校董組成，其中一人被選為校監，就校方的運作向政府負責。

3.5 目前，特殊學校及其教職員與教育署透過下列途徑保持溝通：

- (a) 校董會就學校的成立及其後的運作和教職員事宜與教育署定期接觸；
- (b)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是一個代表所有資助特殊學校的註冊諮詢機構，透過其執行委員會與教育署保持密切聯絡。該議會每 3 個月與教育署舉行會議一次，反映特殊學校有關特殊教育政策及服務的意見和要求；
- (c) 特殊學校的教師代表及教育署每年舉行小組討論及教師專業研討會，討論種種教育問題、員工福利、學校行政及專業發展事宜。特殊學校的支援服務人員亦與教育署舉行類似的小組討論；
- (d) 現時提供的星期六諮詢服務，讓特殊學校的教職員可以就他們在學校服務的有關問題，親身與教育署人員商討；
- (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有不同的學校社會服務及康復工作小組，因此亦可以把特殊學校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及治療人員的意見轉達政府各階層考慮；
- (f) 教師和其他專業人員及 / 或他們所屬工會亦可就關乎他們的職務和服務條件的事宜，直接與教育署聯絡；
- (g) 教育署邀請各類特殊學校的校長出席定期或特別會議，討論與他們的學校有關的問題，包括與弱智兒童學校 / 失聰兒童學校 /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等校長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教育署並就特別事項與有關

機構舉行特別會議。這些個別事項包括劃分轉介個案的區域、為自閉症兒童分配資源教師，訂定準則等。

### 小組詳細審議的結果

- 3.6 小組認為上述團體應獲得充分機會，與政府就本港特殊教育的監察、諮詢和推廣事宜交流。小組並對下列範疇表示關注。
- (a) 為達成統合教育的目的，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之間應有更佳的協調。
  - (b) 有關人員對特殊教育應有深切的認識。
  - (c) 當局應強化對特殊教育的支援及監察。
  - (d) 當局應確保有關政策能順利推行和學校間的資訊流通無阻，並在分配資源時，把特殊教育與普通學校一併考慮，同時須特別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為達成統合教育的目的，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之間應有更佳的協調關係

- 3.7 小組成員相信，把有缺陷的學生融入主流教育，是特殊教育的基本概念。因此，為健全學生而設的教育，各種服務應按需要加以修改、調整及擴充，以照顧未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學生的特殊和具體的教育需要。我們留意到，特殊學校提供的服務，比融入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獲得的較佳，而把特殊學校的學生轉往普通學校，並不容易。可選擇的學校有限，每年由特殊學校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非常少。小組成員認為，目前為各類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舉例來說，啟導班便不能把弱智的學生融入。另一方面，為弱聽學童融入普通學校而設的「輔導教學服務」及「失明學童融入計劃」都是很好的服務，弱智學童在融入普通教育時亦應獲類似的服務。
- 3.8 小組成員認為，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應發展更佳的協調關係，以便共同推行統合教育計劃。現時的趨勢是，特殊學校較合作，它們隨時準備接納來自普通學校的學生，但為可以融入普通學校的學生安排學位，則非易事。現建議教育署成立一個聯絡小組，改善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在推行統合教育計劃方面的協調。小組成員贊成不應強迫普通學校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此，在作出入學安排前，有關方面應與有關的普通學校

校長先行聯絡和磋商。

- 3.9 為向融入普通學校的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小組建議教育署與有關的特殊學校均應提供跟進服務；普通學校的設施應予改善，而普通學校的教師應懂得如何接納融入生。另外是制訂把融入生轉介普通學校的程序，其後由內部機制推廣及監察整個轉介過程。此外，特殊學校、普通學校和家長之間，亦應有更佳的聯繫。小組成員留意到，中三的弱能學生融入普通學校中四班級的成功率頗高，約為 40%，但仍希望校長們能酌情增加可分配的中四學位，以及為高中的融入生擴展支援服務。
- 3.10 小組成員贊成把特殊學校同時用作資源中心，作為支援統合教育所需要的服務基地。心光盲人學校在推行失明融入生計劃方面歷史悠久，經驗豐富，可作榜樣。小組預計，為了成為資源中心，向融入普通學校的學生提供服務，失明、失聰及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將需要額外人手。
- 3.11 小組贊成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應加強彼此間的溝通及聯繫。舉例來說，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可以在區內舉辦聯校活動；特殊教育及主流教育的工作者可以透過經驗分享研討會或諮詢會議，推廣統合教育計劃；為普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安排參觀同區或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此外，可考慮採用一些適當的鼓勵措施，令普通學校願意接納可融入主流教育的特殊學校學生。
- 3.12 小組認為，統合教育計劃能否成功，家長的參與十分重要。在若干情形下，家長似乎反對當局在沒有取得他們同意下向他人透露其子女的問題。遇有這類情況，教育署及有關學校必須按家長的意願，尊重弱能學生的私穩權。
- 3.13 小組成員留意到，一些學生雖然被鑑定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但家長卻希望他們留在普通學校內。小組成員同意，如果要維護家長的權利，便難於引導家長為學生作出合適的轉介及安排。要使家長對特殊教育有所認識，養成正確的態度，有賴公眾教育。現建議加強公眾在這方面的教育，至於在入學安排上維護家長權利的問題，則會轉交教育委員會的學校教育檢討小組考慮。

#### 有關人員應對特殊教育有深入的認識

- 3.14 小組成員認為，普通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必須提高本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才會更易接受和恰當地處理這類學生。由於教師在幫助學生了解和克服本身的問題方面，

擔任一個重要角色，小組成員主張，普通學校的教師應接受特殊教育的訓練。把特殊教育列為職前師訓課程內不可缺少的科目，是值得考慮的。在特殊學校實習教學，可加強職前師訓課程中有關特殊教育的訓練。現時和將會舉辦師訓課程的機構／院校，應為現職教師開辦有關特殊教育的短期、部分時間制課程。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然後接受更深入的複修訓練。重點應放在訓練小學教師上，因為及早鑑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並幫助他們，是很重要的。因此，有關方面應為小學教師開辦短期課程，訓練他們如何鑑別和幫助有學習困難和其他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至於特殊學校本身，則可為教育及非教學人員開辦以學校為本位的入職課程和員工發展課程。小組成員贊成在各大專院校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和教師證書課程內，加入特殊教育一科。有關教師訓練的問題，第 6 章將會詳加探討。

- 3.15 小組成員亦建議，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署不屬於各特殊教育組別的人員亦應對特殊教育有一些認識。他們認為，特殊教育並不是一個與主流教育分開的個體，而所有與主流教育問題有關的人員，均應對特殊教育有足夠認識。因此，除了管理及行政技巧方面的訓練外，學校校長亦應熟悉特殊教育需要的問題，例如課程及輔導工作。當局可為校長和主任級教師開辦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 當局應強化特殊教育的支援及監察制度

- 3.16 小組認為，輔導班或特殊教育班(註 1)的教師頗為孤立。他們在校內的特殊地位(身為具備專門知識的教師)，差不多令其他教師無從提供意見。對於特殊教育教師來說，情況尤其如此。由於他們在這方面受過訓練，他們在校內被視為專家。因此，他們應獲得所需的專業支援，幫助他們制訂教學策略，使他們可以更有效地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當局應為特殊教育教師設立一個資源中心，集中他們所需要的資源，以及統籌輔導教材的製作。目前，本港並沒有這類中心為教師提供支援。教育署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的資源室及本港各大學收藏的參考材料有限，資源中心的服務，亦可令普通和特殊學校的教師受惠。

---

註 1：特殊教育班包括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而設的啟導班、為弱聽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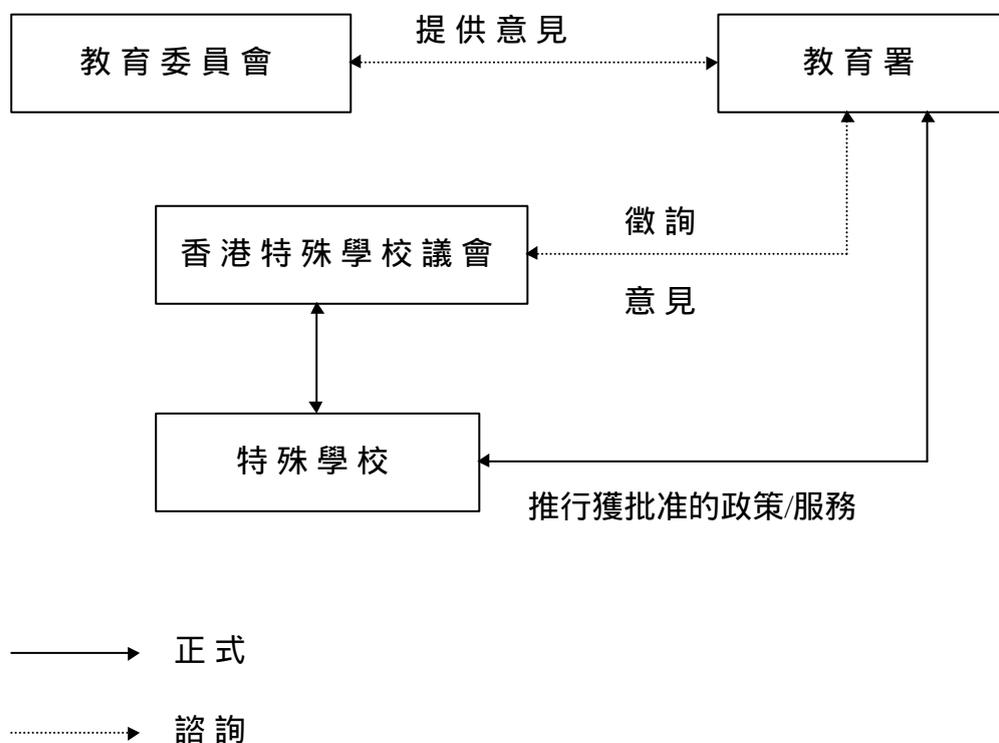
及弱視兒童而設的特別班。

3.17 小組建議為特殊教育教師成立一個資源中心，以便建立一個資料庫及聯絡網，供所有特殊教育教師使用。建議成立的資源中心，其功能應有系統地擴展，以便收集有關紀錄、數據及資源，有助參考及研究工作。該資源中心亦負責將有關的資源和資訊，傳送至擔任區域中心聯絡網的特殊學校。

3.18 小組建議在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特殊教育服務的推行及監察本小組各項建議的實施。目前，本港特殊教育服務的運作制度，頗為複雜。為確保已計劃推行的服務成效，定期進行檢討是必須的。

當局應確保有關政策能順利推行和學校間的資訊流通無阻，並在分配資源時，把特殊教育與普通學校一併考慮，同時須特別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19 小組關注到，特殊學校並不納入普通學校制度內，因此，它們的需要和關注的問題，均須透過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上呈。下圖顯示現時特殊學校、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教育署及教育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儘管透過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努力，特殊學校已有足夠代表發表意見，但小組成員同意，特殊教育應為學校制度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希望撥給特殊學校的資源會與普通學校所得資源一併考慮。我們認為，在主流教育的資源分配中，特殊教育往往被忽略，普通學校內的特殊教育班亦被忽視。小組認為，在訓練及資源分配方面，特殊教育的需要應獲得特別考慮。小組很高興知道，教育署內分別為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員之間已有更多的溝通，並希望這情況會繼續下去。

3.20 關於校內資訊流通的問題，小組成員認為特殊學校教職員對其工作的承擔是很重要的，因此他們應有途徑去發表意見。小組明白校內資訊交流的問題。我們知道教育署近年已把特殊學校列入所有通告的分發名單內，並認為校長應該及時把有關資訊傳給教師。小組成員留意到，設立資訊網絡是很重要的，教育署已在改善資訊網上投下不少資源，希望所有教師都能索閱不同類別的資訊 / 通告。

3.21 至於學校與學校之間，小組成員希望隨著特殊教育教師資源中心的成立，學校與學校之間的聯絡會大為改善。這會鼓勵不同意見的交流。小組成員認為，雖然教育署與各校教學人員之間現時已有聯繫和接觸，但教育署與支援人員之間仍溝通不足。教育署應與有關人員保持定期聯絡。教育署現時與學校校長和教學人員舉行定期和特別會議及小組討論的做法，應擴展至學校的支援人員，以便交換意見及推動員工的專業發展。在專家指導下，教育署應為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制訂員工專業發展的長期計劃。有關教學人員在職訓練的問題，第 6 章將會探討，而有關非教學人員在職訓練的問題，則在第 11 章探討。

## 建議

3.22 現建議如下：

為達成統合教育的目的，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之間應有更佳的協調

- (a) 教育署應成立一個聯絡小組，負責處理轉介特殊學校學生入讀普通學校的事宜，以及在學生入學後向有關學校提供援助，輔導及指導(第 3.8 段)。
- (b) 為宜於融入主流的學生制定轉介普通學校的程序，並由內部機制推廣及監察這類轉介(第 3.9 段)。

- (c) 增加由校長為弱能融入生酌情分配的中四學位(第 3.9 段)。
- (d) 把高中融入生加入為支援服務的對象(第 3.9 段)。
- (e) 把特殊學校同時用作資源中心，幫助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入生(第 3.10 段)。
- (f) 為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工作人員舉辦經驗分享研討會或諮詢會議，以推廣統合教育計劃(第 3.11 段)。
- (g) 安排普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前往同區或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參觀(第 3.11 段)。
- (h) 普通學校應與特殊學校一起舉辦聯校活動(第 3.11 段)。
- (i) 推行公眾教育，改變家長對特殊學校的偏見(第 3.13 段)。
- (j) 把在入學安排上應否維護家長權利的問題轉交教育委員會的學校教育檢討小組考慮(第 3.13 段)。

#### 有關人員應對特殊教育有深切的認識

- (k) 現時和將會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 / 院校，應加強職前師訓課程內有關特殊教育的科目(第 3.14 段)。
- (l) 現時和將會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 / 院校，應為現職教師開辦特殊教育方面的短期、部分時間制課程，特別是為小學教師提供這些課程，因為及早鑑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並幫助他們，是很重要的(第 3.14 段)。
- (m) 為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舉辦以學校為本位的入職課程和員工發展課程(第 3.14 段)。
- (n) 在各大專院校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和教師證書課程內，加入特殊教育一科(第 3.14 段)。
- (o) 除了管理及行政技巧方面的訓練，學校校長亦應熟悉特殊教育的問題，例如課程、誘導及輔導。當局可為校長和主任級教師開辦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特殊教育的識認(第 3.15 段)。

#### 當局應強化特殊教育的支援及監察制度

- (p) 為特殊教育教師設立一個資源中心(第 3.17 段)。

- (q) 在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監察特殊教育服務的推行及本小組各項建議的實施(第 3.18 段)。

當局應確保有關政策順利進行和學校間的資訊流通無阻，並在分配資源時，把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一併考慮，同時更須特別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r) 教育署應確保政策順利推行、資訊流通無阻，並在分配資源時，把特殊教育與普通學校一併考慮，同時應特別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第 3.19-33.21 段)。
- (s) 教育署應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保持密切聯絡。教育署應與校長 / 教學人員 / 支援人員繼續按需要舉行定期和特別會議 / 小組討論(第 3.21 段)。
- (t) 所有由教育署發放給特殊學校校長的資訊，均應早日傳給教職員，以便他們在訓練及員工發展事宜上能及時跟進(第 3.21 段)。
- (u) 在專家指導下，教育署應為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制訂員工專業發展的長期計劃(第 3.21 段)。

## 第 4 章

### 有關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

#### 引言

- 4.1 特殊學校的對象，是有較複雜的特殊教育需要或由於有缺陷以致未能從普通學校的教育受惠的兒童。實用中學是為那些較喜好實用課程的普通初中學生而設，而技能訓練學校則為有學習困難的普通初中學生而設。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為各類弱能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有 63 間、實用中學有兩間、技能訓練學校有間，而其中間附設寄宿部。教育署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則例)，撥款資助營辦這些學校及其寄宿部。
- 4.2 資助則例列明政府提供資助的規定和條件。新通過的條文生效後會加入資助則例內。
- 4.3 小組認為資助則例的表達方式，應容易為人明白，因此希望教育署在現時修改資助則例的過程中，能夠做到這點。
- 4.4 小組認為，一份涵蓋各類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則例，已屬足夠，但應有附錄進一步詳細闡釋細節。
- 4.5 小組已審閱資助則例的有關條文，包括就讀年數、學校及班級津貼、署理職位、每班學生人數、教學及支援人員等。本章將載列小組就這些方面進行審議的結果。

#### 就讀年數

- 4.6 目前，身體弱能或感官受損的兒童均獲得最少年的免費通才教育，弱智兒童則獲得年的小學至初中教育。此外，一些需要延長教育計劃的失明、失聰或身體弱能兒童，他們可多留在學校一兩年，一般包括留在小學前預備班一至兩年及小學或初中一年。經確定學生繼續留在學校是有益處和恰當後及在取得教育署批准下，特殊學校可以把學生留在小學至歲，或留在中學至歲。

#### 學校及班級津貼

- 4.7 小組關注到，雖然教育署每年都會檢討學校及班級津貼，但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一再表示津貼不足，特別是新成立的學校，以及因校舍大以致水電支出不菲的學校。
- 4.8 小組曾檢討若干特殊學校運用學校及班級津貼的情況，發現開支與班數並沒有正面關係。我們發現水電煤、小型修葺、印刷、文具方面的開支十分大，相對來說，教育項目的開支卻較少。
- 4.9 小組認為，核數帳目表所顯示的開支模式不一定反映學校的實際需要，因為校方通常會削減必要的開支，以免出現赤字，或向外界籌募款項，以應付開支。此外，大部分這類學校並不收取堂費，它們的普通經費帳目亦沒有定期收入。由於班數少得多，所得的總班級津貼亦遠比普通中、小學少，但它們仍要為整個校舍承擔數目龐大的間接開銷。
- 4.10 然而，如果特別為水、電和燃料收費另撥一項公用設施津貼，則會限制撥款機制的靈活性。小組並不贊成在這階段分開提供這樣的一項津貼。
- 4.11 據我們知道，赤字高達每校，000元。我們因此建議，作為一個開始，現行的學校津貼應增加至少%，為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提供臨時援助。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公用設施的開支模式，作為日後調整津貼的基礎。

#### 有關在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署任助理教席 / 高級助理教席職位的建議

- 4.12 小組認為，由於特殊學校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的比率較低(特殊學校為比，普通學校則為比)，因此，負責行政工作及特別職務的人員中，文憑教師較學位教師多。鑑於特殊學校的文憑教師為數不少，校方應有較多機會讓有才幹的文憑教師署任較高職位。事實上，由於文憑教師較多，助理教席 / 高級助理教席的職位相應亦較多，高級學位教師職位則較少。不過，目前的情況是，特殊學校小學部擔任行政工作的文憑教師可獲署任助理教席，而在中學部擔任類似行政工作的文憑教師則不然。小組認為這個情況有欠理想。
- 4.13 當局曾對特殊學校中學部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的專責職務進行調查，小組研究過調查結果，發現在特殊學校小學部主任級教師職責表(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附錄 / 附件)上的項職責中，中學部的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平均確曾執行項。有關是項調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 4.14 小組認為，鑑於不少學生的問題複雜及所帶來的工作的性質，一間有 200 名或以下學生的特殊學校，其工作量並不比一間有 000 名或以上學生的普通學校少，因此，特殊學校仍須執行各種職務，才能令學校運作順利，惠及學生。
- 4.15 基於以上原因及特殊學校中、小學同處一校的獨特結構，小組建議按下列準則批准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可由職位較低者署任。準則如下：
- (a) 這項安排不適用於普通學校，因為普通學校並沒有相同的問題。
  - (b) 署任的教師，必須是所屬實任職級中最有經驗的一個，並且熟悉學校的運作。
  - (c) 應制訂若干規定，例如有關工作經驗及最多可署任多久的規定，以免這項署任安排遭濫用。
- 4.16 由於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的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比率亦是比 7，因此，有關建議應同時適用於這兩類學校。

#### 每班學生人數

- 4.17 小組詳細研究過是否需要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問題。我們留意到，特殊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約於年前訂定(請參閱附錄就每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列出的每班學生人數)。隨著預防性醫療護理有所改善，更重要的是，隨著近期把弱能學生融入主流學校的趨勢，特殊學校內弱能學生人口比早期更類別參差、複雜。從本小組進行的調查，可見一斑(見附錄)。
- 4.18 我們認為，把所有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減少，將會增加學位的需求，從而導致教師和學校的需求上升。這會大大影響未來學校的規劃及導致現有學校要重組。
- 4.19 儘管如此，我們仍支持教育署現時的行動，把輕度弱智兒童學校和技能訓練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由人減至人，而實用中學則由人減至人。
- 4.20 我們亦建議提供額外的教師及教師助理。我們認為這個做法較靈活，在改善特殊教育質素方面，較普遍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較有效。不過，政府仍應安排就每班學生人數的問題進行較深入的檢討，並就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類別建議適當的每班學生人數。

## 有關提供額外教師的建議有關是項建議的簡介

- 4.21 根據現行資助則例，所有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率均為 4.5 比。在有自閉症兒童的學校，校方以輔導教師的方法提供額外教師：對於需要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兒童，比率為名教師比名自閉症兒童；對於需要普通輔導教學計劃的兒童，比率為 1 比。有班或以上的特殊學校，可獲提供一名輔導教師，負責一系列支援性質的工作，例如圖書館服務、電腦教育、性教育、公民教育、課外活動、離校者計劃等。身體弱能及弱智兒童學校可獲提供協助言語治療教師，比率是每班名教師。至於失聰兒童學校和弱智盲童學校，比率則為每班名。
- 4.22 一九九四年九月，普通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率由每班 4.2 名教師增至 14.3 名教師。設有班的中學，亦獲提供名額外教師，負責提供額外服務。這項安排，連同過往因其他原因而為普通學校加設教師的安排，清楚顯示政府改善教育質素的決心。
- 4.23 我們促請當局為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作出類似安排，按每班增加名教師的比率提供額外教師。提供額外教師，可令這些學校的教師透過一些方法更能應付個別學生的需要。這些方法包括協同教學、二人教學、小組教學、加強個別教學、加強輔導服務、家長培訓、為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提供服務、社區教育。此外，教師亦會有更多時間設計和推行以所屬學校為本的課程。
- 4.24 額外教師的比率現建議如下：

<u>班數</u>	<u>額外教師的人數</u>
1 至 81	(1 名文憑教師)
9 至 162	(1 名文憑教師+1 名學位教師)
17 至 243	(2 名文憑教師+1 名學位教師)
25 或以上 4	(2 名文憑教師+2 名學位教師)

### 支持理由

- 4.25 近年，主流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教育重點和方法改變了不少。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側重教育質素，並提出多個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其中之一是改善教師與班數的比率，以便教師有更多時間處理在課室授課以外的重要工作。這些工作可以

包括輔導教學、小組教學、指導及輔導、與學生發展和保持密切的聯繫。以特殊教育而言，由於入讀學生的問題和缺損較以往更複雜及多樣化，進行上述工作同樣重要(請參閱附錄本小組就學生問題複雜性進行調查的結果)。為求生存，大多數特殊學校都已把人手資源用至極限，企圖以協同教學、小組教學、二人教學並輔以不少加強的個別教學計劃來減輕學生問題多樣化和複雜他所帶來的影響。結果，教師的時間普遍都為非常緊湊的課室授課工作所佔用，以致他們未能撥出時間應付同屬重要的支援工作，例如設計課程和教授方法、給予指導和輔導等。因此，為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和技能訓練學校改善教師與班數的比率，實在急不容緩。

- 4.26 提供額外教師，一直是改善教育質素的另一個方法。在普通學校裡，不少支援工作例如輔導教學、語文教學等一直獲提供額外教師，但特殊學校則每班或以上才獲提供名額外教師負責多項支援工作，例如性教育、公民教育、電腦教育、圖書館服務及離校者計劃。特殊學校並沒有獲得額外人手處理其他同樣重要的工作，例如員工入職輔導及發展、課程發展、教授方法的設計、全校在語言溝通方面的方針、全校在學生輔導方面的方針，以及有關接受弱能和不幸人士的社區教育。
- 4.27 目前，教育專業正踏入質素保證的年代，而一如學校管理新措施所倡議，教師應更積極參與學校的管理工作，加上員工發展愈來愈受重視，本小組相信我們的教師在課室授課之餘，也應該有些「呼吸空間」。按建議的比率提供額外教師，可確保教師能抽離過重的授課工作，有多些時間處理學生的教育需要和他們本身的專業需要。

#### 有關在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助理的建議有關是項建議的簡介

- 4.28 小組認為，教師上課時有很多事情要兼顧。他們由於要花不少時間和氣力照顧學生在行為、情緒、衛生和健康上的緊急需要，因此可能無法專注授課，而教育質素亦無可否認地會受影響。
- 4.29 教師授課完畢後，教師助理可以與學生進行跟進活動，而教師則可處理班上的另一名學生。明顯地，教師助理亦可以在課室內幫助教師看管學生及訓練學生如廁。
- 4.30 在教師助理的協助下，教師可以騰出時間教學及向學生提供專業治療。我們相信，有了教師助理後，學生的發展和需要將被照顧後更妥善。

4.31 小組建議按下列比率為若干類特殊學校提供教師助理：

<u>特殊學校的類別</u>	<u>教師助理的比率</u>
嚴重弱智	)
弱視兼弱智	)
身體弱能	) 每班.5 名教師助理
醫院學校內的精神科	)
為弱視及弱聽兒童開辦的預備班	)

#### 支持理由

4.32 嚴重弱智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大多數有多種缺損，例如在視覺、聽覺和行動上。除按課程授課外，教師亦要花額外時間協助弱能兒童使用各種輔助器材。他們更要清理課室及為流口水的學生清潔面孔和桌子。教師助理可接手進行這些工作。

4.33 弱視兼弱智的兒童亦須於校內校外練習日常的生活技巧。教師助理可幫助這些兒童練習。

4.34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內，有多種缺損的兒童愈來愈多。目前，教師在課室裡協助學生進行平衡和體能練習。教師助理可幫助學生行走時保持平衡，以及協助進行保持平衡及頭部控制等訓練。

4.35 在醫院學校內的精神科，課室秩序經常被行為有問題或失常的自閉症兒童所擾亂。教師必須小心留意學生的不合群行為並保護那些經常虐待自己或別人的學生。教師必須控制和阻止這些行為，確保學生在課室內的安全。過度活躍的學生亦可能在課室內造成嚴重滋擾。如果沒有一名助理協助，教師便很難在進行定期訓練之餘同時控制過度活躍學生的行為，以及令失常而重複某些活動的自閉症兒童穩定下來。

4.36 至於在弱視和弱聽兒童學校內的預備班，幼童亦需要教師助理引導他們的注意力返回教師所教事物。

4.37 此外，不少兒童會突然發病或痙攣。教師在照顧其中一名兒童時亦要留意其他學生。遇有緊急情況時，教師有需要在召校方護士前採取急救。在這些緊急情況裡，教師助理可暫時看管其餘學生，他們的服務因此是必需的。

#### 教師助理的培訓及資歷

4.38 由於教師助理的主要工作是協助教師令學生緊守崗位，他們可在校內獲得基本的在職訓練。中五教育程度、性格成熟已屬足夠。教育助理的擬議職責表載於附錄。

#### 特殊學校的寄宿部人員背景

4.39 小組留意到，寄宿部的人手問題一直是特殊學校最關注的問題。多年來，特殊學校面對不少由員工編制架構所引起的問題。在該架構中，舍監是宿舍內唯一曾受專業訓練的人員，但前線工作人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助理舍監)與其上司，即舍監，在職系結構上並無直接晉升聯繫。招聘有困難、員工來去頻仍、有經驗的人員大量流失，以及缺乏專業知識的輸入，都是其中一些較常見的問題。

#### 在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的目的

4.40 小組留意到，當教育署從社會福利署及前醫務衛生署接管嚴重弱智及身體弱能兒童中心，並將它們改為附設寄宿部的嚴重弱智及身體弱能兒童學校時，提供寄宿服務的基本原則，是在課餘給予這些兒童照顧，而不是提供小時的教育計劃。由於這類學校的學生問題繁多，小組認為特殊學校的寄宿部，應是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綜合教育的一部分。寄宿部人員須與學校的專業人員合作，在晚上跟進學生的功課，並協助他們運用在宿舍日常生活中學到的技能。

4.41 因此，在特殊學校提供寄宿服務的目的，應該不止於給予兒童日

常照顧，而應該包含關顧輔導和教育成分，故有關人員應曾接受社會工作、關顧輔導、教育和康復基本理論方面的專業訓練。

### 有關特殊學校寄宿部人員的建議

舍監 現時的職級是持有社會工作文憑的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42 舍監的主要工作是行政與管理。寄宿部的整體責任是由校長承擔，舍監則負責管理宿舍的小時運作。管理範圍由員工職責、員工工作表現、財政、修葺維修以至宿舍日常作息時間表不等。舍監亦負責研製關顧輔導方針，以及就宿舍實施校方政策方面與其他部門聯絡。執行這些職責的人選，必須受過管理及行政訓練。我們認為，舍監一職應由學位社會工作者擔任，職級應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我們建議，不論宿舍規模大小，舍監的基本職級均應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應徵者的先決條件是具備最少年的院舍服務經驗，以確保這管理職位不會由剛剛考取學位而在院舍服務方面經驗有限的人士擔任。

4.43 另一個辦法是為舍監職系設立總社會工作助理這一職級，以吸引只持有文憑資歷但經驗豐富的有才幹人士。我們認為，一個有名或以上宿生的寄宿部，其舍監所須承擔的責任和行政工作甚沉重，與現有的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並不相稱。新設立總社會工作助理職級還有一個優點，就是可以為非學位助理舍監提供署任舍監職位的機會。至於宿生少於名的寄宿部，舍監職級可以仍然是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或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助理舍監 現時的職級是高級福利工作員，毋需社會工作學歷。

4.44 助理舍監既是前線照顧者，也是監督，負責計劃及監督宿舍的日常運作情形，是宿舍家長和舍監之間的重要橋樑。舍監不在時，助理舍監須以行政者的身份代為執行職責。現時，助理舍監由於是另一職系的高級福利工作員，因此並不能在舍監放假時署任其職位。這情況被認為有欠理想。我們認為，助理舍監必須是一名從高級和有經驗的活動輔導員及宿舍家長中挑選出來且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

4.45 我們建議，有名或以上宿生的寄宿部，其助理舍監應該是一名在社會工作上接受過訓練的人員，其職級應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至於宿生少於名的寄宿部，其助理舍監應選自經驗豐富的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薪級應加兩個增薪點，作為責任津貼。

活動輔導員 現時的職級是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的福利工作員。

4.46 活動輔導員的工作是為宿生計劃和舉辦活動，作為他們的教育和

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活動輔導員須組織和進行小組工作、與志願人士及社區組織聯絡、與教學和治療人員合作，找出宿生的特殊需要，以及在活動進行期間管理資源／人手。這些技巧都需要曾受正式社會工作訓練的人選。

4.47 我們建議，活動轉導員應為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員，職級應為社會工作助理。

宿舍家長 現時的職級是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的福利工作人員。

4.48 目前，宿舍家長都是福利工作人員，這職級毋需任何社會工作訓練或經驗。他們主要是中學畢業生，他們之中，只有少數曾接受這方面的入職前訓練，結果，他們的在職訓練主要落在舍監身上。作為前線人員，他們要與學校部的專業人員合作，以便在晚間跟進學生的功課。此外，他們要撥出時間為學生進行輔導。

4.49 小組體會到，宿舍家長的晉升機會十分有限，他們只可晉升為大宿舍的助理舍監(職級為高級福利工作人員)，平均比率為比。晉升機會如此差，令很多宿舍家長求去，有些是去接受專業訓練，有些則轉職。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宿舍家長職位空缺率為 4.7%。員工變動幅度如此大，對服務質素肯定有不良影響。基於以上種種原因，我們建議修改宿舍家長職系如下：

(a)宿舍家長一職應升格為社會工作助理，使校方可以招聘受過社會工作訓練的人士。

(b)有名宿生以上的寄宿部，可以委任一名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主管應為寄宿部內各寄宿房舍的小組領導人，負責為經驗較淺的宿舍家長提供在職指導和監督他們工作。他們亦應參與舉辦入職及員工發展研討會。獲委聘時，宿舍家長主管仍按所屬薪級表支薪，但可獲得兩個增薪點，作為責任津貼。宿舍家長主管與宿舍家長的比率，建議為比。

### 擬議架構的特點

4.50 刪除高級福利工作人員和福利工作人員等職系後，擬議的社會工作助理架構會成為一個更合理的職系架構，為寄宿部人員提供晉升機會。由社會工作助理出任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可填補宿舍家長與舍監之間現時在職系架構中的空間，令宿舍家長可以晉升為舍監。至於屬於福利工作人員職級的現職宿舍家長，他們的職系會改為社會工作助理這一專業職系，條件是他們必須修讀並完成有關的部分時間制社會工作文憑課程，由這裡開始，他們的事業可以更進一步，最高可晉升為

總社會工作助理。

4.51 這個事業鋪排，亦應吸引現時已屬於社會工作助理或高級社會工作助理職級，雖然沒有修讀社會工作學位課程，但已證明是有才能並留在崗位的人員，因為他們可以晉升為總社會工作助理，令他們的服務表現得以承認，亦可減低他們的流失率。

#### 有關修改特殊學校學校護士人手供應的建議背景

4.52 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只有學生人數超過名的身體弱能和嚴重弱智兒童學校才獲提供一名註冊護士。

4.53 近年來，特殊學校內需要護理服務的學生愈來愈多，而這種情況並不局限於身體弱能及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目前，許多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學校，以及弱智盲童學校，均已鑑定有需要提供學校護士。

4.54 小組留意到，特殊學校的學生有各種缺損，醫療和衛生情況各異，往往需要定期藥物治理及／或緊急治療。據我們所知，學校護士除了執行日常的護理工作，包括插導管、敷傷口、注射、餵食藥物、為患皮膚病者塗藥膏等，亦負責處理緊急情況及陪同學生往醫院或專科診所。很多學校的護士更要會見新生，並為教職員和外界機構擬備醫療報告。

4.55 小組十分關注明愛樂仁學校(一間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及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一間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護理服務出現的困難。過去多年，這兩間學校的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本學年明愛樂仁學校有學生160名，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則有180名。如此龐大的學生人數為學校護士帶來很大壓力。為紓緩困境，這兩間學校一直接受賽馬會的捐款，用以增聘一名護士，分別至一九九六年二月及七月為止。

#### 支持理由

4.56 據我們所知，為解決這兩間學校的問題，教育署已向政府尋求即時的撥款，用以提供額外的護士。我們全體成員都贊成從速為這兩間學校各自提供多一名護士。

4.57 由此可見，學校護士的工作量關乎需要護理服務的學生人數。愈

多學生需要藥物治療和日常的護理，護士的工作量愈大。據理解，一名在學生人數達 180 人的學校工作的護士，相對於一名在學生人數只 90 有人的學校工作的護士來說，其工作量理論上應為後者的兩倍。現時每間身體弱能兒童學校或嚴重弱智兒童學校，不論規模大小都只獲提供一名護士，由於日常的護理工作量非常大，護士人手嚴重不足。

4.58 近年，入讀輕度和中度弱智兒童學校並需要定期護理服務的體弱兒童，大幅增加，以致這些學校亦像身體弱能及嚴重弱智兒童學校一樣，對護士的需求大增。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近期曾進行調查，發現在抽樣的 14 間輕度弱智兒童學校及 16 間中度弱智兒童學校中，有 1000 名兒童因種種健康問題（包括患上羊癇、心臟病、哮喘、大腦麻痺、血友病、糖尿病及腦腫瘤）而需要護理服務佔了這些學校學生人數的 20%。

#### 有關學校護士人手供應的建議

4.59 作為應急措施，身體弱能及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的駐學校護士人數應立即從學校改以學生人數為計算單位，以便學生人數超過人的學校可獲提供多一名護士。

4.60 這個護士人手供應同時比率應擴展至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學校。

4.61 為特殊學校提供護士人手的比率現建議如下：

學校類別	<u>學生人數</u>	學校護士人數
身體弱能兒童及 )	40 至 129	1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		130 或以上 2
輕度弱智兒童 )		

中度弱智兒童及 ) 40 或以上 1

弱智盲童學校 )

## 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供應

### 引言

4.62 資助則例訂明，身體弱能及嚴重弱智兒童學校有權為每名學生聘請 0.5 名物理治療師及 0.5 名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職級，分別屬於一級或二級。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間學校只有一名治療師的職級屬於一級治療師。這方面的人手編制其後改為最多每 3.5 名治療師設一個一級治療師職位，及最多每 6 名治療師設兩個一級治療師職位。當局亦設立了高級治療師職位，學校若有 6 名治療師，其中一名是高級治療師。可是，目前只有一間特殊學校符合資格，開設高級治療師職位。

### 招聘及挽留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問題

4.63 小組明白到，特殊學校在招聘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方面，愈來愈困難。根據紀錄，一九九五年九月的物理治療師職位空缺率高達 324.6%。結困是服務不足、人手用至極限、員工士氣低落。極需要治療的兒童完全得不到治療，以致健康迅速惡化。

4.64 主要的困難，在於招聘二級物理治療師。由於晉升機會差，甚少物理治療畢業生，會申請加入特殊學校工作。他們即使有申請並接納特殊學校聘約也只會工作一段短時間，目的只是等候醫院管理局的招聘。他們在特殊學校服務一段短時間，雖然可以暫時紓緩人手緊張的情況，但亦加重資深治療師的責任，因為他們要不斷訓練新手。

4.65 至於職業治療師，一項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進行的調查顯示，職業治療師的在職人數由一九九三年開始亦告下降。為免情況惡化，我們認為，如困當局作出任何改善建議，均應對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一視同仁。

4.66 招聘有困難的另一個原因，是晉升機會差及缺乏高級治療師的督導。礙於現行人手供恧情況，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的編制架構只能提供有限的晉升機會。儘管編制是 3 層架構，現有的高級治療師編制（以學校為單位）卻令變為兩層架構，加上每校的治療師為數不多，他們的晉升機會進一步受阻。由於晉升機會被削減，促使更多治療師轉向醫院管理局求職，他們有機會可晉升多級，例如經理（物理治療）／經理（職業治療）甚至專職醫療總經理。

4.67 除晉升機會有限外，在一個特殊學校的環境下，專業督導亦付諸厥如。當特殊學校的治療師職級最高也只是一級治療師時，員工督導和服務發展工作便只有落在這些治療師身上，由他們承擔。他們當中可能有些資歷很淺、經驗不足，以致未能勝任服務經理和服務督導的角色，但教育署卻未能提供專業人員擔任這些角色。設立高級治療師的職位，本應可以改善情況，但由於供恧人數是以學校為單位，故只有一間學校從這項安排中得益。

#### 有關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人手供恧的建議

4.68 小組十分關注的一點，就是特殊學校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聘用條件比不上醫院管理局，結果導致招聘困難和挽留這些人員的問題，從而影響為弱能兒童提供的服務質素。小組認為，這些人員是特殊學校人手資源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改善他們的聘用條件，必然有助提高特殊學校的教育質素，因此，我們建議如下：

- (a) 小組十分關注的一點，特殊學校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的職級，應全部為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 (b) 小組建議，每個治療師職位便應設一個高級治療師職位，代替現行每個治療師職位才有一個高級治療師職位的規定，學校獲提供這類高級職位的資格，

應按「辦學機構」計算。至於不合資格獲提供這些高級職位的學校，則應考慮把督導服務交由私人執業的高級治療師承辦。

- (c) 小組建議，與其成立一個諮詢或監督組織，教育署應定期與特殊學校各類專業人員舉行小組討論會，討論雙方關注的問題。
- (d) 小組建議加快訓練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當局應增加訓練課程的學額，以應付市場迫切的需求。此外，當局應容許更多大學開辦這類訓練課程。
- (e) 小組很高興知道，教育署在招聘人手時承認僱員以前的有關工作經驗。小組建議特殊學校應繼續這做法。在轉職方面有如此大靈活性，將有助於挽留人手資源及吸引專業人士重返這行業。

### 特殊學校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手供應引言

4.69 資助則例規定，開辦不少於 30 班特殊教育的辦學團體，其屬下學校可按以下比例聘請駐校教育心理學家：開辦 30 至 59 班可聘請一名教育心理學家；開辦 60 至 99 班可聘請 2 名教育心理學家；開辦 100 至 139 班可聘請 3 名教育心理學家；開辦 140 至 179 班可聘請 4 名教育心理學家。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特殊學校有 9 個教育心理學家、普通學校有 5.5 個，而教育署則有 26 個。逾三分一的教育心理學家職位仍然懸空。小組留意到，本港嚴重缺乏教育心理學家，因而極度影響本港學生的心理輔導服務。人手短缺的原因，顯然是教育心理學家的聘用條件欠佳。在一九九四年，香港大學的教育心理學課程擬收生 12 名，但很多學生在入學前已臨陣退縮或在入學後退學。目前，只有 3 名學員仍就讀該課程，而該課程是有學額訓練 12 人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有 72 名教育心理學家在本港或海外受訓，但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不足 38 名仍然留在業內。這個行業的流失率，極需關注。

### 有關教育心理學家聘用條件的問題

#### 4.70 教育心理學家的薪級不能與臨床心理學家相比

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及臨床心理學碩士學位的應徵者，可受僱為臨床心理學家，入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7 點，但持有心理學學位及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的應徵者，則必須具備在取得學士學位後在有關行業工作 4 年的經驗，方才可以受僱為教育心理學家，入職薪點則為總薪級表第 25 點。

#### 4.71 現行薪酬結構令教育心理學家的事業前景受阻

臨床心理學家入職即屬總薪級表第 27 點，透過按年增薪可達的頂薪 44 點，而一名沒有學位教師教育證書的二級教育心理學家，其頂薪點只是 33。

#### 教育心理學家對於基本學歷要求的工作性質

4.72 由於教育心理學家要評估和覆檢個別學生的進度、制訂治療計劃、訓練家長、與教師緊密合作及就教學策略提供意見，他們必須熟悉學校的制度及教育政策，因此，小組贊成教學經驗及教師學歷對教育心理學家的事業是必需的，但小組認為，為能與臨床心理學家的聘用條件看齊，應徵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人士只要持有心理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及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便已足夠。

#### 有關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

4.73 由一九九三起，教育心理家的頂薪點已由總薪級表的第 39 點增至第 44 點。小組希望這項安排，連同我們建議設立的與臨床心理學家（總薪級表第 27-44 點）看齊更靈活的聘用條件，可以吸引更多年青人甚至現職教師參加或留在這行列。

4.74 小組建議，教育心理學家的基本學歷，應為心理學學士學位及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香港心理學協會或想透過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和畢

業生的會籍加強其在質素保證方面所擔任的角色，確保只有受過充分訓練的人士才可參與這個行業。

4.75 小組認為，教師學歷（例如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是必需的，因此，我們建議具備教師學歷的教育心理學家的入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9 點，沒有教師學歷的則第 27 點，其頂薪點亦只是總薪級表第 33 點。我們希望提供課程的機構／院校會為沒有教師學位的教育心理學家開辦合適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課程，以免教育心理學家的頂薪點只可停留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

4.76 上文已提及，教學經驗或在一個有關的教育環境工作的經驗，對教育心理學家的工作十分重要。應徵者如在取得學士學位或有關資格前具以上經驗（最多 3 年），應獲得額外的增薪點。此外，如在取得有關資格後曾在教育心理學行業工作，亦應獲得額外的增薪點，全部工作年數均應計算在內。

#### 特殊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供應引言

4.77 根據資助則例規定，特殊學校可為每 35 名學生聘用 0.5 名特殊學校社會工作者。這些社會工作者的職級通常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但是，在適應困難兒童學校、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或聘用 3 類或以上專業人員的學校（舉列來說，嚴重弱智或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內除了教師和社會工作者外，還有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護士）服務的社會工作者，若持有學位，其職級便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否則，其職級則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在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及身體弱能兒童學校服務的社會工作者，更須擔當康復工作統籌人員的額外職責。

4.78 教育署曾就特殊學校及實用中學的社會工作服務進行調查，其間收集到學校社會工作者提出的改善建議。經詳細審議後，我們並不贊成在教育署之下成立一個單位，負責審查、統籌及支援這些學校的社會工作服務，但我們同意有需要給予專業支援。據我們所知，教育署去年曾邀請學校社會工作者出席其研討會。我們希望當局會為學校社

會工作者舉辦更多在職訓練研討會。我們亦從另一途徑知道，特殊學校社會工作者曾要求有較佳的人手比例和職級審訂制度、良好的晉升機會、更好的工作條件及更多員工培訓。經詳細考慮後，我們建議如下：

### 有關社會工作者的建議

4.79 鑑於特殊學校學生問題種類繁多，以及各特殊學校的社會工作者工作性質相似（即負責評估個別學生的社交、學術或生活技能，把個案轉介給不同專業人員和與他們協調，輔導家長，為畢業生安排就業等），小組建議把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這隻重職級編制擴展至所有特殊學校。

4.80 小組留意到，在普通學校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晉升機會是每 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住便設一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住。為了與普通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工作條件看齊，並滿足特殊學校社會工作者在督導、專業支援及晉升方面的需要，小組建議，同一編制比例（即每 8 個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便設一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應適用於特殊學校（以辦學機構計）。如果辦學機構只開辦一或兩間學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工作便應批予社會工作機構承辦，由後者聘請具備特殊學校工作經驗的社會工作主任督導及支援這些學校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教育署可能要制訂這個建議的實施細節。現建議學校及其寄宿部的社會工作者應一起計算，以便為整間學校開設社會工作主任的職位。

4.81 教育署及校長應令特殊學校現有的工作環境適合社會工作者和他們的同事發展互相信任的關係。他們之間應有機會交換資訊及分享經驗，並獲得一如其他專業人員所需的在職訓練，了解學生的特殊需要（見第 3 及 11 章）。

### 特殊學校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供應

## 背景

4.82 現行資助則例規定，失聰兒童、弱智盲童、身體弱能兒童及弱智兒童學校可委聘一名言語治療師以抵銷校內其中一個核准的協助言語治療教師職位，條件是該校的學生人數超逾 50 人。

4.83 在八十年代，本港由於沒有訓練言語治療師的課程，因此嚴重缺乏合格的言語治療師。當時的過渡期措施是容許學校聘用協助言語治療教師。身體弱能兒童及弱智兒童學校的比率是每 4 班有一名協助言語治療教師，失聰兒童及弱智盲童學校則為每 3 班一名。據小組所知，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的職位將逐漸取消。作為一個開始，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一個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的職位須被凍結，用以聘用一名言語治療師。

4.84 由一九八八年開始，香港大學開辦一四年制的理學士（語言及聽覺學）學位課程，此後每年可訓練 20 至 22 名合格的言語治療師。假設這些畢業生都願意加入特殊學校工作，本港將有足夠的言語治療師取代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然而，實際情形顯示，一九九二年的畢業生中，沒有一人在一九九二 / 九三學年內向特殊學校求職。儘管在其後數年，加入特殊學校工作的言語治療畢業生略有增加（一九九三 / 九四年度有 3 個、一九九四 / 九五年度有 15 個、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有 19 個），但特殊學校仍然沒有足夠的言語治療師，因為到二零零零年，總共需要的言語治療師將約為 115 名。因此，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更多言語治療畢業生加入特殊學校工作。此外，與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的情況一樣，醫院管理局較優厚的聘用條件正令招聘和挽留言語治療師的困難日益嚴重。

## 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建議

4.85 由一九八八年開始，香港大學開辦一個四年制的理學士（語言及聽覺學）學位課程，此後每年可訓練 20 至 22 名合格的言語治療師。假設這些畢業生都願意加入特殊學校工作，本港將有足夠的言語治療師取代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然而，實際情形顯示，一九九二年的畢業

生中，沒有一人在一九九二／九三學年內特殊學校求職。儘管在其後數年，加入特殊學校工作的言語治療畢業生略有增加（一九九三／九四年度有 3 個、一九九四／九五年度有 15 個、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有 19 個），但特殊學校仍然沒有足夠的言語治療師，因為到二零零零年，總共需要的言語治療師將約為 115 名。因此，當局應制訂措施，吸引更多言語治療畢業生加入特殊學校工作。此外，與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的情況一樣，醫院管理局較優厚的聘用條件正令聘和挽留言語治療師的困難日益嚴重。

### 有關言語治療師的建議

4.85 鑑於言語治療師職系只設一個職級，並無晉升機會，小組建議讓言語治療師分別在務滿 2 年及服務滿 6 年時獲得跳薪點，但這安排只適用於現時的特殊學校言語治療師職系。

4.86 據我們所知，教育統籌科的言語治療師檢討工作小組現正研究言語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政府應考慮設立高級言語治療師職級，因為言語治療師職系只設一個職級，實難吸引及挽留在職的言語治療師。

### 文書及其他人員

4.87 小組留意到文書人員普遍缺乏的情形。據悉，教學及專業人員需承擔一些文書工作，以減輕文員過重的文書工作量。在一九九五年三月的特殊學校輔助人員專題小組討論上，小組從文書人員收到一份陳述書，要求當局改善他們的人手比例、晉升機會、例假安排、轉職條件、工作指引、與教育署的溝通途徑、在職訓練及聘用替假人員等。據我們所知，教育署現正建議改善文書人手供應。我們支持教育署這項行動。

4.88 我們亦從上述專題小組討論得悉，技工職級也沒有晉升機會和在職訓練。

4.89 我們要求教育署研究上述有關技工職級的問題。

#### 有關特殊教育資助則例人手供應規定的建議

4.90 現建議如下：

- (a) 把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學校津貼增加 100% (第 4.11 段)。
- (b) 容許特殊學校中學部、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文憑教師署任助理教席 / 高級助理教度職住 (第 4.15-4.16 段)。
- (c)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輕度弱智兒童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由 20 人減至 15 人，實用中學由 30 人減至 25 人 (第 4.19 段)。
- (d) 為所有學校提供額外教師，負責協同教學聯袂教學、小組教學等 (第 4.24 段)。
- (e) 為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弱智盲童學校、醫院學校的精神科、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及預備班提供教師助理 (第 4.31 段)。

(f) 改善寄宿服務人員的職系架構：

舍監	：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總社會工作助理
助理舍監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委聘宿舍家長主管	：	社會工作助理+兩個增薪點

把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的職級升格為社會工作助理 (第 4.42-4.49 段)

(g) 改善護士的人手供應：

- (i) 為明愛樂仁學校、甘迺迪中心及雛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提供多一名護士。
- (ii) 為輕度弱智兒童、中度弱智兒童及弱智盲童學校提供護士。(第 4.61 段)
- (h) 所有職業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的職級均應為一級職業治療師 / 一級物理治療師，而且每 5 名職業治療師 / 物理治療師職位便應加設一高級職業治療師

／高級物理治療師職位。當局應加快訓練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並增加訓練學額（第 4.68 段）。

- (i) 為與臨床心理學家看齊，教育心理學家的基本學歷應為心理學學士學位及教育心理學碩士學位。沒有教師學歷者，其入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27 點，持有教師學歷者則為 29 點。教育心理學家的教學經驗（最多 3 年）及在教育心理學行業的所有工作年數，均獲承認並得增薪點（第 4.74-4.76 段）。
- (j) 改善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供應：
  - (i) 為所有學校提供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助理這隻重職級編制。
  - (ii) 每 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便開設一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第 4.79-4.80 段）
- (k) 言語治療師可在務滿 2 年及服務滿 6 年時獲得跳薪點（第 4.85 段）。
- (l) 為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提供額外的文書人員（第 4.87 段）。

## 第 5 章

### 課程及有關的事宜

#### 特殊教育課程的目標

- 5.1 小組贊成基本上特殊教育課程的目標應與普通教育課程相同。換言之，兩類課程都著重盡量發展兒童的潛能。所有兒童，不論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基本上都有相同的需要。順理成章地，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與普通的同齡兒童一樣，有機會接觸類似的經驗、技能、概念、價值觀。不過，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和速度則各異，故有需要按他們不同的能力度身訂造。因此，特殊教育課程需要更多個別的策劃及更多資源，以切合種種的個別需要。

#### 一般目標

- 5.2 課程發展議會通過的特殊教育課程有以下一般目標：
- (a) 因應兒童的個別差異，協助他們達致個人發展。
  - (b) 教導兒童，使他們在自己家中、鄰里和社會上能生活、工作。
  - (c) 培養兒童良好的學習技巧和態度及自學精神，以便他們日後自學或升學。
  - (d) 培養兒童良好的工作技巧和態度，以便他們日後接受職業訓練或工作。
  - (e) 訓練兒童自立，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一份子。

#### 具體目標

- 5.3 為方便實際的課程策劃工作，上述一般目標可細分為以下的具體目標：
- 5.3.1 有關智力發展的目標：
- (i) 協助兒童對環境有正確觀念，並建立知識架構。
  - (ii) 培養兒童積極的學習態度。
  - (iii) 培養兒童靈活的頭腦，探究的精神；鼓勵他們獨立思考及運用理性的判斷。

- (iv) 幫助兒童掌握知識和技能，加以融會貫通，然後用於日常生活；訓練他們養成理性思考的習慣，包括分析、組合、演繹、歸納、觀察、有系統的資料搜集等。

#### 5.3.2 有關傳意技能發展的目標

鼓勵兒童用說話和/或其他溝通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感情。

#### 5.3.3 有關群性及德性發展的目標

- (i) 幫助兒童學習社交技巧，交友和與人合作。
- (ii) 幫助兒童建立正確的社會及道德觀念；培養他們的責任感及對別人的尊重和忍耐，包括別人的觀點、信仰和生活方式。
- (iii) 幫助兒童明白個人和世界互相倚賴的特性。
- (iv) 鼓勵兒童熱心參與各種活動及對學校和社會作出貢獻。

#### 5.3.4 有關個人及身體發展的目標

- (i) 培養兒童的自尊、自信及幫助他們建立一個積極、務實的個人形象。
- (ii) 為兒童提供感知肌能訓練。
- (iii) 鼓勵兒童多參與體育及康樂活動。

#### 5.3.5 有關美感發展的目標

培養兒童的想像力、創作力和審美眼光。

### 課程發展的今昔

- 5.4 在課程發展議會的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成立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進行的課程發展工作主要集中在弱智兒童身上，因為他們的學習困難較大，對課程支援的需要亦較迫切。發展工作是由教育署及弱智兒童學校的校長和教師攜手進行。他們研製了種類廣泛的課程材料，供弱智兒童學校的教師參考，包括就若干科目制訂的課程大綱、教學計劃、教學範本、教師手冊等。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成立之前，其他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程發展工作，都沒有甚麼大進展。

- 5.5 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九月成立，職權之一是檢討特殊教育課程及就特殊教育現有及新設的個別或一組科目，制訂發展政策。
- 5.6 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的其中一項重任，是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而設的課程，以及為他們設計一系列課程指引。該系列課程指引的目標，是令特殊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更深入了解一般的課程發展策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設計課程大綱，以及就以學校為本位的進一步課程發展，提供一個清晰的取向。
- 5.7 一九九二年，課程發展處宣告成立，負責為特殊學校及其他新計劃的學校修訂、檢討現有課程及建議新課程，並協助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設計課程指引。
- 5.8 為進行這些工作，多個專責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課程的工作小組和附屬小組先後成立，小組成員包括課程發展處及輔導服務科的督學，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的代表，有關特殊學校及班級的校長和教師。這些工作小組進行的工作如下：
- (a)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體育科安全指引》已經完成，並在諮詢有關特殊學校及班級後加以修訂，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通過。
  - (b) 《視覺弱能兒童課程指引》已經完成，並在諮詢有關特殊學校及班級後加以修訂，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課程發展議會通過。指引的版本現正製備中，將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分發給失明兒童學校及弱視兒童的特殊班使用。
  - (c) 《聽覺弱能兒童課程指引》已經完成，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五月諮詢有關特殊學校及班級後加以修訂，剛獲課程發展議會通過。
  - (d) 《弱智兒童課程指引》已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八月間完成，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提交課程發展議會通過。該指引現正計劃加設 11 份附錄，每一個學習範疇一份並會參照發展中的目標為本課程中國語文及數學課程指引附錄。

- (e) 《適應困難兒童課程指引》工作小組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成立。指引草擬本完成後，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提交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審議。
- (f) 《身體弱能兒童課程指引》工作小組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指引草擬本完成後，將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提交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審議。

### 現時推行課程的情況

- 5.9 為推行設有具體輔導計劃的課程，有關方面舉辦了多個協調會議和成立了多個專責委員會。過往的例子包括聽覺弱能兒童傳意方法督導委員會、協調自閉症兒童教育服務工作小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協調會議、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監察小組，以及為試驗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推行修訂課程、與適應困難兒童服務有關的工作小組。透過這些會議，與會人士提議及通過運作指引，並就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 5.10 特殊教育督學亦出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組織的委員會，例如電腦教育工作小組、失明人協調委員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目的是要跟進弱能人士服務方面需要關注的問題及發展，以及為他們推廣服務。
- 5.11 至於推廣電腦教育方面，電腦教育組成立了本身的電腦教育工作小組，為特殊學校的學生設計合適的軟件，例如有關感知肌能訓練及學習數學的軟件。這些套裝軟件均批予私人軟件公司製造。
- 5.12 為向特殊學校提供專門科目的顧問支援，特殊教育督學及輔導視學處督學安排聯袂視學。並就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美術設計、家政及技術科目的教學提供意見。輔導視學處已把特殊學校列入其每 5 年視察每校每專門科目一次的計劃內，並就校內家具、設備及地方分配表提供意見。
- 5.13 在教育署本身，特殊教育視學組定期與輔導視學處及課程發展處聯絡，收集有關的通訊和課程材料。另一方面，所有特殊學校均列入所有訓練事宜通告的分發名單內，以免特殊學校的教師與主流學校的發展脫節。除了特殊教育視學組提供的定期複修訓練機會外，特殊學校的教師亦獲得其他訓練。

- 5.14 為使曾接受或未接受訓練的教師按學生的個別需要適當地推行課程，特殊教育視學組會為教師進行視學性質的探訪、每年為新入職教師舉辦初修課程、又為教師籌辦研習班和複修研討會，以及為有特別需要的學校個別安排以學校為本位的研討會。上述措施都旨在增加教師的專業知識。
- 5.15 這些年來，特殊學校發展了不同的輔導計劃，例如低視力訓練計劃、失明人士的動向技能訓練計劃、身體弱能和嚴重弱智人士的引導式教育計劃、聽覺弱能和弱智學生的言語和溝通訓練，以及自閉症兒童的輔導教學計劃等。這些特別輔導計劃由於可以加強學生的學習和康復能力，因此被認同為特殊學校整個課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為實施這些計劃，其中有部分學校獲提供額外人手，包括由八十年代初期起提供協助言語治療教師、由一九八七年起為自閉症兒童提供輔導教師，以及由一九九一年起提供輔導教師發展公民教育、德育、性教育、電腦教育、圖書館服務等。
- 5.16 特殊學校亦推行非正規課程，例如為學生提供訓練，以便他們參加運動日或校際比賽如創意設計比賽、音樂節、舞蹈節、特殊奧運會及盆栽比賽等。藉著參加這些比賽，學生可學習發揮個別的潛能和跟同齡的主流學生進行公平的比賽。特殊學校亦獲准在上課時間表內撥出時間開辦興趣小組，以鼓勵學生發揮潛能。特殊學校並積極為學生舉行學校活動，例如男女童軍、姊妹學校計劃、公益少年團、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其他活動則包括露營、郊外旅行及參觀等。

### 特殊教育課程的新發展

- 5.17 鑑於普通學校初中成績最差的 10%學生的需要，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規定要為這些學生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遂分別為性近較實用課程而無心向學的學生及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而成立。課程發展處負責向所有需要推行學校為本輔導計劃的中學，介紹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課程概念。這項工作，目前已納入其為第五成績組別編訂課程的計劃內。課程發展處在輔導服務科、輔導視學處及有關學校支援下，已為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編訂新課程。

## 小組的詳細審議

### 關於課程設計方面

5.18 小組認同到特殊教育課程有以下不同特徵：

- (a) 就讀於失明、失聰或身體弱能兒童學校，但並非弱智的弱能兒童，應按普通學校課程接受教育，以便將來融入普通中學、工業學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 (b) 至於弱智兒童，課程的設計會採用一個發展性方針，並會顧及兒童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

5.19 小組認為，即使在上文第 5.18(a)段所指特殊學校內，特殊教育課程亦應屬整合性質，而不是以個別科目為本位。中學課程應按興趣範圍而非科目來設計，尤其是初中的課程。小組留意到課程發展處試驗把普通及特殊學校科目整合的努力，並希望有更多學校參與這項工作。

5.20 小組留意到特殊教育課程是有兩面的，就是學術性對實用性。以嚴重弱智兒童學校而言，其課程可能主要屬實用性質，但其他特殊學校的課程則不應一面倒而應有彈性。舉例而言，為學生作好準備以便融入主流教育的特殊學校，即使其課程有需要較側重學術，亦應同時提供足夠的額外學習計劃，例如動向技能訓練、低視力訓練、視覺言語訓練及社會技巧訓練等。

### 關於推行課程方面

5.21 小組認為，學校須參照指定目的和顧及廣義的學習範圍，自行剪裁由課程發展處負責中央設計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個別學校應決定如何按本身的教學需要改編中央設計的課程。

- 5.22 改編中央設計課程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透過發展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以學校為本位課程的典型發展模式涉及下列程序：
- (a) 確定特別的課程發展難題及需要，並訂定緩急次序。
  - (b) 在校內校外物色資源。
  - (c) 設計課程的修改部份。
  - (d) 評估修改課程的成效。
- 5.23 為方便推行課程，校長給予的支援及教師間合作以分享知識和技巧，都是非常重要的。有關方面應設立定期溝通的途徑，例如個案會議、員工研討會、通訊和非正式討論等作分享途徑。另一個重要的地方，是鼓勵由校長、教師、科主任以至其他有關專業人員的不同階層人員採取主動和積極參與，以便進行課程發展計劃，以補中央設計課程之不足。
- 5.24 另一個令特殊教育課程能夠配合需要的方法，是發展個別教育計劃。目前的情況顯示，當局只鼓勵學校在情況許可下，按那些與他們合作的人士或與他們協調的家長所作出的評估和觀察結果，為學生設計個別教育計劃。小組認為，個別教育計劃由於是特殊教育課程中一個重要部分，故需要較有系統的發展，而推行時亦要有較嚴緊的監察。
- 5.25 現建議課程發展處應負責為個別學習計劃制訂指引。課程發展處應開始收集、整理有關學習步驟、發展階段等教材和決定這些教材的形式，供教師使用，並會與本港專上學院合作就言語／語文及其他有關問題為特殊教育進行定期研究。教師應就如何記錄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剖象，接受更妥善的訓練。課程發展處及教育署應確保個別學習計劃設計得宜，以及在推行時，為學校提供適當的評估、輔導及專業支援。
- 5.26 據小組所知，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有異於其他課程發展議會下的協調委員會(例如中六、中學、小學、職前教育等協調委員會)，並未設有科目委員會，因此，為不同科目擬備指引的工作，全部落在參與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的特殊學校校長和教師身上。小組留意到課程發展處缺乏特殊教育的人手，故促請政府解決課程發展處的人手問題。

##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未來計劃

5.27 小組建議，在計劃未來的特殊教育課程時，應考慮下列課程目標及有關的工作：

- (a) 由於有學習困難兒童的性質正不斷在改變中，加上社會對這些兒童的要求亦在變更中，教育署和課程發展議會在應付這些變遷方面必須擔任一個積極角色，並經常檢討各項課程發展。凡有關課程作出重大改變的事宜，兩者都應積極諮詢校長和教師的意見。
- (b) 課程發展處應制訂評估課程發展及實施過程的方法，確保學校能適當地應用這些措施，從而保證所推行的課程有高素質，以及學生所得知識符合社會或未來僱主的需要。
- (c) 當局必須遵守制訂和完成特殊教育課程指引的工作時間表。課程發展處應監察既定工作的進度，並檢討按時制訂這類指引所需要的資源和人力。
- (d) 在課程發展處能提供適當支援的情形下，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應加強其組織結構，包括就各類學校和服務設立附屬委員會。這有助建立一個明確的結構，方便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兒童探討和發展課程。
- (e)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基本原則，應視為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環節。一俟就課程設計、推行和評估程序達成協議後，校長和教師都應積極支持這些程序。
- (f) 課程發展處應儘量搜集任何有顯著成效的新或舊特殊教育課程和教材以整理並分發給所有有關學校。這些樣本有助意見的交流，以闡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的理論和概念。
- (g) 課程發展處應為所有兒童無論他們有或沒有特殊需要，發展符合社會不斷改變的核心課程，並確保這些兒童達到某最低限度的能力水平。這個核心課程亦應在評估有不同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被視為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 (h) 學校應使家長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以加強家長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過程中所擔任的角色。

## 建議

5.28 現建議如下：

- (a) 課程發展處應為個別學習計劃制訂指引。教育署和課程發展處應確保個別學習計劃設計妥善、推行得宜(第 5.25 段)。
- (b) 建議推行上文第 5.27(a)至(h)段有關課程發展的未來計劃。

## 第 6 章

### 師資教育

#### 引言

- 6.1 根據一九九四年教師統計調查所收集得的數字，特殊學校的專任教師中，曾接受一般教師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的，只有 57.5%(798 人)。一九九四年在普通中小學教師中，曾接受一般教師培訓的有 78.6%，而接受這項訓練的特殊學校教師，則有 73.1%(1,022 人)，較前者的百分率略低。至於特殊教育訓練，在一九九四年只有 67.9%(942 人)曾受訓，即在教師總人數中，有三分之一沒有接受過正規的特殊教育訓練。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據報是 12.2%(159 人)，其中 111 人是受過訓練的教師，而 48 人則未受過訓練。看來教師並不熱衷於特殊教育方面的工作，他們一旦取得額外學歷或另有高就，便會離職。因此，每年預期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均有穩定的數目。

#### 職前師訓

- 6.2 與普通學校的教師一樣，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班檢定教員的一般資歷，就非學位教師而言，是教師證書，而就學位教師而言，是學士學位加教育文憑。非學位教師的師資培訓，由教育學院(現為香港教育學院)提供，而學位師資培訓，則由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經辦。

#### 特殊教育訓練

- 6.3 在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班任教的教師，雖然入職前並無規定必須受特殊教育訓練，但一經聘用，當局便會為他們安排不同的特殊教育訓練。此外，當局亦以額外增薪點的形式發放特殊教育津貼，鼓勵在職教師接受正規的特殊教育訓練。
- 6.4 一九六一年，前特殊教育組為教導失聰、失明及身體弱能兒童的在職教師引進和舉辦特殊教育訓練。該項訓練是為期一年的部分時間制在職訓練課程，由特殊教育組人員及客席講師講授，上課時間為每周一晚及星期六，並由特殊教育組督學負責視學和頒發證書。從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九年間，共訓練了 113 位教師。

- 6.5 在七十年代，該課程的範圍擴展至教導學習緩慢的學生、適應有困難及缺乏社會照顧學童的教師，以及協助言語治療的教師。由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九年，接受訓練的教師有 902 人。
- 6.6 自一九八一年起，柏立基教育學院從特殊教育組接手辦理特殊教育訓練，並開辦兩年部分時間制的訓練。該項訓練最初是一個日間給假課程，其後改為晚間課程；一九八七年，則變成了為首 16 週整段給假課程，然後是 18 個月的督導實習期。課程範圍共涵蓋七類的特殊教育需要。在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共有 2,357 位教師接受了訓練。
- 6.7 鑒於修讀該課程的教師須在公餘付出研讀時間，故特殊學校及特殊教育班的教師，在修讀或成功完成一認可的特殊教育訓練課程時，均可獲得一項特殊教育津貼；正在受訓的教師所得的津貼相等於一個增薪點，而完成訓練的教師則獲兩個增薪點。

#### 特殊教育訓練的目前情況

- 6.8 自一九九三年起，上述 16 週整段給假培訓模式，已按照一九九二年六月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的建議，由現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一年全日制上課兼隨後一年在職教學實習）替代。上述更改，是基於會產生下列三項優點而作出：
- (a) 將有更多時間教授核心課程，而學員一般所承受的壓力會較少；
  - (b) 學校會較易聘請一整年的代課教師；
  - (c) 學員將有足夠時間修讀兩個專修科目，即一項與其任職學校類別有關的主修選科，以及一項關於另一類弱能的副修選科。由於很多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均有多項弱能，這樣會有助於教師掌握更廣泛的教學技巧。
- 6.9 課程內容包括主修選科(50%)、核心課程(20% - 30%)，以及副修選科(20% - 30%)。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修讀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的教師數目為 127 人。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入學的人數則為 107 人。
- 6.10 為提升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的學術地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亦建議成立一所新的單一教育學院。結果，香港教育學院在一九九四年九月開始運作。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遂由香港教育學院舉辦。

- 6.11 雖然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現在是一個全日制日間給假課程，但為了鼓勵教師接受訓練，因此在接受訓練期間獲得額外津貼的福利，沒有被取消。然而，一如其他受政府資助的有薪假期全日制訓練一樣，學員須簽署三年的承諾書，而三年之中是包括實習的一年。

### 複修訓練課程

- 6.12 當局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在一九九三年九月，為在完成基本的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後，有五年特殊教育教學經驗的教師，開辦一個正規的一年部分時間制複修課程，上課時間共 150 小時；該項課程目前由香港教育學院主辦。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少於五年的教師，如轉往另一類別特殊學校任教，也會獲推薦修讀該課程。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接受這個一年部分時間複修課程的教師數目，為 105 人。
- 6.13 除上述可取得認可資格的課程外，特殊教育視學小組亦為普通學校教師開辦短期的簡介課程，介紹特殊教育，並為在職特殊學校教師就各項範疇舉辦短期的複修課程 / 研討會。
- 6.14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也建議為新入職的教師舉辦有系統的入職訓練。因此，教育署向申辦校本入職訓練的學校發放一筆津貼，以資鼓勵。特殊教育視學小組也為新入職的特殊教育教師開辦初修課程。

### 小組的考慮事項

- 6.15 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在開辦的首年，入學人數較預期為少。可能是由於教師不大願意受三年承諾所束縛。對教師流失率偏高的學校而言，以前的 16 週整段給假培訓模式，每年可取錄兩批教師接受訓練，故更受部分校長歡迎。參加教學人員專題小組會議的教師代表，曾表示他們希望有不同模式的訓練，如在下課後舉辦在職訓練。參考開辦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作為另一個可選擇的模式，以補充正規師資教育的正常一年全日 / 兩年部分時間制訓練。這項建議，小組在討論恢復 16 週整段給假培訓模式並將之與目前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一同舉辦是否可行時，也會論及。小組強烈認為建議選擇的模式，必須在質素方面相等於現行的模式，才會加以考慮。

- 6.16 關於教師修讀現時的課程時，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在特殊學校 / 特殊教育班任教若干年的規定，小組認為簽署三年的承諾書，以換取全薪進修假期和特殊教育津貼，是學員的責任。此外，一年的實習已計算在三年的承諾期之內。
- 6.17 在一九九四 / 九五的學年內，教師的流失率為 12.2%，即每年約有 60 名教師須接受訓練。現行的計劃可滿足教師對這項訓練的需求，因此在現階段，用另一模式來補充現行計劃，作為臨時措施的需要，並不殷切。
- 6.18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在一九九五年三月進行的教師訓練調查結果顯示，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修讀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的教師，有 96.8% 對這個全日制模式表示滿意，但希望在第二年的在職教學實習時，有更多的實質教學督導。有關在第一及第二年改善和加強教學實習、利用輔導教師向學員提供校本支持等實質建議，已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提交香港教育學院。
- 6.19 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包括在首年有 50% 的主修選科、20-30% 的副修選科，以及 20%-30% 的核心課程，連同 8 週的實習，以及在第二年的實習，對以前的 16 週整段給假的模式祇有 50% 專題研讀，50% 核心課程及 18 個月的實習而言，確是一種改善。這兩個模式顯然不相等，因此他們不能同時出現。此外，政府每年用在現時課程每位學員身上的費用(117,452.00 元)，較用在以前 16 週整段給假培訓模式的學員身上的費用(62,749.00 元)為多。
- 6.20 過去兩年，也有人對在特殊學校教導感官受損(即視覺受損、聽覺受損及身體弱能)兒童的教師能修讀的訓練課程提出關注。由於這些課程的申請人數通常很少，所以不是全部課程都可每年開辦。不過，在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已開辦不同弱能類別的課程，即身體弱能、聽覺受損、學習困難、弱智、適應困難、及視覺受損，供學員選作主修或副修科目。
- 6.21 小組強烈認為職前師訓應包括特殊教育的原理，為所有教師作好準備，以處理融入普通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 建議

### 6.22 小組建議：

- (a) 保留現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兩年課程，其中一年為上課學習，另一年為實習)(第 6.8、6.9、6.15 段)。
- (b) 現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學員，應在一年的上課學習完畢後，在實習的第一年接受提供課程的機構的全面督導(第 6.18 段)。
- (c) 提供課程的機構應以改善課程內容及結構為目標(第 6.20 段)。
- (d) 職前師訓應包括 / 加強特殊教育(第 6.21 段)。

## 第 7 章

###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引言

- 7.1 本章主要探討為有中度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這些有中度學習困難的學生，其智力水平介乎平均與有限智能之間，但他們有兩科或以上的基本學科成績落後約兩年或以上。這些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是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當局為他們提供了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至於所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範圍，詳情載於附錄五。

#### 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規劃比率

##### 小學

- 7.2 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為小學學生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其規劃比率定為 4.3%。一九八五年，海外顧問 Tony Cline 先生曾就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的設計，向教育署提供意見，供及早識別有中度或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這份問券於一九八八 / 八九年間正式在小學使用，並且有大約 300 間學校進行了這項識別調查。至一九九三 / 九四年，參與了這項調查的學校有 600 間，而在一九九四 / 九五年，更能達到為全港逾 800 間小學進行全面調查。一九八六 / 八七至一九九三 / 九四年間，在進行了這項甄別的學校，有大約 3% 至 4% 的小一學生證實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一九九四 / 九五年，當另有超過 200 間程度較高而校內只有極少數有學習困難學生的學校納入這項識別調查後，當年升讀小二而證實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學生，百分率下跌至 2.9%。
- 7.3 小組留意到，一九九四 / 九五年，在經轉介接受這類輔導服務的學生中，有大約 8% 是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由於現時這類移民來港的每日名額為 150 人，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有大量從中國來的新移民兒童進入香港，這可能使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目前的 4.3% 規劃比率須予檢討。

## 中學

- 7.4 原先自一九八三年起，當局為初中學生所採用的規劃比率亦為4.3%。然而，一九九一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建議，成績最低的10%初中學生，應經由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給予支援，而中學的啟導班則應逐步取消。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目的是要協助這些同學 i)恢復學習興趣，ii)發展更佳的學習習慣；iii)掌握基本學科以盡量減低成績差距，以及iv)重獲信心和自尊。實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均獲提供額外教師。這些額外提供的教師均為文憑教師，並按下述的比率提供：i)中一級別的小六派位成績最低的10%學生，每75名學生加設1名教師，以及ii)中二及中三級別的小六派位成績最低的10%學生，每150名學生加設1.5名教師。自一九九三/九四年起，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已於官立中學及資助中學進行，並會於一九九六/九七年達致擴及全部中一至中三級別的學生。小組希望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助計劃，連同支援取錄第五組別學生學校工作小組(一九九三年六月)所建議的輔導教學服務，將會給予這些學生莫大的幫助。

### 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的一般步驟

- 7.5 識別有中度及嚴重學習困難學生，是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即先由教師透過學校向當局提供有學習困難學生的資料，然後由教育署的專業人員進行評估。除了由教師識別外，家長亦可直接向特殊教育服務中心申請為其子女進行評估。

### 為小學生進行早期識別

- 7.6 每年六月，當局均會請小學教師利用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識別懷疑有中度至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上述問卷的內容均屬學前與課程有關的項目。為幫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的重要性和用途，當局會在同一個月舉辦簡報會以作講解。在隨後的學年內，教育心理學家及心理學家助理會到各校探訪，以便就該項問卷調查所識別到的小一學生和教師所提供的其他級別的學生進行評估，確定他們在教學服務方面的需要。
- 7.7 多年來，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在識別有中度至嚴重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方面，證實是有效和可靠的方法。當局曾檢討問卷的內容，並視乎需要而作出輕微修改。過去七年，經問卷調查而轉介有學習困難學生的百分比，為小一學生人數的5至

6%左右。當局於一九九一/九二年進行一次調查，以研究這個轉介率。就轉介率少於4%的學校而言，當局發現這些學校可能有學習困難而未予轉介的學生，所佔比率大約為0.4%。雖然如此，教育署繼續接觸全無轉介及呈報偏低的學校，以確保其他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未被遺漏。「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是用來識別那些成績稍遜的學生，而智商均達平均水平，因而以智力而言適合在普通學校就讀。在「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中得分低的學生，會被懷疑屬於弱智。當局隨後會利用「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為他們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智力不足的程度。至今，「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和「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均能為本港兒童的智力提供準確指標。

### 為中學生進行識別

- 7.8 成績被評級為屬於最低10%的小六學生，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派到所屬學校後，即會被納入其校內的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其他被分派到的學校沒有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同學，則會被安排到輔導教育服務中心，在課外時間接受輔導。此外，正如小學學生一樣，中學同學家長及學校均可將個別學生轉介給教育署，以進行學業方面的評估。如有需要，當局會將這些學生轉介給輔導教學服務中心。

### 為小學學生提供服務的模式

#### 啟導班

- 7.9 有8個或以上學生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學校，當局會邀請其開辦啟導班。每班啟導班有8至15名來自不同級別的學生，其運作方式主要抽調有需要同學到這些啟導班上部分科目課，他們在三個基本學科中有一科或以上的部分或所有堂課，須到啟導班上課，但其他科目則留在自己班內上課。然而，有些學校則選擇安排在課外時間開辦啟導班；這類啟導班似乎較受家長歡迎，原因是雖然他們的子女可能不能明白普通班的講課，但他們也不想其子女不上普通班講課，並希望他們的子女在課外時間接受額外的輔導服務。啟導班採用小組教學和個別教學方法，以照顧學生的需要。啟導班教師會聯同普通班教師，定期檢討學生的進度。在任何基本學科取得所需進度並能應付普通課程的學生，便會獲准返回其原來班別上這些學科的講課。教育署的督學和專業人員會提供支援和意見，而學校校長則始終負責開辦和監督其校內的啟導班。經當局不斷游說，啟導班的數目多年來逐漸增加。一九九五/九六年，有304間學校合

共開辦 489 班啟導班，可收取的學生總數達 7,335 名，但啟導班仍明顯不足，而教育署嘗試利用非以學校為本位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即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服務和巡迴輔導教學服務，作為部分解決啟導班不足的問題。啟導班不足，主要是個別學校即使已有最少 8 名學生被識別出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但仍不願意開辦啟導班。很多學校寧願把成績差的學生轉介往其他有開辦啟導班的學校，藉此提高其聲譽，以吸引優秀小一學生入讀其校。教育署有見於這些學校的意圖，遂採取針對的措施，停止以往的做法，即是假使目標學生所就讀的學校沒有開辦啟導班，也不把他們轉介往有開辦啟導班的學校。反之，有目標學生的學校，當局會游說其開辦啟導班，以幫助本身的學生。然而，當局至今仍感覺到有些學校在此方面還有抗拒。

### 輔導教學中心的服務

- 7.10 這是一項由教育署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有需要輔導教學而其校內還未開辦啟導班的學生所提供的校外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學生在週日於課外時間上兩堂輔導課，如學生就讀全日制學校，則在星期六上一節輔導課。每堂輔導課分為三節，每節 40 分鐘，分別講授三個基本學科。每班有 10 名學生，並以混合級別方式授課。一九九五 / 九六年，設於新界、九龍及港島的 10 個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所提供的名額共達 1,000。教育署在一些輔導服務需求高的地區內，仍然很難物色到固定而出入方便的地方，以供開設這項服務。目前所開辦的十二個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有六個是在一些小學校舍租用地方開辦。有頗多的學校即使有空置課室，亦拒絕租出地方，原因是他們擔心其校舍內開辦這類中心，可能有損校譽。即使教育署能租到地方，但由於租出地方的學校因突然增收小一學生而須收回租出的課室，或入讀學生人數減少而面臨關閉，以致過去數年這些中心須不斷搬遷。此外，所租到的地方通常是校舍內的高層單位，又沒有升降機的設置，需要輔導而身體輕微弱能的學生很難前來上課。有些家長亦因路途遙遠或接送問題而不選擇使用這項服務。

### 巡迴輔導教學服務

- 7.11 這項服務是由教育署為沒有開辦啟導班的學校，而被識別出有六名或以上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學生而設。這些學生主要是因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地點和交通安排問題而無法到輔導教學中心上課。每組學生人數平均為 8 個，分屬不同的級別。所開辦的輔導課每週兩堂，每堂兩小時，由教育署的輔導教師於學校上課前或下課後的時間，在有關學校授課。一九九五 / 九

六年，有 24 間小學獲提供這項服務，而所提供的名額總數為 192。巡迴輔導教學服務雖然有效，但考慮到教師在交通方面所花的時間，這項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教師在交通方面所花的時間，如用於編訂教材或教授更多的輔導班和學生，將會更具效益。然而，巡迴輔導教學服務亦能達到本身的作用，因為它有助紓緩啟導班及輔導教學中心所未能解決到的輔導服務不足的情況。

## 為中學生提供服務的模式

###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

7.12 當局預期學校利用在這項計劃下所獲得的額外資源，為其校內小六派位成績最低的 10% 學生提供以下所提議的服務類別：

(a) 加強輔導教學

增撥時間為學生在中英數三個基本學科提供加強輔導教學。這可以用分組教授或小組教授形式作出安排。

(b) 自修課

自修課是用來補充加強輔導教學。教師應視乎個別學生的智能發展情況，或因應學生在課程內所遇到的困難，發展一些自學教材 / 計劃。學生可因應本身的時間和進度研讀這些教材。此外，亦可利用電腦輔助學習計劃來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c) 教導小組

教導小組會提供一些特別設計程序，藉以提高學生在課室及在家裡的學習能力，並透過這些課程，幫助學生改善他們的基本學習技巧，例如記憶技巧、抄寫筆記、善用時間等。

(d) 改編課程

獲額外提供的教師，應分配予為中英數三個基本學科及其他科目的課程進行改編。此外又應分配時間給教師，以計劃和製備經改編的課程教材，供學生使用。

(e) 班內支援或在班內進行協作教學

同一班內於同一教節有兩名教師協作授課。這個方式亦可

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使更需要輔導的學生獲得更多的個別照顧。

### 評估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

7.13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在間資助中學試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為期一年，以便該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正式推行。這 6 間中學均收取了大量屬於小六派位成績最低的 10% 的中一學生。上述的試行計劃旨在研究各項建議提供的服務是否可行和有效。當局會根據從該評估計劃所得到的經驗，為該項計劃的實行擬訂指引。因此，評估工作的目的，是要探討各種推行模式的可行性和有效程度，並在有需要時，建議為該項計劃作出修訂或改善。

進行評估的三方面如下：

- (a) 學生參加了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後，其三個基本學科的成績和學習行為有何改變。
- (b) 教師、學生及家長對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的接納程度和所感覺到的有效程度。
- (c)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在行政和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

評估結果清楚而明確地顯示，學生在短短的 9 個月內(即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的學業表現和學習行為有進步，反映出該項計劃是成功的。雖然可計算到的改善程度仍未異常顯著，但學生、家長和教師對該項計劃的態度非常積極。當局認為該項計劃試行成功，並隨後將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付諸實施。當局會於一九九七年，在該項計劃在中一至中三級別全面推行後，對該項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進行評估。

### 小組的考慮事項

7.14 被識別出有中度學習困難的小二學生所佔的百分比(27.9%)，與日本和美國的至%比較，仍屬處於低水平。小組關注到可能有更多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包括就讀於小三至小六的，沒有被識別到有學習困難的學生。這些學生最終會升讀中學，即使其有學習困難的問題沒有惡化，亦會把相同的問題帶往中學。

7.15 雖然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據稱可靠程度很高，但並非所有被識別到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均獲提供加強輔導教學服

務。教育署每年均游說學校開辦啟導班，並察覺到有顯著的改善，例如啟導班的數目便由 261 間學校開辦 384 個啟導班(一九九三 / 九四年)增至 304 間學校開辦 489 個啟導班(一九九五 / 九六年)。然而，有頗大數目被辨別到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沒有獲得提供輔導服務。有啟導班的學校和鄰近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學校，經學校轉介其後建議給予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的各級學生，數目很大，而這些啟導班及輔導教學中心的學位經常滿額。對於其他當局已知悉其需要的學校，但其需要又未能獲得滿足者，當局了解到這些學校會認為沒有必要為了轉介學生而將學生轉介。有些學校雖然已有至少 8 名學生須予輔導教學，但仍拒絕開辦啟導班，原因是他們擔心優秀學童的家長會把有啟導班的學校視為成績較低的學校，因而不會在申請小一派位時選讀該校。一些雖表示願意開辦啟導班的學校，卻因環境所限制而無法開辦啟導班。一些就讀於有啟導班的學校的目標學生，亦由於啟導班組織上的問題而沒有獲得輔導教學服務。例如由於每班啟導班只能收取 15 名學生，所以如有 17 名學生被識別出需要輔導教學，就會有 2 名得不到輔導教學服務。雖然輔導教學中心提供校外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以補這方面的不足情況，但仍有家長因路途遙遠和接送問題而拒絕使用該項服務。最後一個同等重要的問題，是有些學生的學習問題是會持續發展下去的，如教師未能在早期發現他們的問題，並及時採取行動，例如聯絡學生的家長以作支援、採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安排普通輔導教學、在有需要時把學生轉介給專業人士等，學生的問題便可能惡化下去，以致最終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7.16 由於運用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來辨別有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而其成績屬最低的 7.3% 的學生，可能頗為可靠，因此小組建議應對該問卷進行檢討和改良，加強其診斷功能，用以識別成績最低的 15% 學生，而所有教師亦應廣泛使用該問卷。各小學應使用教育署所提供的香港學科測驗結果，以辨別成績稍遜的學生，並為這些學生提供普通輔導教學服務，或將他們轉介給教育署，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小組特別建議應安排在校內透過香港學科測驗，評核試中成績最低的 5 至 30% 學生，此外亦應為其他級別擬訂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鑑於香港人口結構的變化，用以評估的工具，分別於一九八 及一九八六年加以標準化的「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及「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應予更新，以確保它們仍是有效的評估工具。

7.17 小組建議在每間有最少兩班啟導班的小學設置一名特殊教育需

要協調老師，負責監察撥給學校各項輔導服務資源的協調事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提供普通和加強輔導教學的教師，以及協助學校制訂以學校為本位的普通教學及輔導教學的政策。這個協調老師的職級將定為助理教席，並以一個文憑教師職位升格而成。至於是否會將這項建議推展至其他學校，則有待進一步評估和檢討而定。

- 7.18 當局有需要教育市民，使家長、校長和教師對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有所了解。當局應繼續游說更多學校開辦啟導班，以應付需求。在所有學校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以便將這些學生融入主流教學，則是長遠目標。在籌建新學校時，應預留額外課室供輔導教學服務使用。作為短期的措施，政府應撥出交通方便的地點開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
- 7.19 當局應在適當時候進行評估，以評審和監察所提供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是否有效。啟導班目前未能有效地運作，還有待改善。校長應負責向啟導班教師發放與需要輔導學生有關的資料。此外，亦應探討開辦啟導班的最佳的模式。學校可選擇讓學生在啟導班上全部或部分科目，或以在課外時間開辦的模式，開辦啟導班。雖然後者似乎較受一些家長歡迎，因為他們相信讓子女上額外堂課會對其有益處，但小組對於讓學生上他們未達程度的堂課這點，有所質疑，而且要學生在下課後上加強輔導教學班，不但會使他們筋疲力盡，同時也帶有懲罰的意味。
- 7.20 當局已為學校提供額外教師，為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普通輔導教學，並且已向學校提供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班的指引。然而，有些校長和教師似乎並不了解普通輔導教學的目標和教學法，以致普通輔導教學經常被視為另一個補習班，而各學校甄選學生接受普通輔導教學的方法，亦大相徑庭。學校大多根據校內考試成績和教師的推薦來甄選學生。當局猜測有很多學校傾向選擇一些位於邊緣而又有較大機會補救的學生，參加普通輔導教學班，而遺漏了那些相對地有較大學習困難的學生。據知亦有些教師選擇那些有行為問題而非有學習問題的學生，參加普通輔導教學服務。小組認為，教育署應檢討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的指引，而各校亦應加以遵循。各校應加強普通輔導教學班，並予以密切監察，以確保這項輔導服務能夠有效地幫助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7.21 目前，所有從中國來的新移民學齡兒童，均會獲提供一些小學入學課程和延伸課程。這些課程由非政府機構舉辦，並獲得教育署的補助，目的是要協助這些兒童適應本港的社會，並特別幫助他們適應在學校學習英語。當他們入讀學校後，即可享用為本地學童而設的各類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其他的服務。小組促請教育署考慮為這些學童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服務，而目的只是要協助這些學童早日融入本地教育體制。
- 7.22 小組覺得當局在教育策劃方面，應採取全面的步驟，設法統合主流與特殊教育。小組希望隨著「目標為本課程」在主流學校的推行，學校可更容易地識別和評估不同程度的成績稍遜學生。所有被識別出需要輔導教學服務的兒童，均應盡可能獲得校本輔導教學服務的協助，而不應轉介去接受校外的轉導教學服務。

## 建議

### 7.23 小組建議：

- (a) 改良和檢討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以便可以加強其診斷功能，用以辨別成績最低的 15% 學生。此外，亦應為其他級別的學生擬訂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第 7.6 段、第 7.16 段)。
- (b) 更新用以評估的工具，即「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及「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第 7.6 段、第 7.16 段)。
- (c) 各校按照提議使用香港學科測驗結果來識別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 7.16 段)。
- (d) 設有兩班或以上啟導班的小學，其校內的一個文憑教師職位應升格為助理教席職位，以協調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第 7.17 段)。
- (e) 研究推行啟導班的最有效模式(第 7.19 段)。
- (f) 鼓勵學校在有需要時開辦啟導班，並由校長負責將需要輔導教學的學生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啟導班的教師(第 7.19 段)。
- (g) 在籌建新校時，應預留地方供開辦啟導班(第 7.18 段)。
- (h) 爭取固定和交通方便的地點，供開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第

7.18 段)。

- (i) 由教育署檢討有關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班的指引(第 7.20 段)。
- (j) 各學校應遵循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班的指示，並密切監察這些輔導教學班(第 7.20 段)。
- (k) 教育署應為新移民學童提供校本輔導教學服務，而目的只是要協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教育體制(第 7.21 段)。
- (l) 當局應採取全面的步驟，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輔導教學服務，並逐步實行以學校為本位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第 7.22 段)。

## 第 8 章

### 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目前情況

- 8.1 一九九一年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檢討了香港資優教育的情況。該報告書指出，學童的優異資質可在多方面顯示出來，包括智力、學業成績、創作能力、領袖才能、視覺及表演藝術，以及心理活動能力。雖然在藝術、音樂及體育方面資優的學生已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但一般智力潛質高及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則極少受到關注。
- 8.2 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間，當局曾進行兩項調查研究，一項是為修訂評估工具，而另一項是關於學業成績卓越的學生在本地學校的分佈情況。第一項研究為修訂陶氏創造思考測驗，以供鑑別本地兒童之用，此項研究已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完成，而研究組現正編寫最後報告及測驗守則。這項經修訂的評估工具，會成為教育心理學家鑑別資優學童的工具之一。第二項研究是關於學業成績卓越學生在本地小學的分佈情況。初步的研究結果，已用於甄選學生參加於一九九四年九月開始進行的校本課程試驗計劃。這項研究也包括編製問卷，以供家長和教師作識別資優兒童的特徵及其教育需要之用。這項研究在一九九五年年底結束，而有關報告會在短期內完成。
- 8.3 為學業成績卓越學生舉辦為期三年的校本課程試驗計劃，於一九九四／九五年度開始，在 19 間自願參加的小學試辦，而有關的師訓也在同年進行。教育委員會在早期已決定不會為資優學童設立特殊學校，因為與資優兒童有關的教學技巧，也適用於普通課室，而且對同班其他學生也有益處。在試驗計劃的第一年，課程是為小三至小五的學生而設，而在第二年，課程已擴展至其他級別。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當首批學生完成小六時，當局會為這批已升上中學的學生提供跟進支援。當局也會先評定這項計劃的成效，然後才計劃日後的發展。
- 8.4 當局現正著手成立一隊 8 人專業小組，組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課程發展專家，以支援這項校本課程試驗計劃。目前所需的人力資源，是由教育署的輔導服務科及課程發展處調配。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是資優教育的第一間及唯一的一間資源中心。

該中心的目的，是為服務所有經鑑別為資優的兒童、其家長及教師而設。同時，該中心也將會是研究優異資賦的特質和資優教育的工作基地。該中心的設施是開放給所有經鑑別為資優的兒童、其家長及教師使用，他們可透過各學校申請，也可由輔導服務科的心理輔導服務組轉介使用。這間資源中心的成立，是香港發展資優教育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8.5 資優教育的目的，是讓學生發揮自己的潛能。這些教育課程的發展是為提供最優良的教學技巧及提高教育的質素，這都是為着社會長遠的裨益的。在資優教育方面獲得的經驗，也可用於教育不同能力的學生。雖然我們為資優兒童提供的教育服務，已有進展，但仍有多項問題須加以探討。資優教育的師訓是其中一個主要問題，而另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是資優教育是否相等於精英教育。

#### 小組的考慮事項

- 8.6 小組委員一致同意當局應充分協助有特殊需要的資優學童，並需加強各學校認識各級別的資優學童。小組認為資優教育的目的，應該是給平等機會，而不是精英主義，而我們的社會亦應支持資優教育。小組成員關注資優學童被標籤資優的負面影響，以及他們在情緒及品格方面的發展。因此，一般教師在一般課堂應提供彈性和富創意的教學方法去照顧資優學童的需要。我們很高興知道，資優教育將會由小學擴展至中學級別，以免失去其意義。
- 8.7 小組成員支持在同一所學校內，同時設啟導班和資優課程的統合學校概念。小組成員同意，教師應接受訓練，學習處理本班內的資優學童。資優教育應納入初修師訓的核心課程、複修課程及為教師而設的長期發展計劃內。小組認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包括適應有困難的學童、可有不同程度或不同性質的優異資賦。小組並認為，他們的教師應在識別和轉介資優學生方面接受訓練，以便獲得額外支援。我們希望所有特殊學校的教師，在日後均可參加教育署就資優學童而舉辦的研討會/研習班，而在普通及特殊學校的資優學童均可按照需要，獲得支援。
- 8.8 另一方面，小組聲稱有需要加強教育署的專業小組，以支援為學業成績卓越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試驗計劃。如本港缺乏有關的專業人員，以應付資優教育的發展，而教育署須依賴外國的專門知識，那麼在本地開辦有關資優教育的學位課程，將有益處。



## 建議

### 8.9 小組建議：

- (a) 資優教育應按機會平等的原則而非精英主義的原則而提供。
- (b) 應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以支援資優學生，而此舉會涉及任教各級別的教師。為資優學生而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由小學擴展至中學。
- (c) 所有學校教師應知道資優學生的需要，以便能為資優學童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服務。特殊學校的教師亦應參加教育署就資優學童而舉辦的研討會／研習班。
- (d) 資優教育應納入初修師訓的核心課程、複修課程及為教師而設的長期發展課程內。
- (e) 應加強教育署的專業小組，以協助推行為學業成績卓越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試驗計劃。至於各大專院校，則應考慮開辦本地學位課程，以訓練從事資優教育的專業人員。

## 第 9 章

###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背景

- 9.1 目前，本港有 7 間特殊學校，為適應困難學童提供 930 個學位(5 間為男童提供 750 個學位，以及間為女童提供 180 個學位)，其中 6 間學校附有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宿舍設施。由兩個部門資助一間特殊學校的不同部分，是因為這些學校大部分在五十年代成立時，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院舍(註 1)或中心。這些中心為行為有問題的兒童或生活條件較差而其家人不能給予充分照顧的兒童，提供日常照顧。這些中心的學校部分，是在一九六九年七月至十一月向教育署註冊，並在一九七一年四月開始，以收取適應困難及缺乏社會照顧兒童的特殊學校名義，接受教育署資助，而其宿舍部分則繼續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 9.2 一九八四年五月，當局曾舉行一次跨部門會議，由康復專員擔任主席，研究把學校及宿舍共同歸入一個部門的可行性。大部分學校不贊成把學校及宿舍都歸入教育署，他們的論據是有關服務計劃是著重於治療，而治療主要是社會工作。這個問題遂遭擱置，而有關情況亦維持不變。
- 9.3 為探討適應困難兒童的需要及必需為他們提供的服務，康復專員任命成立適應困難兒童服務工作小組。該小組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立，由一位教育署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特殊學校議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的代表。該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如下：
- (a) 劃分適應困難兒童的類別，以及確立準則，以便把這些兒童區別和分組，例如按照他們適應困難的嚴重程度，劃分為輕微、中度及嚴重。
  - (b) 為不同組別的適應困難兒童制訂提供服務的模式，以及為重組現有服務及 / 或採用新服務提供建議。？

---

註 1 「院舍」指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兒童住宿服務。

- (c) 確定每項建議服務的需求，以及研究可向不同組別的適應困難兒童提供多少學位。
- (d) 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模式提出建議。

9.4 該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已把適應困難兒童分類，並確立準則，按照他們的問題性質，把他們區別和分為輕微、中度及嚴重。當局也確立了一些個案實例，以幫助轉介工作者、教師及有關人員在找尋提供的服務和施行參予計劃前，評估兒童的需要。當局已發展了一個為不同組別的適應困難兒童提供服務模式的概念架構，並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建議一個轉介系統的模式。這就是中央統籌轉介系統，這系統訂有一套運作程序，以便轉介和安置適應困難兒童接受不同的服務。小組知悉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施行這個兩年試驗計劃之前，當局已舉辦一個簡報會，讓轉介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熟悉這個系統。為使這個服務領域的新工作人員及學校校長進一步認識這個系統，當局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及十一月再舉行兩個簡報會，會上更派發有關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為適應困難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資料小冊子。

9.5 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當局已計劃檢討這個系統，並預料會按照檢討的結果，提出改善這個轉介系統的建議。

9.6 小組知悉在一九九四年十月，教育署曾邀請一位來自英國的海外顧問 John Woodhouse 先生，就香港給予適應困難學生的教育，提供意見。他在香港期間，曾訪問為適應困難兒童而設的所有特殊學校及宿舍，並編寫了一份載有建議的顧問報告。小組已研究過這些建議。

#### 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所關注的事項

9.7 小組十分注意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所關注的事項。他們所關注的事項及小組所考慮的事項，現臚列於下。

9.8 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對保持這些學校的獨特服務特徵表示關注，並認為他們的學校應與實用中學有明確的區別。(有關實用學校所提供的服務，請參閱第 10 章)。小組同意這兩類學校，有不同的角色及功能。但可能只是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員等，才似乎清楚兩者的不同之處，而學校的教職員則仍然感到模糊。

- 9.9 在採用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後，學生入學率由採用該系統前的平均 85% 下降至現時的平均約 70%，故當局格外仔細研究有關收生準則及轉介程序。尤其是其中兩間學校，在該系統採用後，入學率下降至 60% 以下。有些學校建議應取消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但正如下述第 9.12(c)(i) 段所解釋，這個系統是向前邁進的正確步驟。希望工作小組檢討過這系統後，可令人明白入學率低的原因，並為這個系統的運作程序帶來積極及有效的改革。
- 9.10 有意見認為，與海外國家比較，以 0.2% (每 1000 名學童中有 2 名適應困難兒童) 作為規劃比率實屬偏低。我們認為不應低估學童對這些特殊學校的需求，而且很可能會增加，原因是家庭問題增加，以及來港移民 (例如來自中國的移民) 增加。現有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數據可能尚未確實反映出將來的需求，因為這個系統的運作程序可能阻礙了轉介。因此，當局應採用較寬的需求預測及規劃比率。
- 9.11 由於在處理這些學童的複雜及嚴重行為問題時，教師與學生之間需有密切的接觸，故有建議減少這些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小組曾考慮這項建議，而經考慮後，小組認為，以上如第章所建議的提供額外教師的方案，是一個較具彈性的方法，因為須聘請的教師數目可以調節。
- 9.12 小組接納 Woodhouse Consultancy Report 的其中 4 項建議，其內容如下：
- (a) 應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促進各界之間的工作協調及溝通。
  - (b) 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推行有關課程的方法及策略。如果有關工作及活動是經過更審慎的設計，以應付適應困難學生在情緒上的需要，以及把他們的注意力移離不良行為，這些學生便會更有效率地學習。因此，應多強調適當的教學法及有效的學習條件。小組認為這些特殊學校應提供更有效的學習條件，例如一整套額外學習計劃，形式是在校內和校外舉行有家長及甚至學生的其他家庭成員參與的活動。這些活動的目標，應該是促進學生的個人及社交發展，改善學生融入社會的能力、家長與學童間的關係、家庭與學校的合作，因而重新建立家庭和社會的支持。這些活動應包括訓

練習、康樂及文化性質的參觀、社交技巧訓練、親子計劃及研習班，以及社區服務。這些活動可能帶來材料及雜項方面一些開支，但預計透過這種舉辦活動的方法，這些學生能更有效地學習。經審查這些學校在舉辦活動方面的開支模式後，小組認為現行的學校及班級津貼雖然每年都有增加，但不足以應付有關需要。我們相信如能給予有關學校更多的資源，他們可更有效地運用這個舉辦活動的方法，去培養學生的健康個人生活方式及適當的社交技巧。因此本小組建議向每間為適應困難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發放一筆特別活動津貼，以達致上述目的。這項特別津貼也應發放給教育署的輔導教學小組，該小組在普通學校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舉辦匡導計劃。有關建議的開支項目分項，請參閱附錄。

- (c) 小組同意 Woodhouse 先生的意見，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系統，以確保在提供任何服務前，先為全體學生作出完整的多方面專業評估(教育、心理、體格及社會工作報告)。
  - (i) 在中央系統方面，成立「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是向前邁進的正確步驟，以確保適應有困難的學童能獲得轉介，從而能確定有關的需求，以便規劃服務的提供。然而，當局須檢討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運作程序，以便取得最高效率。因此，在檢討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時，工作小組也會考慮如何使學校校長、教師及學校社工在轉介學生時互相合作，而交給這個系統的轉介表格，應由學校校長批簽。
  - (ii) 至於 Woodhouse 先生建議的完整而多方面專業評估及專家服務，我們同意教師、社工、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可按需要而檢討個案，修訂評估、治療計劃及教育計劃。所有這些資料及紀錄，對把學生由主流學校轉往特殊學校和日後轉回主流學校，均十分重要。
- (d) 小組也同意 Woodhouse 先生的意見，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應一起考慮學生重新融入主流學校系統的各項問題，並發展更全面及有效的支援系統。重新融入主流教育的學生的進度，應每六個月檢討一次，直至學生在學校的情況穩定為止。我們知道有兩間特殊學校曾

為其中一及中四須重新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生，試辦一個深入細緻的過渡計劃，而且成績美滿。教育署應考慮提供額外人手，以協助學生重新融入主流學校。

- 9.13 小組認為，為此類特殊學校加以統稱時，應把「有適應困難」的名稱修改，因為有些家長並不希望其他人知道其子女在這類學校就讀。小組曾審議「有適應困難」與「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兩個詞匯的對比。海外現正使用後者。我們知道「有適應困難」一般是指對一個不適當的情況所作出的反應，而適應有困難的行為是短暫的，隨著環境的變遷是可以糾正的；但「有情緒及行為問題」則是指較根深蒂固和固有的問題。我們認為「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一詞也增加對這類學校的貶意。
- 9.14 我們建議把它稱為「個人適應及群育發展學校」，強調為學生設計課程的類別，而不是使用一些標榜學生問題的字眼，例如「有適應困難」或「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等。
- 9.15 鑑於學生複雜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家庭方面支援不足，故每一所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應設有一名駐校教育心理學家。從意見書及討論所收集得的資料，顯示有需要一位教育心理學家負責提供正規的專業評估，並負責規劃、統籌各項教育計劃和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培養學生的親社會傾向，以及為他們日後重新融入主流學校作出準備，這點毋庸置疑。
- 9.16 小組又建議在有需要時，安排一名臨床心理學家為這些學校的學生服務，因為我們的調查顯示，有不少學生是行為退縮、情緒化、不能控制情緒、衝動和有暴力行為、曾離家出走、結黨或參與偽稱黑社會活動、偷竊或店內盜竊等。
- 9.17 小組認為當局應成立一個主流學校網絡，把適宜融合的學生由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轉介入普通學校就讀。
- 9.18 小組認為，當局應加強介紹「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

## 建議

- 9.19 小組建議：
- (a) 採用一個較現時 0.2% 更為寬鬆的規劃比率(第 9.10 段)。
  - (b) 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代

表，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和統籌所提供的服務(第 9.12 段)。

- (c) 發放特別活動津貼(第 9.12(b)段)。
- (d) 由於「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有存在的需要，故應檢討這系統的運作程序。處理轉介的人員應該是學校校長+教師+社工，而不應有人隱瞞重要資料。實用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及適應困難學生特殊學校的功能和各自的目標學生，也須清楚區分，以方便主流學校的教職員工作(第 9.12(c)(i)段)。
- (e) 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病科醫生等，應按需要提供完整而多方面專業評估及專家服務和有關學童的所有資料及紀錄(第 9.12(c)(ii)段)。
- (f) 為中一及中四將重新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生考慮一個深入細緻的過渡計劃(第 9.12(d)段)。
- (g) 這類學校應使用如「個人適應及群育發展學校」的名稱，而不應稱為適應困難學生特殊學校(第 9.14 段)。
- (h) 提供駐校教育心理學家(第 9.15 段)。
- (i) 有需要時，醫院管理局應提供外展臨床心理學家服務(第 9.16 段)。
- (j) 當局應成立一個學校網絡，以方便適應困難學生在其情況有改善時，重新融入主流學校(第 9.17 段)。
- (k) 當局應加強介紹「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第 9.18 段)。

## 第 10 章

###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 實用學校

- 10.1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一年)建議成立實用學校，為比較喜歡實用課程的初中適齡兒童提供教育。這項另一種模式的學校及相應的設施，提供平等機會，給予這群學童接受合適的教育，以備他們升讀高中或接受職業訓練 / 學徒訓練，或就業。
- 10.2 實用學校的課程內有 55% 是學術科目，例如中文、英文及數學等，以及 45% 的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例如膳宿服務、金工及航海等。此外，學校更在課餘時間舉辦輔助課程，以發展學生的潛能，並為他們在離校後參加其感興趣的職業訓練作好準備。
- 10.3 需要入讀實用學校的學生人數，估計在 1700 至 2000 人之間。由於每間實用學校開辦 15 班中一至中三的班別，提供 450 個學位(即 15 班 x30 名學生)，故共需四間實用學校。在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有兩間實用學校提供服務，其餘兩間新增的實用學校將於一九九七 / 九八年度設立。

#### 技能訓練學校

- 10.4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其第四號報告書(一九九一年)也建議成立技能訓練學校，為有嚴重學習困難，以及即使有現行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幫助，也不能從普通課程得益的一群兒童提供教育。透過這另一種模式的教育，當局向他們提供以實用技能為主的課程，以備他們在技能訓練中心接受進一步的訓練。
- 10.5 技能訓練學校的課程有 60% 是學術科目，40% 是文藝、實用及工藝科目。各科目的課程內容都經過修訂，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在課餘時間，學校舉辦輔助課程，使學生學習更多的實用技能，並提高了他們對多種職業的認識。

- 10.6 需要入讀技能訓練學校的學生，是佔 12 至 14 歲年齡組別學生中學習能力最低的，估計他們佔這年齡組別的 0.9%。由於每間技能訓練學校開辦 15 班中一至中三的班別提供 300 個學位(即 15 班 × 20 名學生)，故估計共需八間技能訓練學校。在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有三間技能訓練學校提供服務，其餘五間新增的將在一九九八 / 九九年度之前分期設立。

#### 小組就有關問題所考慮的事項

- 10.7 小組注意到，實用學校是為對文法、職業先修或工業學校課程不大感興趣的學生而設；技能訓練學校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以致影響到學業成績的學生而設，而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是為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而設。小組成員認為，實用學校與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在劃分角色方面經常發生問題。雖然目標學生的分別已有明文規定，但在實行時則很難區分不同類別的學生。「無心向學」的定義模糊，加上實用學校在考慮學生的智商而決定是否取錄時，可接受的幅度很濶，故須確定這些無心向學的學生對學習學術科目的興趣實在很低，才可把他們轉介給實用學校。小組成員建議應檢討實用學校的轉介制度及收生標準，因為我們知道有些將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轉介往實用學校的個案，此舉可能會影響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成員又知悉，一些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例如有受法定監管紀錄(如警司警誡計劃、看管或保護令、感化令)的學生獲實用學校取錄，而我們也關注到家長的選擇，已影響到實用學校及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取錄適當的學生。我們認為，不同類別的學校，必須按照其原定的功能去運作，並應只收取正確類別的學生。雖然，主要的問題是要確保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得以滿足，不同種類學校的角色應界定清楚，以便能為在這些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制訂適當的計劃。
- 10.8 小組知道一些有嚴重行為問題的學生被轉介往實用學校，是由於社工 / 家長曾基於某些原因，隱瞞了學生的一些資料，因而誤導了評審委員會在學生學位安排上的決定。此外，有些學校校長對實用學校的收生條件感到混淆。
- 10.9 小組成員認為，政府應先行檢討現有兩間實用學校的功能，以確定其需要，然後才考慮日後的發展。

- 10.10 小組成員關注到香港航海學校的入讀率偏低，而東華三院馬振王慈善基金實用學校的學生出席率也低。小組認為改善寄宿部人員的編制，會改善有關情況，並可提供機會，強迫學童糾正不良行為。此外，香港航海學校可考慮擴闊其課程範圍，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 10.11 就實用學校及特別技能訓練學校議會表示關注的地方，小組作出下列評論：

#### 實用學校和技能訓練學校是否屬於主流學校

- (a) 雖然教育署認為實用學校和技能訓練學校是主流學校，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卻適用於這些學校。小組認為實用學校和技能訓練學校是有特別教育方針的學校。如要把這兩種學校分類，則須視乎他們日後的發展而定，即將來如實用學校會跟隨主流學校發展課程，讓學生在中三後可繼續升學，則實用學校應列為主流學校。如技能訓練學校堅持其收生標準，收取在韋氏兒童智力量表中得 70-84 分的學生，則這類學校應列為特殊學校。這兩種學校的分類，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日後的角色、宣稱的宗旨和收生的目標。

#### 減少每班的學生人數

- (b) 小組支持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建議，即實用學校由每班 30 名學生減至 25 名，技能訓練學校則由每班 20 名學生減至 15 名。我們知道教育署已著手處理這個問題。

#### 檢討學校及班級津貼的組成項目

- (c) 小組同意把所有特殊學校的學校津貼增加一倍的建議，伸延至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這個問題已在第 4 章討論。

#### 檢討學位與非學位教學人員的比例

- (d) 小組成員注意到一間學校的學位與非學位教學人員的比例，是按照其課程及所提供的學科程度而定。他們認為，將來就實用學校所做的檢討如顯示出應改革課程及學科程度，則其教學人員的比例應相應調整。

## 擴展班級至中四及中五

- (e) 小組成員亦關注實用學校中三畢業生的出路安排。他們認為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擴展班級至中四及中五的建議應否實施，極須視乎社會日後的需要、學生的需求以及課程的發展而定。鑒於一間學校的需要與另一間的不同，故不能說這些學校全都需要開辦中四及中五班級。此外，由於他們只是從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才投入服務，故目前作出任何建議，仍屬過早。在此期間，教育署與有關學校應緊密合作，以便為中三畢業生安排出路。

## 改善社會工作者的比例

- (f) 小組成員提到特殊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的社工對學生的人手比例為比，而在實用學校則為比。小組認為實用學校的學生社工比例應予改善，因為現行比例不足以應付無心向學兒童的各種複雜問題。不過，由於實用學校和技能訓練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性質以及方針並不相同，以致他們對社工的需求也各異，所以小組認為改善學生社工比例一事，可留待教育署來評估這兩類學校的個別需要。

10.12 小組成員注意到，實用學校自一九九四年九月開始運作以來，學校的回應顯示，校內寄宿生在下課後所需的關顧輔導，比現時寄宿部人員所能提供的為多。他們在輔導方面的需要，比在護理方面的需要為多，因為他們大都是無心向學。據了解，鑒於實用學校學生寄宿生亦需要輔導服務，故教育署正考慮把寄宿部人員的職級升格。小組支持這項建議。

## 建議

10.13 小組建議：

- (a) 實用學校的轉介制度及收生標準應予檢討，因曾有學生遭錯誤轉介往實用學校，導致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偏低。因此，有需要把實用學校和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角色及收生對象劃分清楚。
- (b) 實用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由 30 名減至 25 名，而技能訓練學校則由 20 名減至 15 名。

- (c)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應否擴展班級至中四及中五，須視乎日後社會的需要、學生的需求及課程的發展而定。教育署應與有關學校緊密合作，為在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作出安排。
- (d) 實用學校的社工及寄宿部人員的編制，應予改善。

## 第11章

### 其他措施的進一步改善

#### 為視覺受損學生提供的服務

- 11.1 小組曾接獲一項建議，為學前視覺受損兒童的家長設立一個資源中心。經審議後，小組決定把這個問題轉交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的工作是協調家庭與學校的活動。
- 11.2 小組知道負責定向與行動訓練(註 1)的工作人員數目，遠不及其所需。目前，兩間為失明兒童而設的學校各有兩名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因此，只有那些極需這項訓練的視覺受損學生才獲得服務，而其餘的都得不到。沒有及早獲得訓練的一個嚴重弊端，就是視覺受損學生會發展不良或甚至有潛在危險的行為習慣，這些習慣可能會極難糾正。雖然期望為失明兒童而設的學校的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編制能達到 1 名導師對 5 名學員的國際水平，實在不切實際，但小組支持每間學校各增加兩名文憑教師級的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的建議。
- 11.3 目前，輔導教師與在普通中學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生的比例是 1 比 8。教育署已檢討這個比例。鑒於輔導教師的平均工作量是每天到一間學校提供輔導服務，故無強烈理由增加輔導教師的數目。此外，超過一半在普通中學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生是在心光盲人院寄宿，他們可按輔導教師的指示，在課餘使用輔導教具及教材。不過，小組支持把現有的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在普通小學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生。
- 11.4 小組同意大專院校不單只為視覺受損學生提供服務，也應為所有類別的弱能學生提供服務，以幫助他們適應環境。小組注意到有些大專院校已提供此類服務。
- 11.5 當局會要求提供課程的機構為教導視覺受損兒童而設的學校的教師舉辦複修課程，內容包括複修點字系統，以及為視覺受損

---

註 1：定向與行動訓練是一個有系統的指導性質計劃，目的在協助失明或視力差的人發展其尚餘的官感，以及介紹一些可讓其安全地、充滿信心地及有效地四處走動的技巧、程序及儀器。

學生而設的其他輔助設備的使用。

####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聽覺受損學生所提供的「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

- 11.6 小組了解，由於有較佳的產前及初生嬰兒健康護理，以及家長選擇主流教育，所以有較少的聽覺受損學生入讀為失聰兒童而設的學校。為能更善用為失聰兒童而設學校的資源，以及改善教育署為聽覺受損學生提供的巡迴輔導服務(其人手比例是 1 名輔導教師對 80 名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聽覺受損學生)，這些為失聰兒童而設的學校已為不需在該類學校就讀的聽覺受損學生提供「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在一九九三年，6 個「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小組，已擴展到三間設有小學部的為失聰兒童而設的學校，每組人手比例為 1 名輔導教師對 20 名學生。除設有輔導教師外，每組更獲經常性津貼 6,816 元。此外一個為期兩年的「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試驗計劃，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結，此計劃的對象是就讀於普通學校的初中的聽覺受損的學童。若證實效果良好，該項服務將擴展至初中的聽覺受損學童，並成為一項認可服務。

#### 為聽覺受損的中五學生提供精修課程

- 11.7 在四間為失聰兒童的學校中，有三間設有高中；部分學生會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但不是全部考生考取基本科目全合格的證書。目前，這些學校採用六年時間去完成一般五年中學課程。在為失聰兒童的學校完成教育的學生，大部分會參加職業訓練或應徵公開招聘的職位。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由一九九五年九月開始，進行一項為期三年共費 300 萬元的試驗計劃，向沒有考取合格證書的中五聽覺受損學生提供一年全日制銜接課程，目的是向準備再次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聽覺受損學生提供特別協助，以期他們能考取合格證書，符合申請報讀大學預料課程 / 專業訓練 / 繼續升學的資格。該項課程由香港明愛機構主辦。倘若試驗計劃經評估後證實成功，政府將考慮日後資助該銜接課程。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離校生作出安排

- 11.8 有些成員指出，特殊學校的課程在設計上應為學生離校後踏入社會作好準備。小組曾審議離校前準備課程的重要性，並認為課程的目標，應該是幫助準離校生應付他們繼續升學及 / 或日後在家、工作地方或訓練中心的起居，而不是訓練某一特定的職業技巧，如裝配食具或操作辦公室儀器等，因為職位市場的

需求會因時而異。學校在學生離校前兩年，應加強這項課程。小組認為現有的離校前準備課程的方向是正確的。

- 11.9 在特殊學校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會由職業訓練局進行職業教育評估，就他們的訓練需要及安排提供意見。小組注意到在過去兩年，職業訓練局已作出改善，採用靈活的方法去安排職業教育評估及職業訓練，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離校生在各方面的需要。當局已鼓勵特殊學校於學生在學最後一年的十一月份，為學生轉介及安排職業教育評估。小組建議，當局應盡量在學生離校後三個月內，為離校生進行評估、發佈結果和安排職業訓練。
- 11.10 小組認為學校社工應確保有關離校生的學校及醫療紀錄，已轉交接收機構，如工業學院、技能訓練中心、庇護工場等，以便後者能明瞭離校者的能力及需要，從而為他們設計適當的訓練/幫助。學校的紀錄須包括教師的評估。
- 11.11 一般來說，每年為非弱智離校者安排職業訓練比弱智離校者較為成功，因為庇護工場和展能中心的輪候名單很長。由於有些庇護工場工人的家長基於種種原因喜歡把子女留在庇護工場，故小組認為，為弱能人士推廣就業機會的公眾教育十分重要；否則，他們會滯留在庇護工場內，並妨礙工場進一步收取新的工人。然而，小組注意到在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與以往多年相比，有更多的弱智離校者獲成功安排在技能訓練中心及庇護工場。
- 11.12 港督自一九九四年開始，便在高峰會議上呼籲各界為弱能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而康復諮詢委員會的職業輔導小組委員會亦與勞工處及一些僱主協會，為僱主、人力資源經理和弱能人士組織代表，安排一些有關僱用弱能人士的大型研討會，小組對上述各方面人士所作的努力，表示欣慰。
- 11.13 社會福利署署長轄下的弱能人士訓練及就業工作小組曾作出多項建議，小組對以下兩項亦表同意：
- (i) 提供職業輔助，以協助庇護工人晉升和離開庇護工場，
  - (ii) 實行個案管理，以確保離校生能從一種服務順利過渡到另一種服務，例如從學校過渡到工作地方。
- 11.14 小組關注有些在普通中學就讀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可能在完成中三後得不到以上的服務。小組促請普通學校的升學就業輔導教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應向校內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

高中教育或主流職業教育的升學輔導，並應使用初中成績評核的機制，幫助對職業教育有興趣的應屆中三學生申請入讀技工課程。

- 11.15 至於有志繼續升學的弱能學生，小組建議大專院校應考慮以較寬鬆的條件取錄弱能學生，這些院校應獲得額外資源，以協助弱能學生適應院校的生活。此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鼓勵大專院校為弱能學生提供適當的出入通道設施。我們知道，因為入讀這些院校的弱能學生數目很少，所以財政問題不大。

#### 為非教學人員提供在職培訓

- 11.16 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舉行的專題小組會議上所收集的意見顯示，雖然非教學人員透過其職業訓練及在職經驗，已具備專業的知識，但他們仍希望得到一些特殊教育的訓練。小組注意到在過去一年，非教學人員亦獲安排參加多個為教師開辦的研討會和課程，例如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為他們安排了一個內容相等於教師專業的研討會、一些引導式教育課程，以及討論在特殊學校處理困難個案的研討會。小組認為這個做法應予保留，在職培訓的內容，則應着重於加強學員在專業領域及特殊教育方面的知識。

- 11.17 對於一些與教師的工作有關的課程，教育署會付還學費給教師，至於為個人興趣及促進自身利益的課程，則不會獲得付還學費。有關提供支援服務的專責職員要求當局付還與其專業及特殊教育有關課程的學費方面，教育署應予以跟進。至於在職訓練學校護士一事，教育署應與醫院管理局聯絡，把學校護士包括在該局為護士舉辦的訓練課程內。

- 11.18 一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除教育署每年舉辦入職課程外，各學校也應為其新教師及非教學人員舉辦校本課程。

#### 監察本小組所作建議的施行情況

- 11.19 正如第3章第3.20段所述，我們建議在教育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附屬委員會，監察我們所作建議的施行情況。
- 11.20 鑒於所需跟進的事項甚多，小組建議教育署應大幅增加這方面的人手。

## 建議

### 11.21 小組建議：

- (a) 兩所為失明兒童而設的學校應增加 4 名文憑教師級的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第 11.2 段)。
- (b) 把現有的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在普通小學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生(第 11.3 段)。
- (c) 提供課程的機構應為教導視覺受損學童的教師舉辦複修課程，內容包括複修點字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使用(第 11.5 段)。
- (d) 「弱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初中(第 11.6 段)。
- (e) 現有的離校前準備課程應該繼續，並應在學生離校前兩年加強推行(第 11.8 段)。
- (f) 當局應在學生離校後三個月內為學生安排職業訓練(第 11.9 段)。
- (g) 學校社工應確保有關離校生的學校及醫療紀錄，包括教師的評估，轉交接收機構，以便安排訓練及作出妥善安排(第 11.10 段)。
- (h) 繼續推行為弱能人士提高就業機會的公眾教育。
- (i) 大專院校應考慮以較寬鬆的條件取錄弱能學生(第 11.15 段)。
- (j) 大專院校應獲得額外資源，以協助弱能學生適應院校的生活(第 11.15 段)。
- (k)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鼓勵大專院校為弱能學生提供適當的出入通道設施。
- (l) 教育署應與醫院管理局聯絡，把學校護士包括在該局的訓練計劃內(第 11.17 段)。
- (m) 教育署應大幅增加人手，以跟進有關的建議(第 11.20 段)。

## 第 12 章

### 建議

12.1 本章順序簡述並列出報告書內對特殊教育的建議如下：

第 2 章 特殊教育的行政管理及統籌工作

第 3 章 特殊教育：在教育方面須關注的事項

第 4 章 有關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

第 5 章 課程及有關的事宜

第 6 章 師資教育

第 7 章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第 8 章 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第 9 章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第 10 章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第 11 章 其他措施的進一步改善

12.2 第 2 章 - 特殊教育的行政管理及統籌工作

- (a) 在特殊教育政策的制訂工作改由教育統籌科負責後，特殊教育獲分配資源的機會，不應較以前為差。此外，當局應特別考慮增撥資源，進一步改善特殊學校、實用中學、技能訓練學校及特殊教育班。
- (b) 由於康復諮詢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當局為弱能人士(由出生至老年)所提供的服務及人手，以及統籌各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發展工作，教育統籌科 / 教育委員會 / 教育署 / 特殊教育工作者應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建立良好的聯繫。
- (c) 教育署應保持現時在弱能兒童教育及訓練方面與其他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協調。

### 12.3 第 3 章 - 特殊教育：在教育方面須關注的事項

- (a) 為達成統合教育目的，我們建議特殊學校和普通學校之間應有最佳的協調。以下明確開列建議：
- (i) 教育署應成立一個聯絡小組，負責處理轉介特殊學校學生入讀普通學校的事宜，以及在學生入學後向有關學校提供援助，輔導及指導。
  - (ii) 為宜於融入主流的學生制定轉介普通學校的程序，並由內部機制推廣及監察這類轉介。
  - (iii) 增加由校長為弱能融入生酌情分配的中四學位。
  - (iv) 把高中融入生加入列為支援服務的對象。
  - (v) 把特殊學校同時用作資源中心，幫助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融入生。
  - (vi) 為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工作人員舉辦某類經驗分享研討會或諮詢會議，以推廣統合教育計劃。
  - (vii) 安排普通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前往同區或其他地區的特殊學校參觀。
  - (viii) 普通學校應與特殊學校一起舉辦聯校活動。
  - (ix) 推行公眾教育，改變家長對特殊學校的偏見。
  - (x) 把在入學安排上應否維護家長權利的問題轉交教育委員會的學校教育檢討小組考慮。
- (b) 我們建議有關人員應對特殊教育有深切認識。以下開列有關實行方面的建議：
- (i) 現時和將會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院校，應加強職前師訓課程內有關特殊教育的科目。
  - (ii) 現時和將會開辦師訓課程的機構／院校，應為現職教師開辦特殊教育方面的短期、部分時間制課程，特別是為小學教師提供這些課程，因為及早鑑別有學習困難的兒童並幫助他們，是很重要的。

- (iii) 為特殊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舉辦以學校為本位的入職課程和員工發展課程。
  - (iv) 在各大專院校的學位教師教育證書和教師證書課程內，加入特殊教育一科。
  - (v) 除了管理及行政技巧方面的訓練，學校校長亦應熟悉特殊教育的問題，例如課程、誘導及輔導。當局可為校長和主任級教師開辦訓練課程，加深他們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 (vi)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與教育署行政人員應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加強知識與經驗的交流。
- (c) 我們建議應以下列方式強化特殊教育的支援及監察制度：
- (i) 為特殊教育教師設立一個資源中心。
  - (ii) 在教育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附屬委員會，負責監察特殊教育服務的推行及本小組各項建議的實施。
- (d) 我們建議以下列方式改善特殊教育政策的推行、資訊的流通以及資源的分配：
- (i) 教育署應確保政策順利推行、資訊流通無阻，並在分配資源時，把特殊教育與普通學校一併考慮，同時更應特別顧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ii) 教育署應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保持密切聯絡。教育署應與校長／教學人員／支援人員繼續按需要舉行定期特別會議／小組討論。
  - (iii) 所有由教育署發放給特殊學校校長的資訊，均應早日傳給教職員，以便他們在訓練及員工發展事宜上能及時跟進。
  - (iv) 在專家指導下，教育署應為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制訂員工長期專業發展的長期計劃。



- (j) 改善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供應：
  - (i) 為所有學校提供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這雙重職級編制。
  - (ii) 每 8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便開設一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 (k) 言語治療師可在服務滿 2 年及服務滿 6 年時獲得跳薪點。
- (l) 為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提供額外的文書人員。

#### 12.5 第 5 章 - 課程及有關的事宜

- (a) 課程發展處應為個別學習計劃制訂指引。教育署和課程發展處應確保個別教育計劃設計妥善、推行得宜。
- (b) 建議推行以下有關課程發展的未來計劃。
  - (i) 由於有學習困難兒童的性質正不斷在變中，加上社會對這些兒童的要求亦在變更中，教育署和課程發展處會在應付這些變遷方面必須擔任一個積極角色，並經常檢討各項課程發展。凡有關課程作出重大改變的事宜，兩者都應積極諮詢校長和教師的意見。
  - (ii) 課程發展處應製訂評估課程發展及實施的方法，確保學校能適當地應用這些措施，從而保證所推行的課程有高素質，以及學生所得知識符合社會或未來僱主的需要。
  - (iii) 當局必須遵守制訂和完成特教育課程指引的工作時間表。課程發展處應監察既定工作的進度，並檢討按時制訂這類指引所需要的資源和人力。
  - (iv) 在課程發展處能提供適當支援的情形下，特殊教育協調委員會應加強其組織結構，包括就各類學校和服務設立附屬委員會。這有助建立一個明確的結構，方便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兒童探討和發展課程。

- (v)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基本原則，應視為普通學校課程發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環節。一俟就課程設計、推行和評估程序達成協議後，校長和教師都應積極支持這些程序。
- (vi) 課程發展處應儘量搜集任何有顯著成效的新或舊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以整理並分發給所有有關學校。這些樣本有助意見的交流，以闡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的理論和概念。
- (vii) 課程發展處應為所有兒童，無論他們有或沒有特殊需要，發展符合社會不斷改變的核心課程，並確保這些兒童達到某最低限度的能力水平。這個核心課程亦應在評估有不同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被視為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 (viii) 學校應使家長參與課程發展工作，以加強家長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育過程中所擔任的角色。

#### 12.6 第 6 章 - 師資教育

- (a) 保留現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兩年課程，其中一年為上課學習，另一年為實習)。
- (b) 現時的特殊教育教師訓練課程學員，應在一年的上課學習完畢後，在實習的第一年接受提供課程的機構的全面督導。
- (c) 提供課程的機構應以改善課程內容及結構為目標。
- (d) 職前師訓應包括 / 加強特殊教育。

#### 12.7 第 7 章 - 為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a) 改良和檢討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以便可以加強其診斷功能，用以辨別成績最低的 15% 學生。此外，亦應為其他級別的學生擬訂學生學習情況及行為表現問卷。
- (b) 更新用以評估的工具，即「香港韋氏兒童智力量表」及「雷芬氏漸進圖形測驗」。
- (c) 各校按照提議使用香港學科測驗結果來識別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

- (d) 設有兩班或以上啟導班的小學，其校內的一個文憑教師職位應升格為助理教席職位，以協調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所提供的輔導服務。
- (e) 研究推行啟導班的最有效模式。
- (f) 鼓勵學校在有需要時開辦啟導班，並由校長負責將需要輔導教學的學生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啟導班的教師。
- (g) 在籌建新校時，應預留地方供開辦啟導班。
- (h) 爭取固定和交通方便的地點，供開設輔導教學服務中心。
- (i) 由教育署檢討有關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班的指引。
- (j) 各學校應遵循推行普通輔導教學班的指示，並密切監察這些輔導教學班。
- (k) 教育署應為新移民學童提供校本輔導教學服務，而目的只是要協助他們早日融入本地教育體制。
- (l) 當局應採取全面的步驟，為有學習困難的兒童提供輔導教學服務，並逐步實行以學校為本位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

#### 12.8 第 8 章 - 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a) 資優教育應按機會平等的原則而非精英主義的原則而提供。
- (b) 應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務，以支援資優學生，而此舉會涉及所有級別的教師。為資優學生而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由小學擴展至中學。
- (c) 所有學校教師應知道資優學生的需要，以便能為資優學童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服務。特殊學校的教師亦應參加教育署就資優學童而舉辦的研討會 / 研習班。
- (d) 資優教育應納入初修師訓的核心課程、複修課程及為教師而設的長期發展計劃內。
- (e) 應加強教育署的專業小組，以協助推行為學業成績卓越學生而設的校本試驗計劃。至於各大專院校，則應考慮開辦本地學位課程，以訓練從事資優教育的專業人員。

## 12.9 第 9 章 -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

- (a) 採用一個較現時 0.2% 更為寬鬆的規劃比率。
- (b) 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署、社會福利署、非政府機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代表，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和統籌所提供的服務。
- (c) 發放特別活動津貼。
- (d) 由於「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有存在的需要，故應檢討這系統的運作程序。處理轉介的人員應該是學校校長+教師+社工，而不應有人隱瞞重要資料。實用學校、技能訓練學校及適應困難學生特殊學校的功能和各自的目標學生，也須清楚區分，以方便主流學校的教職員工作。
- (e) 教師、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病科醫生等應按需要提供完整而多方面專業評估及專家服務和有關學童的所有資料及紀錄。
- (f) 為中一及中四將重新融入主流學校的學生考慮一個深入細致的過渡計劃。
- (g) 這類學校應使用如「個人適應及群育發展學校」的名稱，而不應稱為適應困難學生特殊學校。
- (h) 提供駐校教育心理學家。
- (i) 有需要時，醫院管理局應提供外展臨床心理學家服務。
- (j) 當局應成立一個學校網絡，以方便適應困難學生在其情況有改善時，重新融入主流學校。
- (k) 當局應加強介紹「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

## 12.10 第 10 章 -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

- (a) 實用學校的轉介制度及收生標準應予檢討，因曾有學生遭錯誤轉介往實用學校，導致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偏低。因此，有需要把實用學校和適應困難兒童特殊學校的角色及收生對象劃分清楚。

- (b) 實用學校的每班人數應由 30 名減至 25 名，而技能訓練學校則由 20 名減至 15 名。
- (c) 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應否擴展班級至中四及中五，須視乎日後社會的需要、學生的需求及課程的發展而定。教育署應與有關學校緊密合作，為在實用學校及技能訓練學校完成中三教育的學生，作出安排。
- (d) 實用學校的社工及寄宿部人員的編制，應予改善。

#### 12.11 第 11 章 - 其他措施的進一步改善

- (a) 兩所為失明兒童而設的學校應增加 4 名文憑教師級為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
- (b) 把現有的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惠及在普通小學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生。
- (c) 提供課程的機構應為視覺受損兒童的教師舉辦複修課程，內容包括複修點字系統及其他輔助設備的使用。
- (d) 「弱聽學生輔導教學服務」擴展至初中。
- (e) 現有的離校前準備課程應該繼續，並應在學生離校前兩年加強推行。
- (f) 當局應在學生離校後三個月內為學生完成職業訓練。
- (g) 學校社工應確保離校生的有關學校及醫療紀錄，包括教師的評估，轉交接收機構，以便安排訓練及作出妥善安排。
- (h) 繼續為弱能人士提高就業機會的公眾教育。
- (i) 大專院校應考慮以較寬鬆的條件取錄弱能學生。
- (j) 大專院校應獲得額外資源，以協助弱能學生適應院校的學校生活。
- (k)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應鼓勵大專院校為弱能學生提供適當的出入通道設施。

(l) 教育署應與醫院管理局聯絡，把學校護士包括在該局的訓練計劃內。

(m) 教育署應大幅增加人手，以跟進有關的建議。

### 牽涉的資源

12.12 有關小組建議所牽涉的粗略財政預算，見附錄 10。

12.13 我們明白，要求政府立即撥款施行全部建議，是個不切實際的想法。不過，那些只涉及輕微或完全沒有財政承擔的建議，則應盡快推行。至於那些可能涉及重大財政承擔的建議，政府可按緩急需要，分期提供資源推行。

##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失明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2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11(100%)	10(100%)	7(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11(100%)	10(100%)	7(100%)
	聽覺障礙 (Note C)	1(9.1%)		
	弱智：(I.Q.score) HK- WISC		3(30%)	3(42.9%)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3(30%)	3(42.9%)
	上 / 下肢殘缺		1(10%)	1(14.3%)
	心臟病			
	腎病	1(9.1%)		
	血病		1(10%)	
	哮喘			1(14.3%)
	羊癇症	1(9.1%)		2(28.6%)
	精神病			1(14.3%)
	糖尿病		1(10%)	
	其他內科疾病	2(18.2%)		
	骨骼毛病			1(14.3%)
	其他 (請註明)	3(27.3%)	4(40%)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1(10%)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10%)	1(14.3%)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2(20%)	3(42.9%)
	心理問題			4(57.1%)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其他 (請註明)		1(10%)	1(14.3%)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9.1%)	5(50%)	4(57.1%)
	理解能力弱	1(9.1%)	5(50%)	4(57.1%)

	用手勢溝通		2 (20%)	2 (28.6%)
	缺乏任何溝通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不能自己吃藥	11 (100%)	8 (80%)	5 (71.4%)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3 (30%)	4 (57.1%)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2 (18.2%)	4 (40%)	4 (57.1%)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失聰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4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40(100%)	41(100%)	45(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聽覺障礙 (Note C)	40(100%)	41(100%)	43(95.6%)	
	弱智：(I.Q.score) HK- WISC	4(10%)	1(2.4%)	3(6.7%)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1(2.4%)		
	上 / 下肢殘缺				
	心臟病	1(2.5%)			
	腎病				
	血病				
	哮喘				
	羊癇症		2(4.9%)		
	精神病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1(2.5%)			
	骨骼毛病	1(2.5%)	1(2.4%)	1(2.2%)	
	其他(請註明)	3(7.5%)	1(2.4%)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1(2.5%)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2.4%)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1(2.5%)	19(46.3%)	1(2.2%)	
	心理問題	7(12.5%)	2(4.9%)	15(33.3%)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2(4.9%)		
	其他(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7(42.5%)	18(44%)	20(44.4%)	
	理解能力弱	5(12.5%)	13(31.7%)	12(26.7%)	

				)
	用手勢溝通	5(12.5%)	11(26.8%)	13(28.9%)
	缺乏任何溝通	7(17.5%)	17(41.5%)	18(40%)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1(2.5%)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不能自己吃藥	3(7.5%)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2(5%)	5(12.2%)	2(4.4%)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身體弱能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7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57(100%)	86(100%)	62(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6(10.5%)	16(18.6%)	3(4.8%)	
	聽覺障礙 (Note C)	5(8.8%)	8(9.3%)	6(9.7%)	
	弱智：(I.Q.score) HK- WISC	32(56.1%)	44(51.2%)	30(48.4%)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1(1.2%)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上 / 下肢殘缺	18(31.6%)	30(34.9%)	13(21%)	
	心臟病	1(1.8%)	4(4.7%)		
	腎病		1(1.2%)	1(1.6%)	
	血病	1(1.8%)		2(3.2%)	
	哮喘	1(1.8%)	4(4.7%)	1(1.6%)	
	羊癇症	8(14%)	9(10.5%)	11(17.7%)	
	精神病	(1.8%)	1(1.2%)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9(15.8%)	23(26.7%)	17(27.4%)	
	骨骼毛病	6(10.5%)	5(5.8%)	8(12.9%)	
	其他 (請註明)	36(63.2%)	47(54.7%)	34(54.8%)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36(63.2%)	53(61.6%)	38(61.3%)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52(91.2%)	78(90.7%)	50(80.6%)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2(3.5%)	9(10.5%)	6(9.7%)	
	心理問題	3(5.3%)	13(15.1%)	14(22.6%)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3(3.5%)		
	其他 (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37(64.9%)	54(64.8%)	33(53.2%)	
	理解能力弱	34(59.6%)	37(43%)	28(45.2%)	
	用手勢溝通	5(8.8%)	11(12.8%)	11(11.7%)	
	缺乏任何溝通	1(1.8%)	3(3.5%)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32(56.1%)	41(41.9%)	26(41.9%)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19(33.3%)	25(29.1%)	21(33.9%)
	不能自己吃藥	42(73.7%)	60(69.8%)	41(66.1%)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18(31.6%)	29(33.7%)	22(35.5%)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44(77.2%)	54(62.8%)	31(50%)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情緒問題及缺乏照顧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7

月份		1995年9月	1990年9月	1985年9月
該年入學人數(%)		119(100%)	203(100%)	141(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聽覺障礙 (Note C)			
	弱智：(I.Q.score) HK- WISC		1(0.5%)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3(1.5%)	
	上 / 下肢殘缺			
	心臟病	3(2.5%)		
	腎病			
	血病			
	哮喘	2(1.7%)	2(1%)	
	羊癇症			
	精神病	1(0.8%)	2(1%)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骨骼毛病	1(0.8%)		
其他(請註明)	2(1.7%)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117(98.3%)	183(90.1%)	113(80.1%)
	心理問題	44(37%)	102(50.2%)	56(39.7%)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108(90.8%)	166(81.8%)	116(82.3%)
	其他(請註明)	2(1.7%)	16(7.9%)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9(16%)	2(1%)	18(12.8%)
	理解能力弱		2(1%)	
	用手勢溝通			
	缺乏任何溝通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不能自己吃藥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3 (2.1%)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6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171(100%)	174(100%)	81(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7(4.1%)	3(1.7%)		
	聽覺障礙 (Note C)	10(5.8%)	5(2.9%)		
	弱智：(I.Q.score) HK- WISC	143(83.6%)	159(91.4%)	77(95.1%)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37(21.6%)	31(17.8%)	77(95.1%)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29(17%)	25(14.4%)	3(3.7%)	
	上 / 下肢殘缺	2(1.2%)			
	心臟病	6(3.5%)	12(6.9%)	5(6.2%)	
	腎病		1(0.6%)		
	血病		2(1.2%)		
	哮喘	4(2.3%)	3(1.7%)	1(1.2%)	
	羊癇症	11(6.4%)	11(6.3%)	7(8.6%)	
	精神病	1(0.6%)	4(2.3%)		
	糖尿病		1(0.6%)		
	其他內科疾病	4(2.3%)	3(1.7%)		
	骨骼毛病	5(2.9%)			
	其他 (請註明)	8(4.7%)	8(4.6%)	5(6.2%)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1(0.6%)	1(0.6%)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6(3.5%)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39(22.8%)	59(33.9%)	10(12.3%)
心理問題		1(0.6%)	19(11%)	1(1.2%)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16(9.2%)		
其他 (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07(62.6%)	53(30.5%)	54(66.7%)	
	理解能力弱	94(55%)	43(24.7%)	52(64.2%)	
	用手勢溝通	28(16.4%)	11(6.3%)	9(11.1%)	
	缺乏任何溝通	3(1.8%)	2(1.2%)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20(11.7%)	13(7.5%)	10(12.3%)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40(23.4%)	7(4%)	
	不能自己吃藥	82(48%)	52(29.9%)	50(61.7%)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3(1.8%)	5(2.9%)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16(9.4%)	15(8.6%)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11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207(100%)	229(100%)	204(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8(3.9%)	14(6.1%)	7(3.4%)
	聽覺障礙 (Note C)	9(4.3%)	18(7.9%)	10(4.9%)
	弱智：(I.Q.score) HK- WISC	192(92.8%)	211(92.1%)	190(93.1%)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48(23.2%)	47(20.5%)	16(7.8%)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19(9.2%)	36(15.7%)	11(5.4%)
	上 / 下肢殘缺	1(0.5%)	3(1.3%)	1(0.5%)
	心臟病	13(6.3%)	5(2.2%)	12(5.9%)
	腎病	3(1.5%)	1(0.4%)	
	血病	1(0.5%)		
	哮喘	6(2.9%)	4(1.8%)	1(0.5%)
	羊癇症	12(5.8%)	16(7%)	6(2.9%)
	精神病		2(0.9%)	2(1%)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6(2.9%)	5(2.2%)	1(0.5%)
	骨骼毛病	8(3.9%)	7(3.1%)	8(3.9%)
	其他 (請註明)	19(9.2%)	12(5.2%)	5(2.5%)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2(1%)	2(0.9%)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9(9.2%)	43(18.8%)	28(13.7%)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52(25.1%)	51(22.3%)	32(15.7%)
	心理問題	28(13.5%)	46(20.1%)	34(14.7%)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2(1%)	11(4.8%)	12(5.9%)
	其他 (請註明)		3(1.3%)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00(48.3%)	137(59.8%)	112(54.9%)
	理解能力弱	97(46.9%)	125(54.6%)	97(47.5%)
	用手勢溝通	1(0.5%)	15(6.6%)	9(4.4%)
	缺乏任何溝通	1(0.5%)	5(2.2%)	4(2%)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17(8.2%)	11(4.8%)	4(2%)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18(8.7%)	10(4.4%)	2(1%)
	不能自己吃藥	12(5.8%)	18(7.9%)	14(6.9%)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23(11.1%)	23(10%)	22(10.8%)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34(16.4%)	43(18.8%)	35(17.2%)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中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15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130(100%)	138(100%)	134(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9(6.9%)	6(4.3%)	5(3.7%)
	聽覺障礙 (Note C)	9(6.9%)	7(5.1%)	2(1.5%)
	弱智：(I.Q.score) HK- WISC	122(93.8%)	136(98.6%)	123(91.8%)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47(36.2%)	54(39.1%)	17(12.7%)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39(30%)	30(21.7%)	13(9.7%)
	上 / 下肢殘缺	1(0.8%)		
	心臟病	1(0.8%)	2(1.4%)	8(6%)
	腎病	4(3.1%)		
	血病			
	哮喘	2(1.5%)	4(2.9%)	3(2.2%)
	羊癇症	14(10.8%)	18(13%)	9(6.7%)
	精神病			3(2.2%)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2(1.5%)	2(1.4%)	1(0.7%)
	骨骼毛病	1(0.8%)		
	其他 (請註明)	13(10%)	12(8.7%)	13(9.7%)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1(0.7%)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2(1.5%)	5(3.6%)	4(3%)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16(12.3%)	24(17.4%)	30(22.4%)
	心理問題	15(11.5%)	22(15.9%)	30(22.4%)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1(0.8%)		
	其他 (請註明)		2(1.4%)	1(0.7%)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103(79.2%)	117(84.8%)	94(70.1%)
	理解能力弱	90(69.2%)	95(68.8%)	74(55.2%)
	用手勢溝通	50(38.5%)	61(44.2%)	39(29.1%)
	缺乏任何溝通	9(6.9%)	16(11.6%)	14(10.4%)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60(46.2%)	54(39.1%)	38(28.4%)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38(29.2%)	35(25.4%)	24(17.9%)
	不能自己吃藥	75(57.7%)	74(53.6%)	54(40.3%)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20(15.4%)	22(15.9%)	9(6.7%)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64(49.2%)	55(39.9%)	32(23.9%)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為嚴重弱智兒童而設的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10

年份		1995/96	1990/91	1985/86
該年入學人數(%)		58(100%)	60(100%)	65(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18(31%)	17(28.3%)	4(6.2%)
	聽覺障礙 (Note C)	11(19%)	11(18.3%)	6(9.2%)
	弱智：(I.Q.score) HK- WISC	54(93.1%)	60(100%)	63(96.9%)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2(3.3%)	2(3.1%)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22(37.9%)	26(43.3%)	24(36.9%)
	上 / 下肢殘缺	26(44.8%)	32(53.3%)	22(33.8%)
	心臟病	2(3.4%)	3(5%)	
	腎病	2(3.4%)		
	血病	1(1.7%)		
	哮喘	2(3.4%)	3(5%)	
	羊癇症	32(55.2%)	24(40%)	29(44.6%)
	精神病			
	糖尿病		1(1.7%)	1(1.5%)
	其他內科疾病	8(13.8%)	17(28.3%)	4(6.2%)
	骨骼毛病	3(5.2%)	15(25%)	13(20%)
	其他 (請註明)	24(41.4%)	13(21.7%)	8(12.3)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32(55.2%)	36(60%)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46(79.3%)	55(91.7%)	44(67.7%)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3(5.2%)	2(3.3%)	11(16.9%)
	心理問題			4(6.2%)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其他 (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58(100%)	58(96.7%)	65(100%)
	理解能力弱	52(89.7%)	53(88.3%)	61(93.8%)
	用手勢溝通	25(43.1%)	42(70%)	35(53.8%)
	缺乏任何溝通	15(25.9%)	2(3.3)	4(6.2%)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55(94.8%)	51(85%)	52(80%)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45(77.6%)	49(81.7%)	46(70.8%)
	不能自己吃藥	51(87.9%)	54(90%)	54(83.1%)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51(87.9%)	44(73.3%)	52(80%)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47(81%)	48(80%)	53(81.5%)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醫院學校(普通科)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1 (1995/96 年度分佈於 14 間醫院)

(1990/91 年度分佈於 10 間醫院)

(1985/86 年度分佈於 10 間醫院)

月份		1995 年 9 月	1990 年 9 月	1985 年 9 月
該年入學人數 (%)		1317(100%)	1274(100%)	1532(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5(0.4%)	6(0.5%)	4(0.3%)
	聽覺障礙 (Note C)	3(0.2%)	2(0.2%)	5(0.3%)
	弱智：(I.Q.score) HK- WISC	4(0.3%)	4(0.3%)	
	# (Note D) SB	3(0.2%)		
	MP			
	自閉症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3(0.2%)	1(0.1%)	
	上 / 下肢殘缺	14(1.1%)	53(4.2%)	32(2.1%)
	心臟病	13(1%)	8(0.6%)	7(0.5%)
	腎病	35(2.7%)	34(2.7%)	63(4.1%)
	血病	39(3%)	43(3.4%)	55(3.6%)
	哮喘	136(10.3%)	76(6%)	114(7.4%)
	羊癇症	17(1.3%)	22(1.7%)	10(0.7%)
	精神病	1(0.1%)		
	糖尿病	7(0.5%)	4(0.3%)	2(0.1%)
	其他內科疾病	326(24.8%)	300(23.5%)	325(21.2%)
	骨骼毛病	154(11.7%)	165(13%)	210(13.7%)
其他 (請註明)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57(4.7%)	60(4.7%)	52(3.4%)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07(8.1%)	92(7.2%)	73(4.8%)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4(0.3%)	8(0.6%)	
	心理問題	24(1.8%)	1(0.1%)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其他 (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26(2%)	8(0.6%)	2(0.1%)
	理解能力弱	27(2.1%)	10(0.8%)	1(0.1%)
	用手勢溝通	9(0.7%)	6(0.5%)	
	缺乏任何溝通	2(0.2%)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23(1.7%)	3(0.2%)	1(0.1%)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11(0.8%)		1(0.1%)
	不能自己吃藥	40(3%)	31(2.4%)	23(1.5%)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4(0.3%)	1(0.1%)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9(0.7%)	1(0.1%)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醫院學校 (精神科)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1 (1995/96 年度分佈於 6 間醫院)

(1990/91 年度分佈於 4 間醫院)

(1985/86 年度分佈於 3 間醫院)

月份		1995 年 9 月	1990 年 9 月	1985 年 9 月
該年入學人數 (%)		39 (100%)	21 (100%)	12 (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聽覺障礙 (Note C)	3 (7.7%)	5 (23.8%)	3 (25%)
	弱智：(I.Q.score) HK- WISC	9 (23.1%)		
	# (Note D) SB	1 (2.6%)		
	MP	2 (5.1%)		1 (8.3%)
	自閉症	10 (25.6%)	6 (28.6%)	7 (58.3%)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21 (53.8%)	14 (66.7%)	7 (58.3%)
	上 / 下肢殘缺			
	心臟病			
	腎病			
	血病			
	哮喘	2 (5.1%)		
	羊癇症			1 (8.3%)
	精神病	11 (28.2%)	4 (19%)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1 (4.8%)	
	骨骼毛病			
	其他 (請註明)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 (2.6%)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24 (61.5%)	15 (71.4%)	3 (25%)
	心理問題	27 (69.2%)	17 (81%)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3 (7.7%)	15 (71.4%)	
	其他 (請註明)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20(51.3%)	12(57.1%)	7(58.3%)
	理解能力弱	22(56.4%)	13(61.9%)	7(58.3%)
	用手勢溝通	1(2.6%)	1(4.8%)	2(16.7%)
	缺乏任何溝通	8(20.5%)	4(19%)	6(50%)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6(15.4%)	2(9.5%)	1(8.3%)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5(12.8%)	4(19%)	4(33.3%)
	不能自己吃藥	17(43.6%)	7(33.3%)	7(58.3%)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14(35.9%)	11(52.4%)	7(58.3%)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26(66.7%)	8(38.1%)	7(58.3%)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實用中學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2

月份		1995年9月
該年入學人數(%)		369(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聽覺障礙 (Note C)	
	弱智：(I.Q.score) HK- WISC	
	# (Note D) SB	
	MP	
	自閉症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上 / 下肢殘缺	
	心臟病	
	腎病	
	血病	
	哮喘	8(2.2%)
	羊癲症	1(0.3%)
	精神病	
	糖尿病	
	其他內科疾病	
骨骼毛病		
其他 (請註明)	1(0.3%)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274(74.3%)
	心理問題	36(9.8%)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240(65%)
	其他(請註明)	11(3%)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理解能力弱	
	用手勢溝通	
	缺乏任何溝通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不能自己吃藥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就讀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學生的弱能狀況調查

(此調查主要探討學生的主要弱能以外的其他問題)

學校類別：技能訓練學校

參加此調查學校數目：2

月份		95年9月- 96年1月	90年9月- 91年1月	85年9月- 86年1月
該年入學人數(%)		166(100%)	106(100%)	108(100%)
健康狀況 (必須具有關 報告證明)	視力障礙 (Note B)	2(1.2%)	2(1.9%)	
	聽覺障礙 (Note C)	6(3.6%)	2(1.9%)	3(2.8%)
	弱智：(I.Q.score) HK- WISC # (Note D) SB MP	38(22.9%)	32(30.2%)	20(18.5%)
	自閉症	1(0.6%)		
	過度活躍 / 注意力缺乏	9(5.4%)		1(0.9%)
	上 / 下肢殘缺			1(0.9%)
	心臟病	2(1.2%)	1(0.9%)	
	腎病			
	血病	1(0.6%)		3(2.8%)
	哮喘	5(3%)	3(2.8%)	1(0.9%)
	羊癇症	9(5.4%)	3(2.8%)	6(5.6%)
	精神病	5(3%)		4(3.7%)
	糖尿病	1(0.6%)		
	其他內科疾病	1(0.6%)		
	骨骼毛病			
	其他(請註明)	8(4.8%)	6(5.7%)	
	身體弱能情況	需要輔助儀器行動 (Note E)		
活動能力有限 (Note F)		1(0.6%)		
情緒行為問題 (Note G)	在校內行為問題	44(26.5%)		
	心理問題	19(11.4%)		
	有犯罪傾向或有犯罪行為	8(4.8%)		
	其他(請註明)	2(1.2%)		
溝通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弱	29(17.5%)	2(1.9%)	1(0.9%)
	理解能力弱	31(18.7%)		

	用手勢溝通	1 (0.6%)		
	缺乏任何溝通			
自理能力	如廁能力有限			
	進食或進飲能力有限			
	不能自己吃藥			
輔助服務	額外員工在班房內協助該生			
	額外員工在班房外協助該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辦學團體 / 特殊學校 / 特殊教育班行政人員  
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日期：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5 樓 1511 室

- 出席者：
- |                |               |
|----------------|---------------|
| 盧乃桂博士          | (主席)          |
| Tam Lap Yan 小姐 | (中華基督教會)      |
| 黃綺湘小姐          | (香港明愛)        |
| 梁民安博士          | (心光學校暨盲人院)    |
| 關惠芳小姐          | (善牧會)         |
| 黃佩霞小姐          |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
| 黃鄭慧玲女士         |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
| 司徒淑熙小姐         | (香港紅十字會)      |
| 麥桂圃先生          | (保良局)         |
| 潘冠芳女士          | (保良局)         |
| 張震邦先生          | (香港扶幼會)       |
| 莊黃楚沙女士         | (香港痲痺協會)      |
| 馮淑貞小姐          | (東華三院)        |
| 黃鳳英小姐          | (東華三院)        |
| 張蔣玉珍女士         | (秘書)          |
| 林嬪小姐           | (秘書)          |
- 列席者：
- |        |                 |
|--------|-----------------|
| 陳國權先生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 許黃景文女士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 黎韋潔蓮女士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 凌劉月芬女士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 薛錦葵先生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 容家駒先生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

I. 主席說明舉行專題小組討論的目的。他鼓勵參加者踴躍發表意見，以便日後在特殊教育小組的會議中進行討論。有鑑於時間上的限制，各參加者亦可把他們的意見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II. 參加者對以下各點的建議/意見： ——

A. 專業人員與校長的委任、評核及支援

i) 委任校長：

- 校長應能豎立良好榜樣，具領導才能及善於管理人力資源。
- 特殊教育的資格、經驗及個人人格都是重要的準則。

ii) 評核：

- 校監可評核校長。
- 有與會者指出校長在評核專業人員方面應該沒有困難，因為他們與各校內職員均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一如在評核各科的教師時，校長無需具備有特別的專業知識。
- 亦有與會者指出校長在評核專業人員時，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可能會有困難，特別是如果該名專業人員在同一辦學團體聘任下，要向多間學校提供服務。

iii) 對專業人員的支援：

- 校長向專業人員給予意見或提供支援時可能會有困難，例如要協助社工處理某些較複雜的個案。
- 建議設立社會工作主任職位，任聘於一些辦學團體派往數間學校提供服務。

B. 某類特殊學校學生人數的下降

i) 弱智兒童學校：

- 教育署在選擇遷建弱智兒童學校校址時，應有較佳的規劃。

ii)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

- 實施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及設立實用中學和兒童之家後，學生人數顯著下降。估計有些原應進入適應困難兒童學校的學生，已被轉介往實用中學。

- 學生人數下降，學生之間未能產生足夠的交互作用，對學生的學習有不良的影響。
- 建議就適應困難兒童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擬備通告，確保學童被轉介到適合的學校就讀。

### iii) 失明兒童學校

- 由於醫療進步，加上當局提供遺傳學方面的輔導，學生人數亦顯著下降。建議把失明兒童學校改為失明兒童學校暨資源中心，為融入主流學校的弱視兒童提供服務。

### 教育質素保證

- 家長及參觀人士的意見，都是有用的指標。
- 教師質素很重要。
- 應有更多在職訓練及以學校為本位的研討會。
- 師資培訓課程應包括特殊教育一科。
- 應設特殊教育學位課程。
- 建議在教育署設立質素評估組，評估各類特殊學校的教學質素。

### 資源及人手

- 在招聘高級社會工作助理方面有困難。 - 建議班級津貼應增加 30-50%。

###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

- 改善適應困難兒童學校的社工與學生比率，由 1：70 減至 1：40。
- 為適應困難兒童學校提供活動津貼。
- 把每班學生人數由 15 人減至 12 人。
-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宜聘用臨床心理學家代替教育心理學家。
- 需要額外人手，為融入普通學校的學生提供支援。
- 研究學校的設施，例如課室面積、有蓋運動場等。

### 弱智兒童學校

- 弱智兒童學校的自閉症兒童所得支援不足夠。建議弱智兒童學校的自閉症兒童總人數應保持在某一百分比；為日校自閉症兒童提供的輔導教師應按比例增加，並為有自閉症兒童的宿舍增加人手。

- 輕度弱智兒童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應由 20 人減至 15 人。
- 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學校應有一名護士照顧需要藥物治理的學生。
- 改善合併級別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學校的教師與學生比率，或提供課室教師助理。

####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應修訂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面積分配，例如設置水療室。
- 由於有多種殘障的學生較多，每班學生人數應由人減至 8 人。
- 在聘任及挽留輔助醫療人員方面有困難。

#### 失明兒童學校

- 失明兒童學校應該是為融入主流學校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 失聰兒童學校

- 在設有為弱聽學生而推行的輔導教學計劃學校內，增加對社工方面的支援。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特殊學校 / 特殊教育班教師  
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日期：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102 室

出席者： 盧乃桂博士 (主席)  
張學良先生 (心光學校)  
黎美霞小姐 (真鐸啟暗學校)  
黃婉冰小姐 (甘迺迪中心)  
楊麗萍小姐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張苑儀小姐 (培立學校)  
何明英先生 (屯門晨崗學校)  
馮淑楷先生 (保良局余李慕芬紀念學校)  
許健文先生 (明愛樂仁學校)  
羅婉貞小姐 (香港西區扶輪社晨輝學校)  
鄺烈明先生 (香港航海學校)  
黃騰達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念慈中學)  
潘寶文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余泳舟先生 (津貼小學議會)  
許幗眉女士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區澤源先生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張蔣玉珍女士 (秘書)  
林嬪小姐 (秘書)

列席者： 鮑瑞美小姐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陳國權先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黎韋潔蓮女士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凌劉月芬女士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薛錦葵先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容家駒先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I. 主席說明舉行專題小組討論的目的。他鼓勵參加者踴躍發表意見，以便日後在特殊教育小組的會議中進行討論。有鑑於時間上的限制，各參加者亦可把他們的意見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II. 參加者對以下各點的建議/意見：

A. 教師的委任、評核及支援

i) 委任：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

- 教育署應提供基本的師資培訓及入職課程。
- 教師的人格很重要。
- 建議學校應可聘用一至兩名非合格教師教導土風舞等活動。
- 政府承認非英聯邦的學歷，應有幫助。

失聰兒童學校

- 入職前的特殊教育訓練並非必需，因為教師可透過與兒童相處和同事的協助加深他們對特殊教育的認識。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對於沒有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人會有困難。
- 過往安排教師接受全日制在職訓練的學校，有需要聘用代課教師，而這些代課教師同樣缺乏特殊教育訓練。

失明兒童學校

- 因為本港只有兩間失明兒童學校，而訓練課程至少要有 5 名申請人才開辦，故此教師不易得到訓練。

弱智兒童學校

- 中、小學學位教師應有相同的薪級。
- 為資助小學建議提供的 180 個學位教師職位，應有部分撥給特殊學校。
- 由於在招聘受過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方面有困難，當局應考慮提供入職前訓練。

ii) 評核

有與會者建議，教育署應提供一份指引，教導如何評核有晉升機會的人員。個別特殊學校／特殊教育班的與會者建議評核的內容和方式如下：

津貼小學議會

- 從三方面評核有晉升機會的人員：
  - a) 年資
  - b) 質素
  - c) 能力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在考慮一名人員應否獲晉升時，其行政才能是一個重要的評核項目。
- 很難按學生的表現和成績評核教師。
- 教師是否致力於教學，是一個重要準則，至於其技巧，則可以逐漸改善。

失聰兒童學校

- 行政才能和教學技巧同屬重要。

弱智兒童學校

- 評核項目
  - a) 課室教學才能，師生的相互關係。
  - b) 與家長的相互關係。
  - c) 與同事(包括校長)的關係。
  - d) 教學以外的活動。
- 為確保公平，應有更多加簽人員，這些人員如果能夠由被評核者自行挑選更佳。
- 較高級人員應該接受如何進行評核的訓練。
- 進行自我評核 校長和教師一起訂定目標。(不過，有一名參與者分享她的經驗時，表示教師進行這類評核時大多表現被動。)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

- 評核項目
  - a) 教學
  - b) 其他活動

- c) 與學生的相互關係
- d) 與家長的相互關係
- e) 應有發展專業知識課程的專責人員

#### 實用中學及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 按教學表現決定晉升機會。行政才能不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 獲晉升的教師如果善於教學，可分擔其他職員的行政工作，但主要的職責應仍然為教學。

#### 技能訓練學校

- 行政才能是考慮晉升時的重要因素。

### iii) 支援

####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

- 適應困難兒童學校應互有更多溝通。
- 需要臨床心理學家的支援。目前，一些學校由於規模細小而不獲得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
- 教師易為有侵略性的學生所傷，應為他們購買保險。
- 成立特別調查小組保障教師，以免他們被記者／學生作出不忠實的報導或指控。

####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為教學部提供文書支援，中、小學各一名文書人員。

#### 實用中學

- 圖書館教師
- 學校護士
- 更多學校社會工作者

#### 弱智兒童學校

- 在新方案內，協助言語治療教師應由人數相同的言語治療師取代，例如：有 10 班的學校，其 3 名協助言語治療教師應由兩名言語治療師取代。
- 學校護士。
- 為教師購買保險。
- 為有自閉症兒童的中學部提供輔導教師。

- 教育心理學家服務不足，因為只有有 30 班的學校才可獲提共一名教育心理學家。
- 在推行課程方面需要教師的指導。
-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需要增加輔助醫療服務。
- 特殊學校應該是專為提供特殊教育而設。

註：1) 由於教育心理學家明顯不足，適應困難兒童學校建議聘用有類似經驗和學歷的教師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2) 弱智兒童學校強烈要求提供學校護士服務。回應時，主席請有關的與會者從校方的日誌隨意抽取三個不同日期(例如 5 年前、兩年前及近期)的事件資料，以支持他們需要學校護士的要求。

#### B. 質素保證

與會者同意，教學質素繫於教師對其職業的熱忱和是否願意繼續任教，但這兩方面都受工作環境影響。

#### 實用中學

- 每班有 30 名學生，人數過多。
- 應有較大的班級津貼額，支付教具(例如影印本)和學生活動開支。
- 工作滿足感很重要。全年隨時收生的安排，會打亂日常秩序令教師氣餒。建議考試前兩個半月不應再收生。

#### 嚴重弱智兒童學校

- 每班應有半名教師助理。教師助理只須具備中三教育程度。
- 員工發展是很重要的。
- 輔助醫療人員數目應與班數而非學生人數成比例。

#### 中度及輕度弱智兒童學校

教學質素的保證有賴下列因素：

- 校長與教師和其他職員有良好溝通
- 大家有共同目標
- 教師愛好其工作
- 大家合作
- 學校行政結構健全，有教師參與
- 有員工發展機會

- 有晉升機會
- 為教師提供支援
- 有課程指引

#### 輕度弱智兒童學校

- 把教育程度由中三增至中五，為學生作更好準備，投入社會。

#### 技能訓練學校

- 入職前訓練很重要。

####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

- 需要同樣人數的輔助醫療人員而又能增加教師人數。
-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
- 理想的工作環境。

#### 失明兒童學校

- 學生的成功，可增加教師的滿足感。
- 失明兒童融入主流教育計劃的輔導教師與學生的比率應由 1:8 減至 1:6。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 學校行政結構健全，與教師保持夥伴關係。
- 教師與校方有良好溝通。
- 教師應增加並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

### C. 訓練

- 需要課程指引。
- 可透過課後的短期課程提供在職訓練。
- 教師的基本師資培訓應包括特殊教育一科。
- 把香港教育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特殊教育課程合併。
- 提供課程設計方面的訓練。
- 考慮在學校提供師資培訓。
- 在中學引進特殊教育的課程。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特殊學校支援人員  
專題小組討論會議摘錄

日期：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巴富街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102 室

- 出席者： 盧乃桂博士 (主席)  
楊鴻楷先生 (物理治療師，甘迺迪中心)  
勞靜儀小姐 (物理治療師，明愛樂仁學校)  
周沛源先生 (職業治療師，香港痲痺協會葵盛學校)  
吳子聰先生 (職業治療師，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雷惠如小姐 (學校社工，白田晨曦學校)  
方玉英小姐 (學校社工，路德會啟聾學校)  
李慧筠小姐 (護士，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  
崔惠貞小姐 (護士，松嶺村第三學校宿舍部)  
林坤先生 (舍監，甘迺迪中心)  
黃綺華小姐 (宿舍家長，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  
馮敏慧小姐 (宿舍家長，松嶺村第三學校)  
傅順意小姐 (言語治療師，屯門晨崗學校)  
馬麗妍小姐 (教育心理學家，高福耀紀念學校)  
張蔣玉珍女士 (秘書)  
林嬪小姐 (秘書)
- 列席者： 鮑瑞美小姐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陳國權先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許黃景文女士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黎韋潔蓮女士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凌劉月芬女士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薛錦葵先生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成員)

I. 主席說明舉行專題小組討論的目的。他鼓勵參加者踴躍發表意見，以便日後在特殊教育小組的會議中進行討論。有鑑於時間上的限制，各參加者亦可把他們的意見以書面向秘書提出。

II. 參加者對以下各點的建議/意見： ——

A. 支援人員的聘任、評核及支援

i) 物理治療師

- 在 10 間嚴重弱智兒童學校的 25 個物理治療師編制職位中，只有 6 個有人任職。目前有 4 間嚴重弱智兒童學校沒有物理治療師服務。
- 目前的 3 年物理治療訓練課程，只有 12 小時的講學是關於兒科的，這對於要照顧弱能兒童的物理治療師來說，尤其當沒有較資深的物理治療師給予支援的時候，並不足夠。

ii) 職業治療師

- 在 46.5 個編制職位中，只有 31 個有人任職。當中只有約 6 名職業治療師具備 5 年以上的經驗。
- 建議教育署提供支援性質的訓練，協助職業治療師在初期適應其工作；為支援人員提供指引及為就讀有關課程的人員安排有薪進修和學費資助。
- 職業治療師雖可以從工作得到滿足感，但與學生的比率 1:30 很高。
- 二級職業治療師晉升為一級職業治療師的機會很微，一級職業治療師只有很少時間督導二級職業治療師。
- 建議編制內的職業治療師均應為二級職業治療師。

iii) 教育心理學家

- 自一九八七年提供以學校為本位的心理輔導服務以來，目前已有 9 個教育心理學家職位。
- 由於有關訓練和工作經驗的要求嚴格，以及晉升機會有限，在招聘教育心理學家方面有困難，(附件 1)。
- 馬小姐同意制訂機制，評估在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時非主修心理學但擬應徵教育心理學家職位的人士是否能勝任，這對招聘工作應有幫助。而現職教育心理學家亦應經過相同的「發牌」程序。

iv) 舍監

- 入職資格為社會工作文憑，職級為高級社會工作助理。由於現今的個案需要更多在情緒 / 培育方面的照顧，故建議舍監的職級應升格為社會工作主任 / 總社會工作助理，況且，把職級升格，應可挽留有經驗的人員。
- 林先生提醒與會者，把職級升格，應有充分的支持理由，例如職責範圍和性質有所改變。

v) 宿舍家長

- 由一九九一年至九四年，宿舍家長的流動率為 67%。在修讀學位課程的人士中，有 80% 在考取學位後離職。
- 宿舍家長認為他們的角色已有改變，除了照顧學童外，他們還需要訓練學童。因此，宿舍家長必須接受更多訓練，故建議宿舍家長及準宿舍家長有優先機會修讀文憑課程，宿舍家長職級亦應由高級福利工作員升格為社會工作助理。

vi) 社會工作者

- 輕度及中度弱智兒童學校的社工流動率頗高。半數社工經驗不足 1 年。
- 特殊學校的一批社工並無支援。建議設立較高級的職位負責督導及支援工作。
- 建議為所有類型和規模的學校提供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vii) 言語治療師

- 目前只有 18 個職位有人任職。
- 言語治療師不大願意與協助言語治療教師和未受過訓練的教師一起工作，他們亦未必有能力評核校內的協助言語治療教師。
- 由於校長缺乏專業知識，言語治療師並非全部都由校長評核。由於協助言語治療教師最終會由言語治療師取代，故要求言語治療師的人數即使不增加，也要與協助言語治療師的人數相同，以便取代他們。
- 言語治療師的支援及資源均不足夠，而教育署督學到訪次數亦不頻密。
- 教育署有需要給予清晰指示，說明聘任言語治療師時其過往的工作經驗會否被承認。

- 有需要加強隊工制並改善言語治療師和校方之間的溝通。通常個案會議只有教育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及教師的參與。

viii) 護士

- 護士工作時間正常，都是朝九晚五，因此流動率不大。
- 護士與學生比率多年來都沒有改變，但學生的問題卻愈來愈複雜。
- 護士所得支援不足。此外，她們亦要幫其他同工執行很多非專業工作，而晉升機會亦近乎零。

B. 質素保證

方小姐發表意見如下：

- i) 教育署應與支援人員的代表定期舉行會議。
- ii) 教育署應有各方面的人才就員工發展、適應及服務指引提供意見。
- iii) 成立一個特別小組督導支援人員。學校應改善小組合作的方針。舉例來說，由於教育心理學家的角色是改善學校制度、支持校方作出改變、與家長合作，並就發表及預防計劃提供意見。因此，教育心理學家應對學校有更好和更大的貢獻。
- vi) 按需要增加標準項目及其資源和設備。  
其他補充意見如下：

- 社會工作者
- 由具規模辦學團體開設的學校應增設一個高級職位，至於規模較小的學校則應作出特別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統籌員工發展事宜。
  - 社工有時要執行不是他們份內的工作。主席建議由社工提出意見，並由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訂定指引。

言語治療師 - 所有由協助言語治療教師騰出來的職位空缺，應由言語治療師填補。言語治療師職位應予增加，確保學生所得服務質素良好。

舍監 - 由於學校有輔導教師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支援，當局應考慮為有自閉症兒童的宿舍作出類似安排。

### C. 在職訓練、員工發展、晉升機會

i) 一般意見是，支援人員亦應該如特殊教育教師一樣接受特殊教育訓練。

#### ii) 社會工作者

- 修畢有關課程後應獲發還學費。
- 主動修讀有關課程的人員應獲得嘉獎，例如增薪。

#### iii) 護士

- 教育署應與醫院管理局就訓練計劃聯絡，以便護士跟上最新的醫學發展。
- 沒有晉升機會。

#### iv) 言語治療師

- 在職訓練。
- 邀請海外專家來港開辦課程。
- 參加海外課程。

#### v) 宿舍家長

- 在職訓練。
- 特別考慮讓宿舍家長修讀社會工作文憑課程。

#### vi) 技工

- 沒有晉升機會及在職訓練。

#### vii) 文書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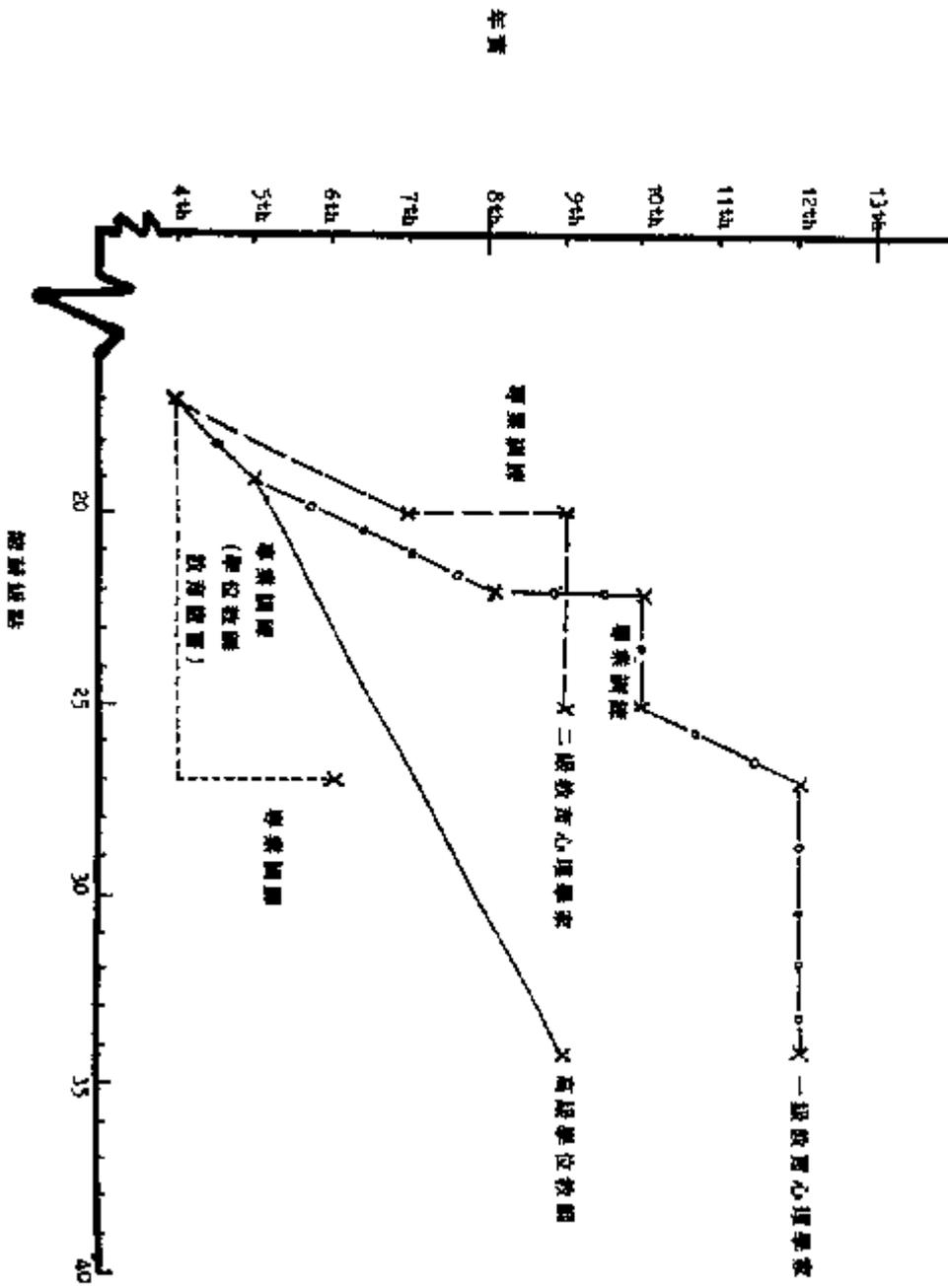
- 在職訓練。
- 電腦課程訓練。
- 每 6 班一名二級文員。
- 每間新校一名二級文員。

viii) 職業治療師助理

- 標準治療室及工具。
- 沒有晉升機會。
- 職責不明確，例如要為學校進行一般維修。
- 應設晉升職級，例如工場導師，他們每名導師便有一個高級職位。
- 改善職業治療師與學生的比率，由 1:30 減至 1:24。

ix) 實驗室技術員

- 建議聽覺弱能兒童學校的實驗室技術員應改稱為電子聲學技師或視聽技師，以免與其他實驗室技術員混淆。
- 開設一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或把二級實驗室技術員的薪級向上調整。



特殊學校議會  
特殊學校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專責職務  
調查結果 (1995 / 96)

就特殊學校議會建議要求教育署引入署任特殊學校中學部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安排事宜，議會進行了一項調查。資料顯示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現時實際上已在擔任專責職務。以下開列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於 95/96 年度獲委派擔任專責職務的調查結果。調查中，該等專責職務乃從《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中有關的小學部主任的職務編訂出來。

1) 接受調查的學校數目(學校總數)：55(61)

接受調查的學校 (學校總數)		接受調查的學校 (學校總數)	
弱視學校	2(2)	聽覺弱能學校	3(4)
身體弱能學校	7(8)	輕度弱智學校	14(14)
中度弱智學校	13(17)	嚴重弱智學校	14(10)
適應困難學校	5(15)	技能訓練學校	1(1)

2) 高級助理教席擔任的專責職務：

接受調查的教師人數：	47
呈報的職務項數：	685
每名助理教席擔任職務的平均額：	14.574

3) 助理教席擔任的專責職務：

接受調查的教師人數：	85
呈報的職務項數：	1203
每名助理教席擔任職務平均額：	14.153

輕度、中度、嚴重弱智、身體弱能、聽覺弱能、弱視、適應困難  
學校中學部助理教席擔任專責職務的調查

職務項數	弱視學校	聽覺弱能學校	身體弱智學校	輕度弱智學校	中度弱智學校	嚴重弱智學校	適應困難學校	技能訓練學校	教師總人數	職務總額	平均
接受調查的學校數目	2	3	7	12	13	10	5	1	53		
學校總數	2	3	8	14	17	10	5	1	60		
1/47									0	0	
2/47									0	0	
3/47				2					2	6	
4/47				1					1	4	
5/47		2		2		1		3	8	40	
6/47			2	1			2		5	30	
7/47				2				1	3	21	
8/47							3		3	24	
9/47	2			4					6	54	
10/47				2	2	2	1		7	70	
11/47			1		1	1	1		4	44	
12/47				5		2	1		8	96	
13/47		1		2					3	39	
14/47			2	1		2			5	70	
15/47				1	1	1			3	45	
16/47			1	2	1				4	64	
17/47		1							1	17	
18/47	1			2			1		4	72	
19/47	1					1			2	38	
20/47						1			1	20	
21/47						1			1	21	
22/47			1		2				3	66	
23/47									0	0	
24/47									0	0	
25/47									0	0	
26/47							1		1	26	
27/47					1				1	27	
28/47					1		1		2	56	
29/47									0	0	
30/47							1		1	30	
31/47									0	0	
32/47									0	0	
33/47						1			1	33	
34/47									0	0	
35/47			1	1					2	70	
36/47									0	0	
37/47									0	0	
38/47				1					1	38	
39/47				1					1	39	
40/47									0	0	
41/47									0	0	
42/47									0	0	
43/47				1					1	43	
44/47									0	0	
45/47									0	0	
46/47									0	0	
47/47									0	0	
總數	4	4	8	31	9	13	12	4	85	1203	14.15294
其他	0	0	8	19	2	0	0	0	29		

輕度、中度、嚴重弱智、身體弱能、聽覺弱能、弱視、適應困難

學校中學部高級助理教席擔任專責職務的調查

職務項數	弱視學校	聽覺弱能學校	身體弱智學校	輕度弱智學校	中度弱智學校	嚴重弱智學校	適應困難學校	技能訓練學校	教師總人數	職務總額	平均
接受調查的學校數目	2	3	7	14	13	10	5	1	55		
學校總數	2	3	8	14	17	10	5	1	60		
1/47									0	0	
2/47									0	0	
3/47									0	0	
4/47									2	8	
5/47		1		1					1	5	
6/47		1							1	6	
7/47						1			3	21	
8/47		1		1		1			3	16	
9/47	1						1		2	9	
10/47				1					1	40	
11/47			1		2			1	4	22	
12/47					1	1			2	72	
13/47				2		1	3		6	13	
14/47						1			1	28	
15/47				2					2	75	
16/47	1		1	1	1			1	5	32	
17/47				1	1				2	51	
18/47			1	1		1			3	36	
19/47						1		1	2	0	
20/47									0	0	
21/47									0	0	
22/47				2	2				0	88	
23/47			1						4	23	
24/47									1	0	
25/47						1			0	25	
26/47						1			1	26	
27/47					1				1	27	
28/47					1				1	28	
29/47									1	0	
30/47									0	0	
31/47									0	0	
32/47									0	0	
33/47									0	0	
34/47		1							0	0	
35/47									1	0	
36/47									0	0	
37/47									0	0	
38/47									0	0	
39/47									0	0	
40/47									0	0	
41/47									0	0	
42/47									0	0	
43/47									0	0	
44/47									0	0	
45/47									0	0	
46/47									0	0	
47/47									0	0	
總數	2	4	4	12	9	9	4	3	47	685	14.57447
其他	0	0	7	0	2	0	0	0	9		

特殊學校中學部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

專責職務的調查 (第一頁)

	專責職務	職級	職級	職級							
		助理教席 1	助理教席 2	助理教席 3	助理教席 4	助理教席 5	助理教席 6	助理教席 7	高級助理教席 1	高級助理教席 2	高級助理教席 3
	A) 一般行政職務										
	1 編時間表 2 分配教學職務 3 管理辦公室初級員工 4 學校活動如開放日等 5 家長教師會 6 引導新教師 7 在職訓練及員工發展 8 校長與教職員聯繫 9 學校通告及教育署通告										
	B) 有關學生的職務										
	10 統籌輔導教學 11 統籌學科小組 12 監察個別學習計劃 13 製作課本 14 班級組織										
	C) 有關學生輔導的職務										
	15 紀律事宜 16 輔導工作 17 升學就業輔導及離校前輔導 18 與家長聯絡/家長教育 19 與社區資源聯絡 20 德育 21 融合 22 獎品及獎學金										
	D) 有關一般事務的職務										
	23 病假/產假安排 24 安排代課教師 25 為實習教師安排教學實習 26 收取新生 27 校內考試 28 公開考試 29 減免學費、課本及交通津貼										

30	學生紀律										
----	------	--	--	--	--	--	--	--	--	--	--

特殊學校中學部助理教席及高級助理教席

專責職務的調查 (第二頁)

	專責職務	職級	職級	職級							
		助理教席 1	助理教席 2	助理教席 3	助理教席 4	助理教席 5	助理教席 6	助理教席 7	高級助理教席 1	高級助理教席 2	高級助理教席 3
	E) 有關課外活動的職務										
31	遊戲日/運動會										
32	校際體育及舞蹈活動										
33	校際音樂及朗誦活動										
34	姊妹學校計劃										
35	籌備教育性參觀/教育營										
36	防火演習										
37	公益少年團/少年警訊										
	F) 有關教具的職務										
38	傢俬及器具										
39	教育電視										
40	管理視聽器材										
41	管理學校財物										
42	小規模維修										
43	學校圖書館										
44	管理電腦室										
45	報告板										
46	管理財物清單										
47	供應文具及教具										
	合計										
	其他(請在欄內依次加上 職項號碼及說明職項)										

請就每名助理教席或高級助理教席(以編號代表)於本學年內獲指派擔任的職務加上「x」號，並在合計欄寫上總數。

如清單內沒有列出的職務，請列寫每名教師所任的職項及數量。

## 各類特殊學校、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班級名額

特殊學校的類別		小學	中學
失明兒童	每班名額	15	15
弱視兼弱智兒童	每班名額	10	10
聽覺弱能兒童	每班名額	10	10
身體弱能兒童	每班名額	10	10
醫院學校	精神科	每班名額	8
	非精神科	每班名額	10
適應困難兒童	每班名額	15	15
輕度弱智兒童	每班名額	20	20
中度弱智兒童	每班名額	10	10
嚴重弱智兒童	每班名額	8	8

學校類別		小學	中學
實用學校	每班名額	-	30
技能訓練學校	每班名額	-	20

### 教師助理的職責

- 1) 在教師的直接指導及監督下工作。
- 2) 協助教師進行戶外活動，例如把學生安置在安全地帶。
- 3) 協助教師進行餵食工作，從而縮短在午膳時間未能自我進食的學生的等候時間。
- 4) 協助教師進行言語訓練課程及協同教學工作，例如在對話的情況，教師助理可透過角色扮演鑑辨第一及第二人的稱謂。
- 5)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例如早上問候、自我照顧、加強融入社會課程。
- 6) 繼續推行由教師為學生設計的課程，使教師可有更多時間與個別學生直接接觸。
- 7) 協助體育教師進行體育課程，例如身體較重的學生可能需要兩名成年人協助上體育課。
- 8) 協助教師在課室進行行為管理，例如防止學生自我傷害、攻擊其他學生、協助他們在穩妥和安全的位置。
- 9) 協助教師記錄「觀察紀錄」及「表現紀錄」。
- 10) 協助教師準備及編製教材及佈置課室。
- 11) 協助教師清潔及照顧學生，以免影響課室衛生情況，例如有嚴重流唾液、咳嗽、呼吸、流鼻水等問題。
- 12) 於課室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現場即時的協助，例如平靜學生、召喚救護車及當教師專注處理發生問題的學生時，照顧其他學生。

加強輔導服務的供應情況

加強輔導服務	1995/96 年的供應情況
小學	
1. 校內服務	
(a) 啟導班	304 間學校共 489 班及 7335 個名額
(b) 巡迴輔導教學中心	24 間學校共 192 個學生名額
2. 校外服務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服務	10 間中心共 1000 個學生名額
3. 輔導服務	92 間學校，共收錄了 497 名需要加強輔導服務的學生
合計	9024 個名額 (即全部學生的 1.92%)
中學	
1. 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計劃	99 間學校，可收生名額為 12,775, 但因計劃而得益的學生共 14,404 名
2. 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的服務	3 間中心共 270 名額
3. 技能訓練學校	一間學校有 300 個名額
合計	13,245 個學生名額

## 為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活動津貼

- A. 建議為有適應困難學生提供的活動
- (1) 訓練營，用以提高學生的自我形象及解決困難技巧。
  - (2) 康樂及文化活動，以滿足學生的社交需要，以及培養他們欣賞各種形式的消閑活動。
  - (3) 社交技巧訓練，以幫助他們與人溝通時，應對得宜，並且在不同社交場合上，表現切合身份與角色。
  - (4) 親子活動，以加強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5) 社區服務，以幫助學生確定自己的價值及作為社會重要份子的尊嚴。
- B. (i) 建議為有適應困難的小學學生提供的活動津貼：  
每人每年 200 元
- (ii) 建議為有適應困難的中學學生提供的活動津貼：  
每人 400 元
- C. 預算支出：(i) 27 班小學班級 × 15 名學生 × 200 元 = 81,000 元  
(ii) 34 班中學班級 × 15 名學生 × 400 元 = 204,000 元  
(i)+(ii)合計 = 285,000 元
- D. 輔導教育組為有適應困難兒童而開辦的計劃的預算支出：  
432 名學生 × 200 元 = 86,400 元
- E. (C) + (D)合計 = 371,400 元 (約 40 萬元)  
=====

## 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小組

### 建議的財政預算

<u>項 目</u>	<u>1997-98</u> (七個月)	<u>1998-99</u>	<u>1999-00</u>	<u>2000-01</u>
(a) 學校津貼	\$1.3M	\$2.3M	\$2.3M	\$2.3M
(b) 署理助理教席/署理高級助理教席	\$1.7M	\$3.2M	\$3.4M	\$3.4M
(c) (i) 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升格	\$5.8M	\$10.2M	\$10.2M	\$10.2M
(ii) 開設高級職業治療師/高級物理治療師	\$1.6M	\$3.4M	\$3.4M	\$3.4M
(iii) 開設高級職業治療師/高級物理治療師，編入中央支援小組	\$1.0M	\$1.8M	\$1.8M	\$1.8M
(d) (i) 提供駐校教育心理學家	\$2.3M	\$4.5M	\$5.2M	\$5.2M
(ii) 提供活動津貼	\$0.2M	\$0.4M	\$0.4M	\$0.4M
(e) 提供定向與行動訓練導師	\$0.7M	\$1.2M	\$1.2M	\$1.2M
(f) 額外教師	\$30.4M	\$54.6M	\$57.3M	\$57.8M
(g) (i) 舍監升格	\$1.3M	\$2.3M	\$2.3M	\$2.3M
(ii) 助理舍監升格	\$0.7M	\$1.3M	\$1.3M	\$1.3M
(iii) 提供宿舍家長主管	\$13.2M	\$23.7M	\$23.7M	\$23.7M
(iv) 宿舍家長及活動輔導員升格	\$9.4M	\$16.8M	\$16.8M	\$16.8M
(h) 提供學校護士	\$6.0M	\$10.2M	\$10.2M	\$10.2M
(i) 開設教師助理	\$7.2M	\$12.3M	\$12.3M	\$12.3M
(j) (i)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升格	\$0.8M	\$1.5M	\$1.5M	\$1.5M
(ii) 開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2.1M	\$4.2M	\$4.2M	\$4.2M
(iii) 開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編入中央支援小組	\$3.5M	\$5.9M	\$5.9M	\$5.9M
(k) 開設統籌員職位	\$15.6M	\$29.7M	\$32.6M	\$35.6M
(l) 開設資源中心 (非經常)	\$1.5M	-	-	-
(經常)	\$2.0M	\$3.5M	\$3.5M	\$3.5M
總計	\$108.3M	\$193M	\$199.5M	\$203M

向小組遞交書面意見書的人士及社團名單

1.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2. 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議會
3. 東華三院
4. 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
5. 香港扶幼會
6.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 香港復康聯盟
8.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9. 香港心理學會
10. 真鐸啟暗學校
11. 明愛達言學校
1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3. 一群在特殊學校工作的言語治療師
14. 適應困難兒童服務小組
15. Miss Yvonne LAI
16. Mr. TSUI Kai-ming
17. Miss FONG Yuk-ying
18. Mrs Lisu CHOW
19. 香港中學校長會
20.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1. 特殊學校宿舍服務關注組
22. 特殊學校文員職系
23. 舍監代表
24. 宿舍家長
25. 學校護士

